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B.B.S., M.H.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家騮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范國威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政府法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早晨。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我昨天已多次提醒大家，這項辯論會進行至今天早上10時結束。我已認真研究本會過去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所需的辯論時間。考慮到本會在餘下任期內要處理的事務，我們必須善用會議時間，令議會能夠有效運作，所以我對每項辯論作出合理的時間分配，而且亦已預先向各位委員清楚說明。

但是，委員會否充分利用這些時間來進行辯論，是委員自己的選擇，我無法決定。如果有委員選擇不斷響鐘點法定人數，而大部分委員又選擇在10分鐘或10多分鐘後才返回會議廳，甚至不返回會議廳，我無法規定委員一定要用盡已編配的時間來進行辯論。

我知道有好幾位委員要求在辯論中發言，包括動議這項辯論所涉修正案的委員。但昨天我們在點法定人數和等候委員返回會議廳，一共消耗了4小時15分鐘，損失最少17人次的發言時間。各位，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委員的選擇，我是無法改變的。如果委員繼續選擇用這種方法去消耗本會的會議時間，那些沒有機會發言的委員便只能請他們的黨友或其他委員多點合作，讓委員在接下來的時間真正能夠參與辯論，發言陳述意見。

現時在輪候名單上的葛珮帆議員未曾在這節辯論中發言，我昨晚說過會先容許她發言，接着會請官員發言。在餘下的時間，我只能按照其他提出修正案的委員的要求發言次序，讓他們發言至上午10時，然後便要開始下一項辯論。

葛珮帆議員，請發言。

《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

葛珮帆議員：主席說得很好，我們現正就《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修正案進行辯論，但在昨天一整天中，我真的說不出我們辯論過甚麼。正如主席剛才所說，昨天點法定人數共20次，浪費了議會4小時15分鐘。主席，一些議員已非首次濫用點法定人數和“拉布”，令議會浪費了很多時間。根據立法會的紀錄，在2012年至2016年2月，點法定人數共約1 200次，浪費超過160小時，合計達17天。如果以立法會平均每小時開支約20萬元計算，已經浪費了納稅人超過3,000萬元。

其實，如果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如他們所說那麼有意義，主席向我們提供的時間未必足夠讓我們就這163項修正案進行辯論。可是，正如主席所說，議員選擇浪費時間，純粹為發泄而浪費時間。這163項修正案的內容是甚麼呢？其實，昨天有很多議員已經指出，這些修正案並無意義，而且目的不明。

我今天想提出數點，例如修正案編號26，梁國雄議員建議削減醫療輔助隊的全年預算開支。他想怎樣呢？醫療輔助隊救人也有錯嗎？以後不用再救人？陳志全議員建議削減懲教署的全年預算開支，而梁國雄議員除了提出削減懲教署的全年預算開支外，更建議削減在囚人士工資計劃的全年預算開支，那麼在囚人士想更生也沒機會。陳志全議員又說要削減香港海關的全年預算開支，梁國雄議員亦提出要削減香港海關設備、機器和車輛的全年預算開支，那麼香港海關無法工作，無法處理走私問題。

陳志全議員同樣提出削減消防處全年預算開支，梁國雄議員提出削減消防處車輛、機器和設備開支，李卓人議員提出削減購買滅火輪的開支，他們究竟是想怎樣呢？正如昨天5個消防處工會發表聯合聲明所指，萬一修正案被通過，消防處就會無法運作，等同取消所有滅火與救人工作。陳志全議員昨天指出，這5個工會是被建制派議員鼓

動才會發出聯合聲明。事實是否這樣呢？我想請陳志全議員不要侮辱消防處人員的智慧。經過這幾年，我相信消防處人員已經清楚看到陳志全議員是在“借他們過橋”。萬一修正案獲得通過，該怎麼辦呢？

梁國雄議員又指要削減公務員多項開支，其中一項是公務員子女的教育津貼。他連公務員的子女也針對。此外，他連濟急援助和福利的全年預算開支也要削減，意味以後公務員有緊急需要時也無法獲得援助。入境事務處同樣亦被針對，陳志全議員說要削減入境事務處的全年預算開支，而梁國雄議員則特別針對遣送回國的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即是偷渡潮無法處理，那些人無法被遣送，可全部留在香港。

陳志全議員指出，廉政公署的全年預算開支也要削減，但原因是甚麼，要問問陳志全議員才知道。此外，陳偉業議員又指要削減律政司的全年預算開支，這樣便無法提出任何檢控。法律援助署方面，梁國雄議員說要削減法律援助經費的全年預算開支。針對退休金，梁國雄議員連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和孤寡撫恤金的全年預算開支也提出要削減。連孤寡也不幫助嗎？

針對香港警務處，也有一系列修正案。陳志全議員提出要削減它的全年預算開支。這些修正案是否有意思呢？他們是否特別針對紀律部隊？我不明白他們在做甚麼，為何要浪費我們這麼多時間處理這些事情。陳志全議員更連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全年預算開支也說要削減，這是否鼓勵人吸毒？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全年預算開支也要削減，這樣便無法救人了。

這163項修正案全部都沒有意義。唯一的意義就是提供一個平台，讓這羣反對派議員曝光、爭取出鏡，否則他們又怎會不斷點算法定人數呢？他們已無話可說，於是便藉點算法定人數來浪費時間。昨天9小時的會議浪費了4小時15分鐘，顯示他們根本不想發言。所以，主席，下次你不必預留那麼多時間讓他們發言。

主席，其實如果這些修正案真的獲得通過，對香港而言是一場災難，但為何他們有膽量提出呢？他們知道建制派議員一定會全力守住香港，一定會為了香港盡力堅持坐在會議廳，所以他們便可以肆無忌憚，為所欲為。他們認為這樣做，就可以博取掌聲，博得支持者的支持，他們以為市民大眾並不知道他們在做甚麼。他們無法說服香港市民這些修正案、這類行為是為了香港好。

如果他們有話想說，有意見想發表，他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擁有無數渠道可以去爭取，可以去發表，絕非像陳志全議員所說，他為消防處說話，提出修正案，消防員會感謝他，亦非像李卓人議員所說，他不會讓自己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所以他會投票反對自己的修正案。這是甚麼態度和行為呢？我勸諭這些議員，不要再在此自私扮無私，無聊扮偉大，真正虛偽莫過於此。

主席，我反對所有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規程問題。葛珮帆議員剛才說，陳志全議員昨天說5個消防工會發出聲明，背後受建制派操控。請問我昨天何時說過這句話，她的消息來源為何？我昨天並沒有對任何人說過這句話。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這並非規程問題，請坐下。

陳志全議員：主席，你一般會准許委員要求發言的委員澄清其無理的指控。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如果你不再點法定人數，亦不再打斷會議進程，我相信你稍後會有時間發言答辯。按照本會的辯論規則，如果有其他委員作出你認為不符合事實的指控，你回應時可以有力地指出，公眾自然可以聽到誰是誰非，這才是辯論的正道。

陳志全議員：主席，但你已“劃線”，把這項辯論的結束時間定為上午10時，我可能連答辯的時間也沒有。

全委會主席：如果你現在坐下，安靜聆聽官員的發言，我相信你有機會發言。

官員是否想發言？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發言懇請各位委員否決第2項合併辯論中的各項修正案。就第2項合併辯論中部分修正案，政府有以下回應：

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陳志全議員總共提出了19項修正案，以削減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多項設備、車輛及船隻的全年預算開支，政府反對這些修正案。警察的職責是維持社會治安、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打擊罪惡等。香港得以維持低罪案率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實在有賴我們這一支專業、訓練有素及配備優良的警隊。

警隊要有效執法，必須配備足夠的設備、車輛及船隻。《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所載的各種警隊設備、車輛及船隻是警隊在陸上和海上執行各種巡邏、救援、處理緊急事故、反罪惡、交通管理，以及其他行動或任務所不可或缺。若這些修正案獲得通過，將嚴重削弱警方執行日常工作、維持治安、緊急救援，以及打擊罪惡等能力，甚至令警方不能執行某些任務，最終受害的是廣大市民。因此，我懇請各位委員反對這些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黃毓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削減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運作開支，政府反對這些修正案。現行法定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具備有效制衡作用，投訴警察課專責處理和調查市民對警隊成員的投訴，在運作上獨立於其他警務單位，而該課的調查結果則受法定的監警會監察及覆檢。監警會作為獨立的監察機構，具有法定權力監察警方處理及調查投訴的工作。

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警方必須向監警會提供所需的協助，並遵從監警會根據《監警會條例》作出的要求，包括投訴警察課必須就每宗須匯報個案的投訴擬備詳細的調查報告，交監警會作出謹慎審核。有關機制確保市民對警務人員的不滿能夠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

陳志全議員、黃毓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只會導致監警會無法繼續履行監察警方處理及調查投訴的法定職責，明顯有違公眾利益，因此，我懇請各位委員反對這些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削減警務處投訴警察課的全年開支預算，總額約為7,949萬元，政府反對這項修正案。該修正案如獲通過，並不會改善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相反，如果投訴警察課缺乏經費，將無法繼續處理市民對警務人員的投訴，而正在進行的調查工作亦要停止。

現行法定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完善，投訴警察課專責處理和調查市民對警務人員的投訴，在運作上獨立於其他警務單位，以確保投訴得到公平、公正、專業的處理，該課的投訴結果亦受法定的監警會監察及覆核。監警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具有法定權力監察警方處理及調查投訴的工作。《監警會條例》明確賦予兩層投訴警察制度的法定基礎，亦訂明警方必須向監警會提供所需協助，以及遵從監警會根據《監警會條例》作出的要求，包括投訴警察課須就每宗須匯報的投訴個案向監警會呈交調查報告。若涂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將導致投訴警察課因缺乏經費而無法運作，等同廢除整個處理投訴警察的制度，對社會並無任何好處。因此，我懇請各位委員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削減警方有關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全年預算開支，政府反對這些修正案。警務處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撥款的開支涉及8,200萬元，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開支涉及警隊的機密行動，包括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案及毒品罪行等所需開支，包括用作懸賞酬金、線人費、購置及維修一些性質機密的必需設備，以及其他牽涉機密行動的支出等，這些開支對警隊維護公共安全及維持社會治安起關鍵作用。

由於涉及機密的警隊行動，公開任何關於這些分目開支的資料，會令犯罪分子得以透過分析有關開支的分配和趨勢，洞悉警方的行動策略，從而逃避法律制裁，甚至威脅前線警務人員以至向警方提供情報的線人的安全。在不影響警隊打擊罪案能力的前提下，警方近年已盡可能提供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開支資料，例如公告懸賞金的個案數字、懸賞金的總額及支付酬金費用的次數等。

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對警方的調查、偵察及防止嚴重罪案的工作極為重要，若陳議員、梁議員或涂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將大大打擊警方的執法能力及成效，亦嚴重影響香港的治安和公共安全。

政府反對陳志全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就消防處預算開支提出的修正案。消防處是香港重要的緊急救援部隊，為市民提供緊急服務，進行滅火及海陸拯救工作，同時亦為傷病者提供緊急救護服務。取消用以支付消防處運作的開支和個人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及工作相關津貼的撥款，將令消防處無法運作，等同取消消防處提供滅火、救援及緊急服務等的必需服務，後果十分嚴重，大大威脅市民的生命及財產。

除了提供滅火及緊急救護服務外，消防處亦負責監管與消防有關的發牌及執法工作，就防火措施向市民提供意見，以及透過宣傳及教育提高公眾的防火安全意識。刪除消防處運作開支及個人酬金的全年撥款，會令消防處有關牌照審批，以及防火安全等工作無法進行，對香港商業運作及市民的生活帶來重大影響。作為提供緊急服務的救援隊伍，消防處的各類消防車輛、船隻、設備及救護車必須維持在高效能的狀態。

此外，鑑於香港東部水域的火警／特別服務事故急增，以及東部水域海上交通日趨頻繁，消防處經仔細審視現有資源後，認為需要增添1艘大型滅火輪及1艘快速救援船派駐西貢水域，從而提升滅火、救護及緊急搜救行動的整體效率。

刪除消防處有關更換及購置新的消防車輛、船隻、設備及救護車的撥款，將會令消防處未能適時更換舊有裝備，增添所需的車輛及船隻，大大影響消防處推行救援行動的效率，使市民的性命財產得不到應有的保障。

政府亦反對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就懲教署、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及政府飛行服務隊提出的修正案。有關部門的工作對香港非常重要，為市民提供各項重要而與生活息息相關的服務，並肩負維護法紀的重任，為香港的安定繁榮作出重大貢獻。削減這些部門的全年預算開支，將令執法部門無法運作，亦會直接影響其前線服務及社會安全，我懇請各位委員反對這些修正案。

部分議員提出修正案建議削減公務員事務局就有關本年度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入職培訓的預算開支，政府反對這些修正案。公務員必須熟悉國家的宏觀發展情況，認識可能影響香港的國家社會經濟策略和計劃，並配合國家的發展。在2016年，公務員事務局必須繼續為各級公務員安排有系統的國防事務、國家事務及《基本法》的培訓，包括在內地舉辦的研習課程、專題考察團，以及在本地舉辦的一系列專題研討會。

在內地與各知名院校及大學合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為期7天至17天，內容包括課堂學習及實地考察。首長級人員會到國家行政學院參加課程；而總薪級表第45點或以上的高級公務員則參加清華大學或北京大學的課程。至於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的公務員，我們委託了暨南大學、南京大學及浙江大學為他們舉辦為期1周的課程。此外，我

們委託了中國外交學院為總薪級表第45點或以上的公務員舉辦為期9天的國際關係及外交事務課程。我們預計2016年大約有650名公務員參加上述課程。

至於在本地舉辦的研討會，課程涵蓋“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發展、國際形勢、經濟策略、地緣政治、區域文化及法治建設等，講者主要為本地及內地的學者、專家及官員。

在《基本法》培訓方面，我們為公務員在入職後的不同階段提供專設課程，包括為新入職公務員而設的基礎課程，介紹《基本法》的重要概念及條文。為總薪級表第34點或以上的公務員而設的課程，則通過近期的法庭案例加強他們對《基本法》的認識，以及為個別政策局和部門度身訂造的課程。我們亦不時舉辦《基本法》專題講座，探討個別事項。我們預計2016年大約有15 200名不同職級的公務員參加有關國家事務與《基本法》的培訓，預算開支為1,880萬元。

此外，部分議員提出修正案建議削減公務員一般開支總目下有關房屋福利的部分開支。房屋福利是公務員整體薪酬中一項十分重要的附帶福利，因此，政府認為有需要盡快通過2016-2017年度有關公務員房屋津貼的各項預算開支，以便如期向相關的公務員發放有關津貼。若政府未能如期向公務員發放房屋津貼，將對有關公務員及其家庭的財務安排帶來即時而嚴重的影響，直接打擊公務員的士氣。為妥善照顧有關人員的住屋需要，政府認為必須盡快通過有關預算開支，以維持公務員士氣，以及公務員工作的吸引力。

最後，有關司法機構方面，有議員提出修正案建議削減證人及陪審員費用，以及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全年預算開支，政府反對這些修正案。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在憲制上受《基本法》保障，亦是香港社會的基石。司法獨立是指法官得以公平判案，不受政府行政、立法機構或任何其他方面指使、操控、施壓或影響。司法獨立是其中一項要獲得財政保障的要素，為維持司法獨立，司法機構必須獲配足夠資源，以維持運作。若分配資源不足，將對法院的正常運作帶來不良影響。故此，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都反對削減司法機構開支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委員否決第2項合併辯論中的各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按照提出修正案的委員要求再次發言的次序，排首3位的是陳志全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請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真的以為今早沒有機會再次發言答辯。在這項辯論中，我共提出25項修正案，但只是在動議其中1項修正案時發言1次。這項辯論十分熱烈，不計民主派議員，有10位建制派議員提出問題和發言。葛珮帆議員剛才發言不足15分鐘，很多內容都是歪曲事實，不過，我同意她指出的一個重點，在主席分配的辯論時間內，即使沒有點算法定人數或流會，如議員踴躍發言，也未必有足夠時間表達意見。這次有10位建制派議員發言，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只發言1次。我們僥幸排在前3位便可以發言兩次，試問議員是否有充足的辯論時間？

王國興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美芬議員、林健鋒議員，加上6個民建聯議員提出很多論點，我希望可以回應。但這是我最後一次在這節辯論中發言，我想不能逐一回應。所以，我只能綜合回應他們的提議。建制派議員，尤其是民建聯議員，包括蔣麗芸議員、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葉國謙議員、民建聯主席李慧玲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對我們提出削減各紀律部隊的開支提出質疑，認為我們提出的修正案不合理，甚至是不負責任。

真是可笑！難道今年是第一次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出現這些修正案和辯論？過去數年，很多議員曾針對各紀律部隊提出削減開支的修正案，為何這次建制派議員好像如夢初醒，大造文章？這證明過多年，他們沒有理會我們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鑑林議員：主席，如此精彩的辯解，但現在又不足法定人數了，所以，我希望召喚更多委員回來聽他發言。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各位電視機旁邊的觀眾，各位議員同事，剛才提出點法定人數的人是陳鑑林議員，我怕大家錯過了這個歷史性時刻。

首先，我要高度讚揚陳鑑林議員提出點法定人數。他在退休前終於領悟到這個真理：立法會沒有足夠法定人數便不能舉行開會，也不應繼續開會。有議員說，這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自作孽。我不會猜度陳鑑林議員的動機，因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1(5)條，議員發言內容不得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所以，如有議員提出點法定人數，主席不應解釋其背後動機，是要燃燒議會時間、打斷別人的說話，還是挑戰所定的上午10時的“死線”。難道我稍後發言超過10時便會馬上“落閘”，要我收聲？

最重要的是，我希望將來建制派議員或民主派議員察覺到法定人數不足時，便會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提出有關要求。如果流會，也不會怪責提出點算人數的議員。王國興議員剛才表示，即使流會也不會怪責陳鑑林議員。如果流會的話，應怪責不在席的議員。

主席，我剛才提到《議事規則》第41(5)條，即議員發言內容不得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但昨天和今早有議員在發言時涉嫌違反這項《議事規則》。過去，每年都有議員提出削減紀律部隊的支出開支，也有提出理據，但今年由於時間關係和在主席的設計下，議員百辭莫辯，無法詳細討論。其實，同事提出削減紀律部隊的開支，不是要取消紀律部隊或說香港不用警察、消防、海關和入境處，變成底特律一樣。

我們不是第一年辯論預算案，預算案也不是新事物。大家應知道，我們只能提出削減開支，不能增加開支，這是基本常識。議員提出削減開支，須指出這些部門的缺失，甚至嚴重錯失。讓我舉出一個例子，過去曾有議員要求削減懲教署轄下監獄囚犯的膳食開支。單看修正案的話，便可能把他的原意扭曲為想餓死囚犯的不人道建議，應

要向聯合國提出控訴，指他破壞香港聲譽。大家應要看看議員的發言內容，他批評懲教署膳食不足及欠佳，所以提出修正案，希望懲教署改過，也指出懲教署對囚犯不人道。今次我提出削減消防處的開支，但我無法詳細解釋為何要削減消防處的開支。我過去曾表示，我針對的是政府和消防處的管理層。

在紀律部隊當中，我們最支持消防員，消防員的民望也是紀律部隊當中最高，但過去不少議員曾提出類似修正案。我想引述我先前就削減消防處開支的發言，我曾說：“消防處曾多次錯誤購入裝備，也被審計署提出10宗罪，包括巡查樓宇進度緩慢、回應處理投訴進度緩慢，還有另一個為人所詬病的是，消防處對旗下救護人員不公平，厚消防薄救護，令救護人手不足、編更不合理，用膳安排不當。”，我記得我曾就削減消防處開支說過這些話，事後有救護人員向我表示謝意，因為我代表他們表達消防處多年來做得不妥善的地方。所以，在議員提出修正案後，其他議員不應單看項目主題便曲解他的動機或歪曲事實，說不用警察、消防、入境處和監獄。同樣地，就稍後的辯論環節，大家不能說削減社會福利署的開支，便不用救濟老弱傷殘；削減教育局的開支，全港小朋友便不用讀書。我相信有些議員稍後會這樣說。

不論議員是真傻或裝傻，假如有議員今天如夢初醒，要站起來反駁削減開支的建議，這是好事。相關辯論讓公眾知道已發生的事情。但千萬不要歪曲事實，例如，葛珮帆議員剛才不知根據哪份報章的報道，指出我說數個消防工會發表聲明，背後有保皇黨和建制派在操控。我完全沒有說過這些話，我私下也沒有對記者說過這些話。

我曾接到一個記者的電話，他想引導我說這些話，問我是否認為工會太快發表聲明，在蔣麗芸議員發言後便馬上發表聲明，是否有內情。可是，我並沒有猜測工會的動機。我現在可以解釋，這些都不是新鮮事物，過去數年我們都有相關的發言。有會議紀錄和詳盡的逐字紀錄，載明我們要求削減警察或消防開支背後的理據。那些工會的會員可以查看我們過往發言的紀錄，甚至是發言的片段。

這是我第二次發言，也是在這項辯論中最後一次發言。我提出25項修正案，但有議員說我沒有說明提出修正案的原因，只是為提出而提出。但我可以說明哪一項修正案？我想解釋為何要削減選舉事務處的開支，這與是否舉行選舉無關，我只想指出選舉事務處在處理選民登記方面有錯失，無故取消選民資格、對“種票”跟進不力，還有政治

審查選舉郵件等。經驗告訴我，就每項議題可以發言一、兩次，但這次不可以這樣做，因為主席已作出安排。

我知道今天再跟主席辯論下去沒有意思，因為下屆你不會擔任主席，但你所做的事會變成先例。梁美芬議員說，不可能修改《議事規則》，但可以透過主席裁決訂立新慣例，未來的議會便可按照新慣例行事。當然，建制派議員在議會佔大多數，主席也屬建制派，而且主席的裁決不容挑戰，提出司法覆核又不可行。讓大家看看議會將來會變成怎樣，連曾鈺成主席也變得“陳鑑林化”……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王國興議員：主席，一如陳志全議員所說，議員發言時不應猜測其他議員的動機。陳志全議員剛才猜測主席的動機，因為你是民建聯成員，請主席裁決。

陳志全議員：主席，說一個人是民建聯成員不是猜測他的動機，而是對事實的描述。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志全議員：我想回應一下，有建制派議員說，還好有建制派和功能界別議員，否則民主派的修正案全部獲得通過的話，香港便會變成罪惡之城底特律。我相信大家可以放心，如民主派有幸成為議會的大多數，財政司司長根本不敢交出這麼“爛”的預算案。正因為有保皇黨、建制派，即使市民不滿意這份預算案，不滿意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入息審查太高，不滿意沒有標準工時，不滿意退休保障停滯不前，政府也可當作聽不到。財政司司長每年提交大家都不滿意及有很大改善空間的預算案，正因為他覺得，即使預算案多麼差，最後也會獲得通過。不但預算案會獲得通過，連我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批評的空間也越縮越小。這只會縱容政府變本加厲，越做越差。

我聽到工聯會議員在二讀時都對預算案加以鞭撻，而蔣麗芸議員的評論很精彩，我特地把她的說話裁剪並轉載於我的專頁，與大家分享。她說：“預算案就是收入的二次分配，應該幫助窮人。”可惜，現在還沒做到。我們就預算案在議會抗爭，就是想突顯這份預算案不合理的地方，亦希望對政府施加壓力。然而，這種壓力越來越小，甚至接近零，因為辯論設有時限和已決定何日完成預算案的審議。

可是，財政司司長仍未滿意，上周日他還寫網誌，製造假危機，向主席施加更大壓力，既然主席決定了日子，便不要寬鬆處理。如果立法會的大多數是民主派，財政司司長根本不敢交出如此差勁的預算案，反而要直接回應市民及各政黨的訴求。

就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入息審查，民主派當年要求免資產入息審查，而建制派，包括民建聯和自由黨都覺得政府提出的資產及入息審查過分嚴格。當局承諾檢討，但三、四年已經過去，當局仍不肯檢討。政府現在又提出檢討退休保障制度，包括“不論貧富”及“有經濟需要”的原則。如有退休保障制度，長者生活津貼便可能會取消或有變化，所以當局一直拖延，尚未進行檢討。

議員的共識是認為資產入息審查太嚴格。我們在社區看到長者哭訴要離婚、要欺騙丈夫或妻子，或將財產交由親戚保管，才可申請長者生活津貼。我們就預算案辯論時便有機會向政府施壓，但有議員認為向政府施壓的議員在搗亂，“阻着地球轉”，還把我們提出的修正案簡單理解為要取消食物環境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和教育局。

過去，大家都聽過我們就這方面發言，如有議員聽到其他議員昨天或今早發言，便猜測我們的動機，我希望他們翻看我們過去的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從來不會猜測議員的動機，正如陳志全議員剛才所說，我只是指出事實。事實就是，在第2項辯論編配的時間中，有接近一半消耗於點法定人數，而這些點法定人數的要求，大部分是由陳志全議員提出。我只是想指出事實，如果陳議員選擇用本會的時間來發言，而非不停點法定人數，在這節辯論的時限內，陳志全議員完全有充足時間逐一詳細解釋他提出的修正案，而不會如他所說般引起任何誤解。

現在已過了上午10時，第2項辯論結束。

秘書：總目22、37、48、49、139、140、141及170。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第3項辯論。辯論主題是“扶貧、福利及醫療服務、安老、公共衛生及人口政策”。

這項辯論所涉及的範疇是：扶貧；福利事務；支援少數族裔及弱勢社羣；安老；衛生事務；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及人口政策。

有7位議員，計有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提出共46項修正案，以削減8個總目的不同款額，計有總目22、37、48、49、139、140、141及170。他們的修正案內容均與這項辯論的範疇有關。

這項辯論會進行至今天下午5時左右。我會約於下午3時請官員發言，然後請提出修正案的委員再次發言。所以，擬在這項辯論發言的其他委員，請及早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會先請陳志全議員發言及動議在講稿附錄1B的第17項修正案，然後依次請其他提出修正案的委員發言。

陳志全議員，請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1B的修正案編號17“總目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2削減150萬元，削減大約相當於漁護署人道處理動物的全年預算開支。

毛孟靜議員亦提出了一項內容完全相同的修正案，是修正案編號16。當我發現時，我不禁有點疑惑，因為我們過去曾提出一些修正案，

例如削減梁振英的全年薪酬，被主席裁決不可提出，但其他議員的修正案卻可以提出，故此我還以為是因內容相同而不可提出。但是，這次毛孟靜議員和我的修正案均可提出，即表示不可提出的原則並非內容相同。理論上，即使內容相同也不會影響發言及投票時間，因為如果毛孟靜議員或我的修正案被否決，另一項亦不會付諸表決。因此，我實在不明白，但亦不會在此糾纏。主席，我會在會後才向你請教，過去一些修正案不可提出的原則是甚麼。

說回人道毀滅動物的問題，漁護署在2015年合共接收10 752隻動物，但只有2 313隻被領回或領養，約佔兩成，而當中有6 586隻，即超過六成被人道毀滅或現時經漁護署包裝後的所謂“人道處理”。這些貓狗大多數是從街頭捕獲，其後被送往俗稱“狗房”，即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根據漁護署的指引，動物可在該處逗留最少4天，而最長是20天。如果無人領養但又沒有動物福利機構接收，便很可能要接受人道毀滅。

我們從上述數字得知，這些被政府稱為“流浪動物”，或是我們口中的“社區動物”或“街坊貓狗”，被送往漁護署後均凶多吉少。這正好解釋為何近年很多愛護貓狗的人在發現被遺棄或初生的貓狗時，都會為牠們拍照，然後上載Facebook，看看有沒有貓狗義工可以伸出援手。即使他們未必可以領養，但也希望可以暫託負責餵飼，因為照顧初生貓狗同樣是棉乾絮濕，必須懂得怎樣餵飼。

漁護署每年將捕獲或接收的動物暫放在署方的動物管理中心4天，其間等待市民領養，並由獸醫評估其健康及其他狀況。如果動物已植入晶片，漁護署便會根據晶片資料，嘗試尋找主人。不過，大家都知道，香港的晶片制度非常落後，只有狗隻才植有晶片，而貓和其他動物則沒有。儘管如此，我的兩隻貓兒均植有晶片，因為牠們都是我從愛護動物協會領養的，已被強制植入晶片。然而，即使已植入晶片，但如果主人不肯領回動物，而該動物又被定義為性情溫馴及健康，便會轉送到有合作關係的動物福利機構，安排市民領養，否則便是“等死”，即接受人道處理。

不少愛護動物團體多年來一直批評漁護署評估動物是否適合接受領養的機制欠缺透明度，例如界定動物性情溫馴及健康的標準是甚麼，這是很主觀的。大家覺得我是否性情溫馴而健康呢？也許大家覺得我應該接受人道毀滅。事實上，大家根本無從得知現時人道毀滅的技術及整個過程為何。高永文局長曾在書面答覆中指出，漁護署已就人道毀滅動物訂立實務指引，供相關職員和獸醫依循。原來，根據有

關的指引，人道毀滅動物的過程相當嚴謹，整個過程最少要有一名農林督察和一名獸醫一同參與。他們會為動物注射麻醉藥，一般會先在大腿或臀部肌肉注射，然後再於心臟注射。如果單看指引，整個過程看來十分嚴謹，但事實是否這樣？我真的無從得知。

根據坊間的動物義工指出，現時慣用的人道毀滅方法有3種，但其中一些方法根本稱不上人道。第一種方法是向動物注射高劑量的麻醉藥，俗稱“打毒針”，而他們則稱為“果汁”。這種方法的成本最高。第二種方法是在動物的血管中注射空氣，俗稱“打空氣針”，讓牠們慢慢死去。這種方法成本低，但動物卻要痛苦抽搐一段長時間才會死去。第三種方法是將動物困在密室，用毒氣或二氧化碳將牠們焗死，但動物死前會神智不清、失禁，甚至互相廝殺。我不知道漁護署有否採用第二和第三種方法對待動物，但當然動物種類繁多，除了我現時針對的貓和狗外，還包括蛇蟲鼠蟻。我在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問過，除貓狗以外，為何近年人道毀滅動物的數字會飆升。漁護署的回覆是，由於有不少爬蟲類動物被走私入境，有時候是一箱箱的蜥蜴或蛇，而且不少在開箱時已經死亡，所以必須集中處理，並於最短時間內人道毀滅，連4天也等不及，因而令到非貓狗的人道毀滅動物的數字飆升。

不少人有一種錯覺，以為人道毀滅動物數字已由2010年的1萬多頭下降至2012年的5 000多頭，而單看這數字可能還要稱讚漁護署。然而，事實是否這樣呢？是否應該歸功於漁護署？我對此存在有很大疑問。人道毀滅動物的數字下降，是因為很多獨立義工盡心盡力且不惜自掏腰包，到漁護署領養貓狗，既出錢又出力地保護那些不喜歡動物或不關注動物福祉的人口中的野貓、野狗。這些義工不單領養貓狗，還為牠們進行絕育，以免牠們遭漁護署趕盡殺絕。因此，數字有所下降應歸功於一羣動物義工，而非漁護署政策的改變。

我們一直研究如何減低人道毀滅動物的開支，而最好的方法是捕捉、絕育、注射、放回。漁護署於2007年開始就“捕捉、絕育、放回”計劃進行諮詢，至今已接近10年，但仍停留在試驗階段。在2016-2017年度，署方為這方面的工作預留了139萬元，撥款只較以往增加20萬元。從金額來看，我們不覺得政府有心推進“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儘管同意“捕捉、絕育、放回”是更適當管理“街坊貓狗”的方法，但就這項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至今已推行接近1年，漁護署只是小規模地在3個地區實施，其後更因長洲的試點接獲投訴，最終只餘南島和北島兩個試點。

“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在社區固然遇到阻力，而我亦曾接觸一些團體，反對將他們的社區變成“捕捉、絕育、放回”試點。雖然他們贊成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同時亦不贊成殘殺貓狗，但卻反對在他們的社區內放回，即是在他們的社區捕捉貓狗沒有問題，但必須到其他社區或一個無人島放回。我告訴他們，在社區捕捉的動物絕育後放回社區，對他們也有好處，因為這些動物絕對不會開枝散葉及不斷繁衍，那麼為何他們不支持這項計劃呢？這固然是由於人性的自私表現，情況就如堆填區、垃圾站或焚化爐等必需之惡，總之千萬別建在自己的社區，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情況亦然。不過，政府始終有推行不力之嫌，以致多年來一直寸步難行。可是，政府對於某些計劃卻顯得大刀闊斧，完全不理會地區反對，說一不二。在面對有阻力的計劃時，卻選擇退縮。

很多動物團體，例如獅山行動組，雖然只是民間組織，但成立短短數年已在山上拯救了數百頭狗隻，並為牠們絕育，然後放回。另一個名為“動物朋友”的組織，亦在數年內為過千隻動物進行TNVR(即捕捉、絕育、注射及放回)，成效十分顯著。這個組織批評，漁護署應立即在全港推行捕捉、絕育、注射及放回計劃，而不應再實施小規模且不切實際的試點實驗。

此外，在處理遺棄動物的法規方面亦存在嚴重不足。在本港遺棄動物雖不屬於虐畜，但屬違法。根據《狂犬病條例》，如果沒有合理解釋棄掉動物，可被判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可是，執法力度及判刑均欠阻嚇力。細心的市民可能會發現，《狂犬病條例》(第421章)的立法原意，是防止患狂犬病的動物被遺棄而令疫情蔓延。然而，由於狂犬病早已絕跡香港，所以可能有人認為已無須嚴厲執法。事實上，在香港，任何人如無法飼養而要棄養動物的話，大可交由漁護署接收而無須棄置街頭，但當然牠們最終也有可能會被人道毀滅。不少流浪貓被人故意遺棄街頭，但即使明知牠們是被遺棄的，但很多時候也無法找到其主人，更遑論提出檢控。

我要在此譴責那些在地盤飼養狗隻守門口的人，因為每次地盤竣工，那些狗隻都會被棄置街頭，變得神憎鬼厭，於是自然有人致電漁護署派捉狗隊把牠們捉走。由於地盤飼養的狗隻均不見得可愛或漂亮，再加上可能患有皮膚病，所以很多時候最終也要接受人道毀滅。即使能夠尋回主人，政府亦難以嚴厲執法，因為只要主人推說是意外遺失，署方亦只能將動物交還他們。

根據漁護署過去的檢控數字，香港從未有被判監禁的例子，即使是罰款也不過是1,000多元左右。相反，外國對遺棄動物所施加的罰則較重，例如新加坡的最高刑罰是罰款63,000港元及監禁1年；德國已制定《動物保護法》，不單國民較注重動物權益，而且遺棄動物有可能會被判罰超過20萬港元，所以德國流浪貓狗的數目較少。以往曾有一名德國男子因把狗隻棄置於深山虐待，被判處監禁18個月。

我剛才提過，香港仍未把貓隻納入強制植入晶片制度，與外國的做法截然不同。例如美國俄亥俄州有一名女子棄養35隻貓，警方透過晶片找到這名女子後便施以嚴刑，判監14天及罰款3,700美元，更罰她在森林度過一晚，體驗被遺棄的心情。在英國，即使寵物是不慎走失，主人亦同樣會被罰款。每次談到這項議題，我們都會引述甘地的一句話：“一個國家的文明程度，就看它怎樣對待動物。”

要處理社區流浪貓狗的問題，須靠各方協力，執法、源頭及教育多管齊下，推廣愛護動物意識、學習尊重生命及堅守飼養動物的責任是一生一世的承諾，才有望不再有流浪貓狗被人道毀滅的悲劇重演。

星期六下午3時，香港、台灣及澳門將會舉辦一個三地保護動物的大遊行，由遮打花園出發，希望大家屆時可以支持。

我提出這項修正案，並不是要那些無藥可救的貓狗捱苦也不將牠們人道毀滅，我所針對的是政府的政策。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2削減1,500,000元。”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豬一般的隊友”一定死，但有“豬一般的對手”則死得更快。我上星期對傳媒說，建制派太懶了，如果他們所有人都出席會議，都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便能不停攻擊我們了，因為如果他們全部輪流發言，主席安排的辯論時間是不夠的，所以，如果他們按鈕按得快，他們全部人都可發言。我私下對建制派議員說過，你們這樣懶，不如你們用這種方法更好。他們聽了發覺可行，不過他們的發言內容太差勁。

主席，我奉勸建制派議員不要看電影，也不要我看黑色幽默片。民建聯、工聯會和所有保皇黨突然發現一個秘密，那就是我們對財政預

算案(“預算案”)提出的修正案是不合情理的。不好意思，已經不合情理4年了。他們以前為甚麼不慷慨陳辭揭露我們的修正案不合情理？那是因為主席“老人家”尚有公正，不敢為議會的辯論設時限，所以有一個永遠不會有人知道的秘密，便是如果發言議員繼續發言而其內容不離題、不瑣碎、不重複，一位公道的主席是不能制止他發言的。但是，主席今天作出這裁決，令一羣豬變了雄獅，因為他們知道有人預先作出裁決，要限時結束辯論。張德江到港前“拉布”已經結束。他們便翹尾巴了，豬都會翹尾巴，真的未見過。

首先，我想向大家指出，做了多年立法會議員，看《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便知道如果要向政府爭取任何事，而該事涉及政策或招致開支，便需要特首批准。建制派與特首關係最好，他們有否就預算案事宜找梁振英商談，令我們想要的事(例如全民退休保障)得以實現？他們沒有，他們還聲稱為香港人做事。《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是用來對付我這種人的，我這種人會要求政府增加開支來幫助長者和病人，但由我來提議特首是不會批准的，但由他們提議，特首卻會批准，為何他們不提出這類建議？

主席，你也記得，2011年曾俊華抄自己的“橋”，將6,000元派到市民日後退休時才拿到的強制性公積金帳戶，當時民怨沸騰，不是我們擲香蕉厲害，而是市民太過憤恨一位無用的財政司司長——即今天民主黨認為代表香港人的財政司司長。當時我不用下令，所有建制派議員包括主席在內，都告訴財政司司長這做法不行，他立即投降，無須我們“拉布”，當時亦未有“拉布”。只要建制派議員不背着良心說話，他們既是議會的大多數，所有事情都辦得到，包括坐在這裏令會議不致流會、包括告訴財政司司長沒有全民退休保障，他們不會接納，並會否決他的預算案。這樣我便無須“拉布”，我會沉默。

李慧瓊議員是過氣的行政會議成員，她有否這樣做？他們是皇親國戚，有否為老人家說過一句公道話？只要他們動一動指頭，便能令地球轉；只要他們動一動指頭，現時輾轉呻吟的老人家便不用那麼悲慘。他們有否這樣做？他們當議會是甚麼？當這個議會是橡皮圖章嗎？

我再問他們，“子系中山狼，得志便猖狂”，他們今天盡用權威，用各種方法來冤枉我們，可以嗎？如果我向政府表達訴求，政府會接納嗎？他們有否向政府表達訴求？他們食言自肥，政綱內提出的事不做，但我在政綱內提出的事我一定做，我忍辱負重都會做。

老實說，憑他們的智力和胸襟，根本連替我“挽鞋”也不配，我還要在這裏跟他們說“豬話”。我再問一次所有保皇黨議員，他們過去多年為香港人做過甚麼？有否利用他們的關係(包括與中央的關係)做過甚麼？張德江在5月18日要來港，他們會否叫政府做任何事？如果他們會這樣做，我可以“收工”。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應該就第3項辯論所涉及的範疇發言。

梁國雄議員：不，主席，你容許所有建制派議員攻擊我們，我正在解釋以他們的智力不能明白的事。

我再說一次，各位正在收看辯論的人，我們提出削減政府部門的所有、一半或1%預算開支，是一種抗議行動，目的是令政府難受。如果建制派議員因打瞌睡以致我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政府便要跟我們商討，再提交一份預算案，明白嗎？這樣也不明白，還說甚麼“如果通過了，怎麼辦？”如果通過了，政府不能再提交另一份預算案嗎？

我們要政府接受立法會的監察，要行政機關接受立法機關的監察，要政府知道有倒台的危機，要向市民證明政府連小恩小惠都不施予。我要求並不多，我只要求實施全民退休保障，提出多年了，政府有施行嗎？工聯會要求就標準工時立法，政府有做嗎？建制派議員坐在這裏做甚麼，只是投票嗎？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就第3項辯論的主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現在主席又對我作出裁決，不是對你們作出裁決，你們全部都離題攻擊我們，說我們的修正案如獲得通過會令香港癱瘓。我告訴你們，任何一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政府都要跟你們商討，這是你們的責任，你們是議會的多數，即使你們的多數是假的，你們都要這樣做。“Not by the people but of the people.”(譯文：“即使不是民治，也要民有。”)這樣才可以保持一個相對穩定的專制統治，明白嗎？不是買催淚彈、買水炮車，增加支出就可以。

各位，我回到公共開支、醫療開支的議題。曾俊華獲得萬方讚頌，包括民主黨在內，說他代表香港人的價值。今年的醫療開支削減了2億4,000萬元，數目很少，但態度很差。我想問民主黨，這是甚麼態

度？我亦想問保皇黨，這是甚麼態度？你們在區內說有些人很慘，說要爭取改善香港老人家的醫療服務，“財爺”減2億4,000萬元，是你們將2億4,000萬元補回來嗎？是的便舉手。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本會正就46項修正案進行辯論。

梁國雄議員：我在談公共醫療開支。

全委會主席：其中有20多項修正案是由你提出的。

梁國雄議員：你不用阻攔我，你趕我出去吧。在你趕我出去之前，我自會閉咀。

全委會主席：請你就修正案和有關總目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告訴你，公共醫療服務是我們基層市民的生命線，88%的住院病人住在公立醫院。但是，預算案的醫療開支由2003年的58%下降至2013年的47.6%，整整不見了10%。當時沒有“拉布”。建制派議員去了哪裏？他們有否輪候過公立醫院？“賤格”！

公營醫療開支佔GDP的百分比亦不斷下降，2002年佔3.2%，因為當年政府得到建制派議員的幫助，說因為財赤，要向醫療開支“開刀”。醫療開支佔GDP的百分比由2004年開始一直下降，10年皆徘徊於2.2%與2.3%之間。到了2013年，注意，當有“拉布”後，才開始上升至3.2%。如果再計算人口老化、全球醫療費用上升，開支仍然不足。證據是甚麼？證據是我們的開支低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國家平均水平的6.5%。我們是全世界最有錢的地區，排名第二，還有一個墊底，就是新加坡。你們是否滿意？要不要改善？如果要改善，是否好像現在般走出去？回答吧！

還有一件事，主席，你都有份。我們現時學位不足，就是因為當年由800人選出來的特首突然發神經，說財赤，要削減醫療開支，不要訓練護士。現時有錢都請不到人，就是因為特首當年將護士學校、

南丁格爾最優良的傳統改掉，然後叫人讀書、讀大學，訓練時間長、實務訓練少，學員讀完後不願意屈就，以致現時沒有護士。

醫生亦一樣，曾蔭權這人要實施醫療產業化，令大量公營醫院的醫生走向私營醫院，公營醫院的醫生做到死，不能放假，私營醫院的醫生則處理大量內地來港的孕婦，收費數十萬元。當局還給恆基地產一幅地，一半興建醫院，一半以補地價方式建豪宅。建制派議員做過甚麼？說我們“拉布”，他們做過甚麼？他們甚麼不知道。快些回去查資料吧。跟我講理性！數字最能夠說實話。請他們回答吧。在樓上飲茶、“挖鼻屎”的民建聯議員、工聯會議員，我叫你們下來回答。說我們沒有話說？我現在不要求傳召他們，自己下來答吧。

主席，政府預留8,000億元作為公務員退休金的儲備，我沒有異議，這是履行勞資合約。政府說，恐怕公務員“無糧出”，所以預留8,000億元作公務員退休的長俸。我要問，非公務員的長者，同樣為香港打拼、流血、流汗，為何他們不配每月支取3,500元？公務員應該享受，為何養公務員的人不應該享受？我要問建制派這個問題，請回答。為何他們支持預留8,000億元給公務員，但當我說要撥出2,000億元時，他們卻不答應？這就是“賤格”！對老人家沒有良心(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繼續高聲說話)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立即坐下。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提出的其中一項修正案是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建議削減買船、買車的預算開支。大家或許不太明白，因此我想解釋一下工黨的修正案，令大家不要如李慧琼議員所說，不為意地作出錯誤支持。我可以教他們如何投票，因為他們這些“舉手機器”可能要別人教才懂。不過，問題是他們不是聽我說，通常是聽中聯辦說、聽梁振英說。

我們工黨提出的修正案分為兩大類，一類大家絕對可以支持，另一類是我們最後也會表決反對。我向大家解釋一下，因為大家可能完全不明白現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生甚麼事。我們提出的其中一類修正案是減工資，對於削減那些庸官、廢官、行政長官工資的修正案，大家支持便對了，原因是他們的表現，根本不值得香港人向他們支付公帑。他們的所作所為都是損害港人、損害香港市民的利益。削減工資的修正案，大家完全可以支持。

至於第二大類的20多項修正案，內容是甚麼？有很多是關於買車、買船的預算開支，有人問我，我們工黨是否反對政府部門買車、買船？我們反對甚麼？我們是反對財政司司長和這個政府繞過財委會，將撥款申請與預算案捆綁一起，令財委會無法進行審核，大家明白嗎？

李慧琼議員說，萬一不小心支持錯了修正案，豈不很糟糕？她說得對，他們的確頗為懵懂。那一次就政改投票，他們就是一個不小心，結果變成28票對8票。不過，如果他們一個不小心支持削減梁振英、庸官、高官全部工資的修正案，卻是OK的，最好他們一個不小心投票支持。要知道，這些“舉手機器”有時也會壞的。財委會批出高鐵撥款時，有些議員贊成又舉手，反對又舉手，真是十分經典。希望稍後他們這些“舉手機器”也壞掉，到表決削減或扣減梁振英所有工資的修正案時，他們舉手便好了。但是，就削減買車、買船開支的修正案進行表決時，請他們不要舉手，因為我也會反對，他們在反對時舉手便對了。

我再次解釋削減買車、買船開支的修正案。很可惜，“大主席”不在席，因為我曾私下跟他討論過這問題。現在的問題是，對於整個預算案的審議，立法會可作出的監察已倒退到跟殖民地時代一樣，即是政府繞過財委會，將撥款申請與預算案一起捆綁，要我們一併通過。

財委會可以十分詳細地審核各項撥款申請細則。如果這些項目經財委會討論，政府便須詳列每個項目的目的、理據、細節、預計的現

金流，讓財委會逐一審核。但是，政府卻繞過財委會，強行將撥款申請與預算案捆綁一起，這樣便無須提供我剛才提及的任何資料。為何我們說倒退至殖民地時代？因為政府上次這樣做，已是80年代的殖民地時代。二十多年後，這個特區政府由去年開始又再使用這一招。我們工黨一直堅持不能讓政府繞過財委會，將項目與預算案捆綁一起。

大家應該如何解讀這份預算案？我們也花了很多時間。我們要求政府提供繞過財委會的資料，但政府沒有提供，我們惟有自行尋找，原來是有符號的，寫了些甚麼？原來這些繞過財委會的項目是有密碼的，寫着“這是新項目”，即代表未經財委會討論。我們全部圈起來，然後問政府，我的清單是否正確？政府說全對。沒有辦法，我們是跟着他們的密碼按圖索驥。

不過，“這是新項目”這5個字有何意思？沒有人知道，那些船、那些車，究竟是何時購買、現金流如何、承擔額為何、承擔了之後分多少年購買？甚麼資料都沒有，但建制派不會看這些，他們無所謂，政府說甚麼便是甚麼，最後，政府便脫身了，但我們不可以讓它脫身。建制派“盲擰”，我們不會跟着“盲擰”，我們一定要政府重回正路，按他們的說法，要“走正路”。政府現在走了歪路，我們要政府重回正路，那就是這些項目不應與預算案捆綁，而是應交財委會審核。

還有一個十分大的問題，我要談談《議事規則》，因應政府現時的倒退做法，我們要求修改《議事規則》，否則立法會可能無法逐項表決那些新項目。

為何這樣說？原來有一個問題是中英文不符，我去年已經指出了，但主席沒有向我交代該怎樣處理。我希望主席今年一定要處理，因為這是他最後一年擔任主席。如果今年不處理，我們便要從頭開始。問題是甚麼呢？政府在預算案中用的字眼是“項目”，但立法會《議事規則》的字眼是“子目”。兩者的英文版本是一樣的，預算案英文本用的是“item”，《議事規則》用的亦是“item”，但預算案的中文本的用詞是“項目”，而《議事規則》的用詞卻是“子目”，最糟糕的是政府的預算案中並無“子目”一詞。所以，議員不可以在總目、分目之下削減那些項目，因為《議事規則》只有“子目”，沒有“項目”。我去年曾指出這個不協調問題，但卻未有解決，以致議員不可以動議削減或刪除某項目的撥款，因為《議事規則》第69(3)條中文本規定了修訂撥款條例草案的格式，當中只提述“分目”、“子目”但沒有項目。

此外，我們亦不可能動議削減或刪除某分目的撥款，例如“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分目 603 的機器、車輛及設備。《議事規則》第 69(4) 條的英文本規定“An amendment to reduce a head in respect of any subhead or by leaving out a subhead shall only be in order if the subhead is not itemized”（譯文：“如分目已分列為子目，則為削減或刪除分目而削減某一總目款額的修正案，即不合乎規程。”），“itemized”在立法會《議事規則》裏的相應中文用詞是“分列為子目”，這樣便不協調了。所以，我們無法刪除某些項目，因為《議事規則》寫的是“子目”。

雖然主席沒有執行《議事規則》第 69(4) 條，以英文本為準，最終都批准議員提出有關修正案，但程序上始終不太穩妥。理想的做法是修改《議事規則》中文本，將“子目”修訂為“項目”，令議員可以名正言順地動議削減或刪除某項目的撥款。這個問題去年已提出來，我希望今年可以盡快處理。

這亦牽涉另一個技術性問題，我本來想提出一項修正案，要求削減購買水炮車的預算開支。大家都知道工黨反對用水炮車來對付和平示威的人。由於出現了一些技術性問題，所以沒有提出。我希望在此提出，即使提不出情況也不會改變的，但這樣會削減了議員的監察能力。

我們提出要削減購買 3 部水炮車預算開支的修正案，但庫務科指出，修正案削減的金額與撥款條例草案所列的現金流不同，因而被主席裁定不合乎規程。我問警務處處長購買 3 部水炮車要多少錢，他說 2,700 萬元，我便要求削減 2,700 萬元，但庫務科指我提出的金額不正確，這錯誤與我無關，警務處處長答我是 2,700 萬元，庫務科卻說我不對，有沒有搞錯？警務處處長不給我正確答案，如果他說是 2,000 萬元，我便提出削減 2,000 萬元，便沒有錯了，但他從沒有給我正確答案。警務處處長的答案不正確，主席竟然也不理會，只說我們不對，理由是庫務科說金額不正確，裁定我不能提出這項修正案。

我現在並非想與大家討論主席的裁決。當庫務科說我們提出的 2,700 萬元金額不對，我希望主席應該公開訓斥警務處處長刻意誤導立法會。更重要的是，主席應該與財政司司長商討，要求日後在撥款條例草案內列出每個項目、子目在該年度的預算開支，讓議員可以作出監察，可以行使其憲制職能，不用受制於行政當局有否提供正確資料，因為當局不提供資料，議員便不能提出削減。這是技術性問題。

另一個大題目是關於扶貧、勞工及福利局，以及醫療。我主要想談談勞工及福利局。關於勞工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一事無成。例如標準工時，這課題兜兜轉轉拖了3年，當局根本無心、無誠意推行，只想繼續拖延。我認為張建宗可以讀博士學位，但無須去國力書院那麼差勁的學校，為甚麼？他在曾蔭權時代已經開始研究，到現時梁振英時代又繼續研究，研究完又研究、研究完又研究、寫完報告又寫報告、報告完又報告，但最後甚麼也沒做過。我要告訴張建宗，我們要的不是博士，而是做實事的局長，會推行政策的局長。可是，他直至今天仍未將標準工時立法，亦未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機制，他推說問題很複雜，其實一點都不複雜，只是老闆太惡、老闆“大晒”，阻礙我們改善勞工保障。

近日又揭發很多僱員被迫當自僱人士的問題，例如很多長者院舍在聘請替假員工時，通常會委託中介公司代辦，又或是上門照顧長者或病人的服務，也是由中介公司聘請護理人員去做，但中介公司卻要求這些護理人員寫明他們屬於自僱，自僱並無任何保障，連勞工保險都沒有，他們發生工傷時怎辦？如果他們因工受傷，可能會影響他們一生，但政府卻不理會他們無勞工保險，看到自僱問題亦不理會，只等待有人作出投訴。我們要求勞工及福利局主動出擊，認真解決問題，例如針對自僱問題，政府為何不自行統籌轉介為長者提供護理的服務？由政府統籌，規定所有人要買保險，不就行了？家務助理以往也沒有保險，但經我們工會努力爭取，政府最終也規定所有僱主必須為家務助理買保險，這樣便解決了問題。

可是，現時的政府就是這樣子，每次都要等發生嚴重事故，即使發生嚴重事故也未必一定會處理，但沒有發生事故便一定不會處理。當發生嚴重事故後，政府還要像“擠牙膏”般逐少逐少處理。很可惜，若每次都要等發生事故才做事，社會的怨氣亦會持續爆發。現時那麼多勞工問題，勞工及福利局是否要任由勞工的怨氣爆發？很快便到5月1日勞動節，大家必須站出來提出訴求。我在此呼籲大家，這個政府是不可靠、不做事的，自己的權益要自己爭取，請大家在5月1日下午2時到維園一起遊行，爭取我們應有的權益，包括標準工時、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機制，以及所有勞工保障。多謝代理主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我這次提出的修正案載於附錄1B，是修正案編號282，總目141，分目000，動議削減358萬元，相當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開支。局長由2007年擔任這職位到今天，是13位局

長中在位年期最長之一。不論是在官場的年資還是作為局長，他都是資歷甚深。理論上，他在不同特首管治下，仍能當兩朝臣子，應有過人之處，最少要辦事恰當才能站得住腳，屹立不倒。但是，正正是這種弔詭的恰當，令我要提出削減局長全年薪酬開支的修正案。

很明顯，局長辦事恰當，但只是替梁振英辦事而表現恰當。至於局長理應服務的對象，相信我們很難接受他為香港市民謀取長遠福祉。他為市民辦事的能力，實在不符合一位資深局長應有的水平。坊間曾經批評局長“龜縮”，每遇到大事便失蹤，其中最經典的例子是2013年葵涌貨櫃碼頭的工潮，張局長在工人罷工10日後才首次現身表示關注。另一例子是亞洲電視欠薪事件，由2014年至今不斷出現拖欠薪金，但勞工處只是發出警告信。當局對這些眾人皆知的違法行為完全放軟手腳，未見有實質檢控，只利用語言“偽術”，指“對亞視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檢控工作從未停止”。這種說話雖然漂亮，但工作“龜縮”的官場辦事方式卻表露無遺。

其實我剛才所說的，仍未足以反映要削減局長全年薪酬開支。首先要說的當然是有關標準工時的立法工作。標準工時委員會成立3年，結果只是以合約規管工時。政府撒手不管，推卸責任，拒絕就標準工時立法再走前一步。在勞方代表集體杯葛後，竟然仍可強推第二輪假諮詢。此外，還有影響全港“打工仔”權益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問題。過去4年，我們看不到任何寸進，每多1天拖延便是資方多1天勝利，然後又可以作為下屆特首的連任政綱。身為局長不去排難解紛，卻只懂鸚鵡學舌般重複資方的說話，厚着臉皮把納稅人的350萬元袋袋平安。這樣不顧勞工權益，不顧市民福祉，尸位素餐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該改名為“資方及剝削局局長”。不用他問責下台而僅削減其薪酬，其實只是小懲大戒而已。

代理主席，我加入議會已經第八年，對每一年的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也念念不忘要求政府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不論是從政府認為的福利的角度，還是我們堅持的權利角度，或是基本上是勞工政策的角度，退休保障均是勞工及福利局的職責。年年月月的拖延令香港人生活在不安和焦慮中，然後局長竟然一個轉身把“球”射給扶貧委員會。

在扶貧委員會推出假諮詢後，局長又繼續“聞‘資’起舞”——資方的“資”——緊貼資本家的指揮。面對要求全民退保方案的民意，局

長左問一句“錢從何來”，面對學者的方案則右答一句“回歸概念討論”、要有持續性，再推卸說要有共識、要扶貧委員會一致通過等“萬能key”。我跟其他扶貧委員會委員於去年11月聯署，去信要求委員會討論180位學者的方案。當時政府拒絕把這方案加入諮詢文件，今天局長卻又“搬龍門”，拿扶貧委員會出來作擋箭牌，這真是“龍門任你擺”。局長做過甚麼呢？

如果說標準工時立法和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工作表現仍不足以支持削減局長的全年薪酬，又或說退休保障是林鄭司長的責任，局長是非戰之罪，那麼安老服務計劃方案、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應該與局長脫不離關係。面對人口老化，勞工及福利局的確有很多工作要做，除了要預留福利用地、思量人手安排及預留足夠的資金外，亦要讓長者和照顧者安心。

去年被揭露的大埔劍橋護老院虐老事件，社會福利署雖然已作出多方面的跟進，但我們認為政府更應做的，是回應民間提出檢討《安老院條例》的聲音。可惜，局長尚未研究修例的具體內容、未提出監管機制的改善方法，便無視長者、照顧者、社福機構和市民的齊聲反對，堅持立即推出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在毫無質素保證下，讓私營安老院入場賺取長者的金錢。政府把8億元放到“市場化”的賭桌上，賭的是長者不會出事、私營機構不會“有錢賺到盡”、市場運作會汰弱留強，是置長者於危險的境地。

在社區照顧服務方面，政府同樣不理反對，堅持引入私營單位提供長者照顧服務。如果市場真的能讓消費者作出最好的選擇，如果長者和其家屬真的能用腳投票選取最好的服務，便不會再度出現觀塘劍橋護老院虐待智障長者、長者被發現肛門內塞有紗布、棉花，甚至尿片膠貼等事件。說到底，政府不想承擔提供更多資助安老服務的責任，於是便藉服務券把安老服務進一步私營化。即使日後再出現塞紗布、棉花等不幸事件，相信張局長都只會說句“個別事件”、“會嚴肅處理”、“檢控工作從未停止”等說話。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市場化安老服務帶來的壞影響，對長者和他們家人的傷害是無法彌補的。只有不是向錢看的NGO單位和有經驗及專業操守的把關，才能提供以人為本的安老服務，讓市民和長者安心。局長身為安老服務

市場化的幕後推手，不但沒有同理心去感受長者和照顧者的擔憂，更無視社福界的意見，只懂從數字上為政府建立豐功偉績。安老服務市場化後，如果發生“出售領展”般的民生災難，張局長定必成為千古罪人。既然政府不作監管而又不願承擔責任，則此職位也無甚作為，削減局長薪酬350萬元亦不為過。

主席，提出削減局長全年薪酬並非鬧着玩，而是因為一般市民及議會對政府官員實在存有期望及要求。然而，沒有普選，我們便沒有權力辭退失職的問責官員，唯一能做的，是提出削減薪酬的修正案，藉此要求官員改善工作表現，令“打工仔”及市民得以生活在合理的社會制度中。

張局長或會覺得冤枉，因為他沒有用特權、沒有派名片、沒有僭建、沒有偷步買樓，又沒有醉駕，為何我們還要削減他的薪酬呢？當然，相對於整個爛透的管治班子，沒有新聞就是最好的新聞。張局長很多時都會見民間團體，聆聽市民訴求。但是，我不希望因此便降低對政府主要問責官員的期望和標準，因為表現較其他局長好並不等於真的做得好。就如我剛才提及的重要勞工及福利議題，即是標準工時立法、取消強積金對沖、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及改善安老服務，張局長的工作表現都很差，這4年絲毫沒有任何實質寸進。在安老服務方面更是開倒車，進一步外判政府應負責的工作，大搞市場化。再者，其他勞工及福利項目，例如殘疾人士的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就業配額、資助幼兒服務等，均一直沒有得到改善。此外，我們在去年預算案辯論提出的“短期食物援助計劃”恆常化要求，亦未能得到正面的回應。

我知道局長可能會重提把前小欖醫院改建為復康大樓，反駁說政府已做了很多工作；或重新一份預算案已提出很多改善項目，例如提供傷殘津貼協助傷殘人士；亦會指出政府已投放比以往更多的資源改善社會服務。我不是沒有看到局方在爭取資源方面的努力，但局長要明白，相對於龐大的輪候人數，有關工作的確是杯水車薪。對於過去7年這些服務嚴重不足的問題，張局長實在難辭其咎。前小欖醫院的改建項目更反映政府在開倒車。當全世界都邁向以小型家舍提供更友善的復康環境時，政府卻採用二戰後香港復康服務的標準，以大型及集中式的院舍模式提供復康服務，令殘疾人士和社區更為隔離，日後將難以在社區生活。聯合國《殘疾人士權利公約》指明所有締約國應採取有效和適當措施，便利殘疾人士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當中包括要獲得必要的個人援助，以便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跟社區

隔絕或隔離。希望局長能夠明白我們的苦心，繼續為這樣龐大的改進空間努力，不要自滿。

主席，身為局長，張建宗絕對不應只是“打份工、賺份糧”那麼簡單。既然他有權力制訂政策，調動資源人手及執行法律給予的權力，就有義務為市民的福祉多走一步，而不是做資本家的尾巴，不只是資本家的使命必達。正如我發言開始時所指，局長辦事恰當，正正反映出他擅長迴避爭議、只挑容易的事情做，至於重要而有挑戰性的政策，則原地踏步，這正是公務員的心態。作為有權力的人，在位的政治人物，這一種心態和做法是毫不出色、不值得市民給予他高薪厚職。當“老好人”、為特首馬首是瞻的做法，就是犧牲勞工及市民的福祉。結果，當市民跟張局長討論長者自殺率高企時，他便搬出2元乘車優惠來回應；當市民跟他討論退休生活捉襟見肘時，他卻說(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全委會主席：現在請其他委員發言。郭家麒議員，請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就修正案編號271及272，要求削減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薪酬及其辦公室的開支發言。有些人覺得很奇怪，民望高的高永文局長的工作不是做得很好嗎？為何有人會提出削減其薪酬？其實，高局長和政府很會變魔術或用掩眼法。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到，今年的醫療和福利支出共1,980億元，佔總開支六成，較10年前增加超過八成，看來政府做了很多工作。但大家要看清楚，2011-2012年度，當時政府的醫療開支佔整體公共開支16.5%，而上任政府已許下承諾，醫療衛生開支將佔整體公共開支17%。言猶在耳，2012-2013年度的比例上升至16.9%，2014-2015年度是17%，但2015-2016年度卻下跌至16.8%，今年更下跌至16.5%。當局用了掩眼法，這些開支都是明加實減。

事實上，讓我們看看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撥款，政府今年大刀闊斧地削減2億4,500萬元，名義上叫醫管局先用盡其儲備，實際上是採用所謂“0-1-1”節約方案。大家都知道，有些部門有很多“水分”，但有些局長卻不爭氣，令公務員沒有一位好領導，所以，審計署每年都在審計報告中，指責不同部門“大花筒”、亂花錢。

我想請局長或司長拿出資料，說明醫管局哪些醫療服務屬於“大花筒”，它們又如何浪費金錢？在剛過去的流感高峰期，仁濟醫院錄得的最高紀錄是病床使用率為144%。連洗手間門口及走廊都要放置病床。有護士告訴我，連放置大、小便樣本的房間外面也要放置病床。這只是內科的情況，還未計算由內科轉到骨科、婦產科或其他科的病人。

雖然長者都要睡在走廊或洗手間門外，但政府很聰明，表示會撥款2,000億元增加病床，但要等10年。十年後，這些長者都已不在，政府竟然要他們捱10年、睡在走廊、帆布床和洗手間門外10年後才增加撥款。不過，有關數字包含很多“水分”；例如，政府把啟德醫院在10年後才能慢慢增加的2 000多張病床也計算在內，即分兩期增設的2 400張。可是，當局沒有說將來伊利沙伯醫院會否變成豪宅，因為當局一直不願承諾，如何運用將來會空置的伊利沙伯醫院。

這些新醫院都集中在九龍中，一部分在港島西，九龍東則有聯合醫院，但新界西的情況如何？新界西只會增加0張病床，即1張也沒有。可能因為新界西的市民最貧窮、交稅最少，所以政府便繼續歧視他們，但新界西的病床使用率其實相當驚人。在新界西聯網，就每張病床的佔用比例，2012年是90.1%，港島西是63%，九龍中是66%，沒有一個地方的情況較新界西惡劣。2014-2015年度，情況較為好轉，數字下降至88.1%，但如與其他地區比較，港島西的比例是67.6%、九龍中是67.4%，正正顯示政府多麼刻薄，真是“越窮越見鬼”。不過，新界西市民的收入普遍偏低，他們沒法轉到其他醫院。

在港島區，瑪麗醫院不接收的病人會轉到養和醫院、聖保祿醫院或港安醫院，病人有很多選擇，而且很多人也負擔得起。瑪麗醫院很多病人都是大富人家，只是特地去瑪麗醫院請教授醫治他們。反觀新界西，很多病人要等候1年，便會等候1年，要等候10年，也會等候10年，有些手術確實輪候了5年。政府就是如此麻木不仁，當局告訴我們，10年後便會增加床位，10年後我讓他當皇帝吧！

大家都知道，去年的流感高峰期有接近490人死亡，也有大量情況嚴重的病人需要住院。今年，我們要求政府增加注射流感疫苗的途徑，包括在社區提供注射服務、到學校提供注射服務，以及到幼稚園提供注射服務，但政府有否聽取意見？完全沒有。主席，我們覺得很丟人，香港的流感接種比例是發達國家中最低。香港5歲至6歲兒童的接種率是28.4%，65歲以上人士的接種率是39.1%，而整體接種率是14%。但是，英國65歲以上人士的接種率是72.7%；澳洲的整體接種

率是39%，而65歲以上人士的接種率是73%。香港並不貧窮，現有數萬億元儲備，但政府卻那麼吝嗇。

此外，我們如何對待長者？長者健康中心的最長輪候時間接近4年，而政府對長者牙科服務則是視而不見。2011年，政府牙科進行的口腔健康調查發現，當時仍有6%長者連1隻牙齒也沒有，而擁有少於20隻牙齒的長者則佔四成。擁有20隻牙齒是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這些都是事實，但政府卻繼續零回應，還說不會改變或改善公營牙科服務。如有幸領取綜援，可使用綜援計劃。更厲害的是，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讓80歲以上的長者享用牙科服務。主席，香港男士的平均壽命不足82歲，換言之，如男士到了80歲還沒有去世，便有機會享用服務兩年。但如申請和審查時間都包括在內，到時他們差不多大限將至。

這個政府如此麻木不仁，我們要求改善《藥物名冊》，政府卻要大家慢慢等。首先，一些有用的新藥要市民自掏腰包購買，多等數年，這些藥物便會納入非標準名冊。如市民有幸通過撒瑪利亞基金的審查，便能獲得資助。主席，撒瑪利亞基金的資產審查非常嚴格，很多病人告訴我們，他們不單失業，還要償還物業按揭貸款。眾所周知，癌症病人無法工作，有些病人更是家中唯一經濟來源。醫學界知道有些藥物能幫助這些病人，但政府對新型藥物置之不理。一些較幸運的病人會得到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但他們要通過嚴格審查，一個家庭只能剩下數十萬元的存款。

有些癌症病人告訴我，他們知道自己時日無多，希望留些錢給太太和子女，但政府卻要他把錢花光，然後才能獲得資助。政府現在說要削減醫管局2億5,000萬元撥款。民望高沒有用，扮好人也沒有用，局長不如到博愛醫院、屯門醫院或仁濟醫院看看病人的情況。病人在這些醫院的急症室要長時間等候，即使10年後，情況也不會好轉。

政府說到10年後東涌會有新醫院落成，情況會改善。我不禁無名火起，東涌醫院落成後會分數期投入服務，現在全院只得40張病床，天天爆滿，還有一些康復病床，同樣天天爆滿。當局建議病人在東涌醫院看病後再到瑪嘉烈醫院。試問興建東涌醫院的用處何在？將來，天水圍醫院也會增加日間服務和病床。請緊急病人不要到那裏，因為那裏沒有深切治療部，不能進行急症手術，只能提供病床，還會分為數期投入服務。政府說一套做一套，精於政治化妝。我希望政府不要再做門面工夫，不要再“賣口乖”，只說10年後的事。人人都在談論10年，我們很可能要在10年後造反才能爭取更多病床。

主席，長者和弱勢社羣如何生活？政府很聰明，在2015-2016年度增加撥款1億7,000萬元，增加160個長者日間服務名額。我以為是160萬個名額，原來只得160個，但全港共有接近100萬名長者。政府還會增撥1億4,000萬元改善買位計劃下1 200個宿位的質素，以及增設所謂“錢跟病人走”的新安老模式。但新模式設下重重關卡，審查非常嚴格。政府對待長者和醫療服務的方法，絕對是說一套做一套，說完便當做完。

根據規劃署的規劃，每1 000人便有5.5張病床，但實際數字是，2014年的人口為725萬人，而公立醫院床位有27 631張，即每1 000人有3.8張病床。難怪人們經常懷念1997年的日子。1997年，病床比例是每1 000人有4.2張，而65歲以上的病人——65歲以上病人使用急症病床的比率是65歲以下病人的8倍——所以，隨着人口增加，病床數字不是線性增長。主席，你擅長數學，你知道那是幾何增長，是8倍。1997年，每1 000名長者有4.2張病床，現時卻減至每1 000名長者有2.6張床，減少了三分之一。因此，隨後數年，我們會看到更多長者睡在醫院走廊的帆布床或地上，或被安置在醫院各個角落，但他們仍要再等10年。

某些地區如新界西，即使10年後也不會有希望。政府要大家等待，將來天水圍會有地區醫院，但不要奢望地區醫院能與屯門醫院看齊。再過一段時間，當洪水橋的居民人口高達20萬人，當局便會興建另一間醫院。政府總是讓很多人住進某個地區，但卻沒有提供醫療服務。到了情況緊急，無法再拖的時候，當局才會開始規劃。以天水圍和東涌為例，從規劃到最後落實需時20年，即兩個10年。

主席，當政府滿口仁義，不斷強調盡力幫助市民，請大家看清楚相關數字，因為數字是最誠實，大家也要看看身體，因為身體也是最誠實。看看財政司司長或局長如何揮筆調動撥款，我們便知道病人和長者的命運會如何。現時病人和長者的命運堪虞，毫無前景可言。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這一節辯論共有46項修正案。很多人會說，建制派議員一定會反對泛民議員的修正案，聽起來似乎是我們沒有甚麼理由，就是盲目反對，總之他們提出的我們便反對。然而，我要告訴大家，我們反對是有理由的。基本上，這46項修正案沒有一項可以接受。

為甚麼？很多人不知道這46項修正案究竟關於甚麼。第一項修正案由黃毓民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提出，以削減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捕捉流浪動物行動及人道毀滅動物的全年預算開支，所涉款額不多，加起來也只是約3,000萬元。如果我們全數削減這些開支，便不用捕捉流浪狗及其他如野豬等動物了，那麼會出現怎樣的情況呢？我相信香港市民也會明白究竟這些修正案是否合理？我們必須公道處理。

還有，陳志全議員或陳偉業議員提出修正案，削減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2016-2017年度公務員職位的每年經常開支5,000萬元。如果削減這筆撥款，便等於不向控煙辦提供任何資源，即是說，控煙工作不用執行，屆時很可能到處有人在違法情況下吸煙。然而，這些議員以往支持控煙工作，現在卻要削減控煙辦的開支。舉例而言，黃毓民議員提出削減衛生署控煙辦執法工作的全年預算4,600萬元，試問這是否合理？我們應否支持？

還有更重要的是，陳志全議員提出修正案，削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運作開支的全年預算61億2,800萬元。大家都知道，食環署與我們民生息息相關，是非常重要的政府部門，其服務遍及全港各方面。若削減食環署61億元的開支，即表示該署人員不用工作。那麼街市及街道管理，甚至殮葬服務及骨殖登記等，是否也不用處理？究竟這些修正案是否合理？

此外，黃毓民議員提出削減食環署小販管理的全年預算開支的修正案，涉及款項10億7,300萬元。大家也知道，小販管理隊的工作相當繁重，涉及的工作人員亦相當多，我們可否削減有關的開支？這是沒有道理的，對嗎？還有小販事務隊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6億7,700萬元也要削減，那些在食環署轄下小販管理隊工作的同事真的嚇得睡不着，因為如果通過了這項修正案，他們在新一年度便會不獲發薪金。我相信他們沒有人想當義工吧。既然不獲發薪金，那怎麼辦呢？除了任由小販事務無人管理外，還可怎樣？

我們不知道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等提出這些修正案，究竟是在玩耍還是甚麼。主席也知道，如果議員提出修正案，不管是否有道理，只要跟我們的議案相關，主席也要批准。然而，這顯示議員提出這些修正案前並沒有經過大腦思考。

梁國雄議員提出將總目141削減97,831,000元，這是勞工及福利局資助金項下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全年預算開支。主席，15歲以上的殘

疾人士有需要在職業訓練局接受一些所謂職業訓練，希望透過這些訓練讓他們融入社會，有助他們找工作，自食其力，但梁國雄議員卻提出要削減這些中心的全年預算開支，要它們關門，在未來1年……大家剛才也聽到他發言時很動氣，說政府如何不公道、不公平及不關顧基層，但他卻提出要削減這些開支，令使用展能中心服務的人士無法自食其力。大家試評評理：究竟梁國雄議員是否“講一套，做一套”？

尚有很多例子，我也不想逐項說明，因為時間不夠。還有，梁國雄議員提出削減勞工及福利局撥款於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有關開支1,470萬元。婦女事務委員會每年舉辦很多活動，協助婦女自力更生，讓她們可以在生活上獲得協助，但他卻連區區1,470萬元也要削減，可想而知，梁國雄議員的內心是否真的關顧基層？是否真的關顧弱勢社群？此外，他要削減社會福利署經常開支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全年預算開支213億6,100萬元，以及社會福利署經常開支下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全年預算開支206億5,300萬元。這兩筆款項加起來大約420億元，是給綜援人士、社會上的傷殘人士及長者的生活津貼。

如果按照梁國雄議員大聲疾呼的關顧基層、關顧長者的理念，便沒理由要削減他們的福利金、綜援金等。如果通過他的修正案，新的一年綜援受助人便沒有資助，不要說財政司司長給他們發“雙糧”或“三糧”，就是每月的基本津貼也沒有。這種做法亦正正說明，梁國雄議員或泛民議員的真正面目是以民為敵。口說關顧社會、關顧基層，但正如郭家麒議員說特區政府是“講一套，做一套”，這正是他們的一面鏡子。

主席，今天《東方日報》報道：“兩成中小企年內執笠 恐裁26萬人”。現時經濟環境多麼惡劣，但有人竟然要削減所有綜援金、長者生活津貼，甚至失業補貼等開支。換言之，在這些泛民議員的作弄下，無論是綜援人士、在職貧窮人士或其他人士，他們面對困難時都沒有保障。

此外，報章亦報道，說“香港自己搞衰自己”，“踢篋”導致現時個人遊收緊，以及旅遊業、經濟環境、飲食業、餐飲業、酒店業各方面在這段時間生意面對極大困難。這些問題從何而來？就是因為泛民議員根本不關顧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民生的需要，卻到處生事，所造成的惡果現在便開始出現。有很多市民未必深深體會到，但想想過去數年，尤其是前年79天的佔中期間，每當我們經過天橋都有很大的感觸，想到如果香港這樣下去便會出事。大家可以看看，這種惡果正逐步出現。

今年年初一的旺角暴亂事件，亦可以進一步驗證，香港如果不能夠維繫社會和諧穩定，前景是非常悲觀的。如果這種情況繼續下去，再加上泛民議員現時在議會內提出削減各方面開支的修正案，問題會非常多。

主席，反對派可能為了“拉布”而提出這些所謂修正案，由於有建制派維護社會穩定向前，他們便提出一些不合理的修正案。然而，這亦充分顯示，這羣泛民議員的心底裏，並非真正關心香港社會的運作，亦並非關顧基層市民的需要，因此連對窮人和基層人士的最基本福利保障也要削減。老實說，他們怎樣解釋也說不通。所以，我希望梁國雄議員向大家解釋，為何要削減這兩項開支。這完全是無道理的。如果我們每次到投票時只舉手反對，很可能便會給說成凡事都反對。

主席，我相信香港市民聽罷我這次發言後，會更清楚明白為何我們要反對這些修正案，繼而明白泛民主派議員提出這些修正案的目的，實質上是想攬亂香港，攬亂基層，令大家沒有安寧日子。我希望大家能夠了解這個情況。多謝主席。

何俊賢議員：主席，多謝陳鑑林議員一一說出這一節46項修正案的一些內容，為我們節省了不少時間。

與其叫梁國雄議員解釋他為何提出這些修正案，不如叫他解釋為何沒有退回他的公屋單位。持續佔用政府的資助房屋，其實是剝奪更有需要的人的權利。作為一個人，應該在自己有能力的範圍下貢獻社會，而不是佔用社會資源。我覺得這一點至為重要。如果在做人方面未達標準，更遑論可以走出來為大家爭取社會公義，這是我做人的原則。

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是否只是為反對而反對？當然，對今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所有的修正案，我們都反對，但回顧我們以往對議員議案的修正案的態度，都是實事求是的。如果議員的話有道理，我們會支持，並且表決支持。所以，各位香港市民可以看一看過往的投票紀錄，我們曾經支持其他議員。

主席，我現在發言支持特區政府提出的預算案，反對所有修正案。我支持的原因，之前已說過；對政府的不滿，尤其是對漁農政策的不滿、對土地政策的不滿，我也曾經提出，所以不會在此就修正案的相關議題作詳細討論。

現在我想談談反對修正案的原因。正如陳鑑林議員剛才所說，削減開支的後果十分嚴重。不過，我和他的看法有點不同，在我眼裏，我覺得所有修正案都沒有意義，為何我這樣說？反對派議員提出修正案，正是因為修正案不會獲得通過，因為有我們這些建制派議員、民建聯的議員加以反對。基於這個現實，他們才任意妄為，胡亂提出修正案，例如扣減誰人的工資、削減甚麼器材、車船或某方面的開支，因為他們知道修正案一定不會獲得通過。甚至可以更極端的說，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他們才會害怕。

梁國雄議員提出削減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機器、設備及工程下機器、車輛及設備的預算開支。去年年底發生死魚事件，當時我們跟漁護署開會，討論如何清理死魚。漁護署表示短時間內無法做到，因為難以找到可用的船隻和可用的機器。從這件事可見，漁護署原有的資源確實不足夠，而梁國雄議員今次提出削減該署開支的修正案，我覺得非常不合理。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情況便會更為惡劣，這證明我們反對是有實質的理由。

談到政治原因，反對派議員為何要胡亂提出一些修正案呢？在我眼裏，他們只是一條大白鯊，嗅到血腥味、舔到血便會咬着不放。建制派議員留守在會議廳裏這麼多天，是為了履行開會的責任，但反對派議員可以在點法定人數的時候離開會議廳，將維持法定人數的責任推在建制派身上，覺得流會不是他們的責任。傳召鐘響起時，我們要回到會議廳，但他們卻利用這些時間，走進社會不斷向香港市民表達意見，接觸選民，與支持者見面等。我們卻無法這樣做。就這一點而言，他們已取得了最大的政治利益。既然得到政治利益，為何不繼續做？換個角度來看，如果我是他們，我也會這樣做。

有時候，香港市民不能真正看通議員在議會內做甚麼，他們不了解為何同樣是立法會議員，建制派議員要留在會議廳。市民見不到某議員，便會覺得那位議員未必能夠幫助他們，他們是會這樣想的。我在地區也受到一些漁民朋友指責，說我不應經常留在立法會會議廳，應多落區見選民，但我確實沒有時間。我星期三、星期四、星期五要留在會議廳，還要參與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星期一和星期二要參與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星期六還要參與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所以基本上，一星期我只有一天，又或是平日晚上的時間可以見到我的選民。接觸選民的時間多，對選舉自然有利。所以，既然這種模式對反對派有利，他們必定會持續。但是，他們是過火了。

我非常同意某些議員提出修正案，以表達他某方面的政治訴求，或對政府的不滿，例如提出削減高永文的工資，為甚麼？因為醫療工作做得不好，我也同意可以提出這類修正案。但是，大家想一想，泛民議員數年前提出了2 000多項修正案，雖然今年只有400多項修正案獲接納，但他們提出其政治理論、論述和不滿後，我們建制派議員卻要替他們做善後工作，要坐在這裏數天，投票反對這些修正案，因為我們不能夠讓修正案獲得通過。我覺得這是最不合理的地方。同樣地，他們要求點法定人數，也是剝奪議員的發言時間，但我們的原則只有4個字：大局為重。

我記得去年最辛苦的是，我們知道預算案如果不獲通過，便會出現財政懸崖，但如果我們參與激烈的辯論，不斷發言，便會拖延通過預算案，對香港社會造成更大的影響。所以，我們要分配發言時段，甚至自我約束，將我們想說的話濃縮，盡量簡短。但是，這是否真正有效的辯論呢？我認為社會要深思。反對派的議員不要有權用盡，他們要表達政治訴求，我是同意的，但不要過火。

最後，正如我剛才所述，既然400多項修正案都沒有意義，民建聯必定會反對。最後，我請香港市民要考慮清楚和用心留意，如果議會持續這樣下去，香港社會將來會變成怎樣？希望市民在未來的選舉會作出明智的選擇。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聽罷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發言，我感到他們有一點精神錯亂、邏輯矛盾、人格分裂。他們說政府在社會福利開支方面沒有聆聽基層意見，又說在勞工權益方面得不到政府積極回應，甚至說政府在退休保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和標準工時等方面都“走數”。既然如此，當去年有一個很重要的契機出現，即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出台時，原本有助政府更能向市民問責和聆聽民意，他們卻反對，以致錯失良機。如果現在採納他們的建議，削減張建宗局長的全年薪酬或某些項目的開支，根本就無法向政府施壓。何況剛才發言的議員亦指出，這些開支的確能惠及民生，削減開支會影響服務、損害基層利益。因此我認為他們是精神分裂、自相矛盾。

在剛才議員的修正案發言中，我最欣賞張國柱議員的一句說話。他不經意地說出一句真心話：“沒有普選，沒有權力”。我覺得張國柱議員也算是老實人，“鬼拍後尾枕”說出真言。我認同“沒有普選，沒有權力”，因為現時行政長官選舉制度下產生的行政長官，不論是梁振英、曾蔭權或董建華先生，也是在1 200人或之前的800人的選舉中

產生。如果經選舉委員會提名，全港市民便可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我昨天已經指出，參選人既要向全港市民問責，當選後更要就其政綱向市民負責。這畢竟是香港政制向前邁進一步的突破，以後還可以不斷完善。只有這樣才能令政府的施政更貼近民情民意。

工黨議員把政府罵得很厲害。他們指出，在退休保障、強積金對沖和標準工時立法方面，政府現時偏重於資本家的利益和資方的意見。既然如此，為何他們去年不贊成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案？如果去年通過方案，事情便好辦了。不論是工黨或職工盟，其實都是從另一角度曲線維護現有的制度和資方的利益。新機制原本有助社會縮減貧富差距，令基層生活得以改善，但卻遭他們反對。

因此，究竟他們是姓“工”還是姓“資”？我希望全港市民也問一問來自工黨和職工盟的議員，正正因為他們去年否決了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案，繼續維護小圈子選舉，令基層現時繼續要承受惡果。張國柱議員說“沒有普選，沒有權力”，正正就是他們造成。他們建議削減局長的薪酬和種種預算開支，以此作為幌子，聲稱為基層服務，其實只是在玩把戲。正如我昨天展示的漫畫批評泛民和反對派議員是假民主，不是真民主。

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中，有一位經常(今天也一樣)穿着南美革命英雄哲古華拉肖像的衣服，標榜信奉哲古華拉的理念：為革命，為基層，甚至犧牲。不過，他似乎只是虛有其表。他今天發言時甚至青筋盡現、聲嘶力竭，訴說基層淒慘苦況，揚言要鞭策政府，其實他一樣是精神分裂。哲古華拉不當官，不加入政府，真正為最低下階層賣命。反觀那位穿着哲古華拉肖像上衣的尊貴議員，每月受薪10多萬元，高薪厚祿，安坐立法會有人“斟茶遞水”，“印印腳”地“拉布”，“印印腳”地浪費公帑，不理基層疾苦。

儘管財政預算案未臻完善，事實上亦提出眾多惠民措施。反觀這位穿着哲古華拉服飾的尊貴議員卻每年不斷“拉布”，試問這位議員是否真的心繫基層？

再者，他現時月薪10多萬元，仍霸佔出租公屋單位，已經數年了，仍然不肯自動自覺搬離，享受雙重福利，這樣又是否對得起基層？我呼籲全港公屋居民、現正輪候公屋超過3年仍無法上樓的市民，看看這位議員是否“說一套、做一套”，是否人格分裂？這位議員是否真心為大家的利益打拼？我希望全港市民看清楚，我所指的就是別名“長毛”的梁國雄議員。

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當中，有一位提到主席裁決的辯論時間不合理，令他們未能暢所欲言，未能反駁其他議員的論述或指控。他們肆意運用議員的權力點算法定人數，還振振有詞引用《基本法》及《議事規則》的條文，看似很合情、合理、合法。然而事實上，大家都知道傳召鐘每響起一次便會浪費10多分鐘。他們說議員的責任是坐在會議廳開會，但事實上全港市民都應當明白，議員除了開會以外還要同時處理很多公務。這位議員濫用這種做法，無非是要消耗立法會會議的時間，既令其他議員不能發言，亦浪費納稅人寶貴的金錢。如果這位議員很想發言及辯論，為何仍不斷地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昨天大約20次提出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正如主席今天在會議開始時指出，點算法定人數共浪費超過4個小時。這些議員不值一駁。他們利用“拉布”拉攏激進選民的選票，不外乎是為9月的選舉造勢。

我想進行二次創作。最近網上十分流行“Side Angle Side”這首很好的歌曲，由一間中學的同學創作，錄得8萬、10萬次“like”或分享。我現在便進行二次創作，希望同學不要介意。“拉布噃拉布、噃噃噃、噃拉布噃、拉布拉布噃。”我五音不全，不懂依照樂譜編曲，但我借用同學及這間學校“Side Angle Side”的創作，以他們載歌載舞的表現來諷刺現時立法會“被拉布”、“被綁架”、“被浪費”的不堪情況。

由於他們“拉布”，眾多亟待援助的弱勢社群未能及時得到支援。除立法會會議外，工務小組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同樣受“拉布”影響，多項撥款未能通過。所以，“拉布拉布噃”是那些“拉布”議員應得的。

主席，數天後就是五一國際勞動節。工聯會已定於5月1日上午9時半在灣仔修頓球場集合遊行請願，爭取勞工權益。來自數百個工會各行各業的從業員都會參與。我特此呼籲全港“打工仔”、各行各業的朋友在5月1日上午9時半前來灣仔修頓球場參加工聯會的“五一大遊行”，團結我們的力量，在現時的情況下維護及爭取勞工權益。

毛孟靜議員：主席，人類當中，經常有一些“人形畜牲”扮人講話，但其實連畜牲也不如。

主席，真正的動物不能為自己發聲，其實要由人類為牠們說話。本星期六下午3時，我們會在遮打花園舉行一個有關動物權益的大遊行，這是第一次於同一天在香港、澳門和台灣舉行的大遊行。香港的訴求，最主要是反對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提出快將刊憲的香

港法例第139B章的建議修訂，當局表示修訂的目的是加強規管寵物(只關乎狗隻)買賣，以促進動物的健康和福利。

星期六的大遊行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在香港取締動物繁殖。香港作為一個文明都市，一定要邁向動物零買賣。第139B章的內容是透過很多A、B、C、D類的牌照，將本來不合法的事合法化。主席，你養一隻貴婦狗，我去找一隻哥基，總之我們每年每人為每一隻狗領取一個牌照，便可以買賣。兩年4個牌照，3年6個牌照。此外，寵物店有商業牌照，大型狗場又有一個牌照，五花八門的牌照，將香港變為動物繁殖之都。但是，眾所周知，所謂名種狗的繁殖，很多都是近親繁殖(in-breeding)，完全不道德。

我首先向主席道歉，我應該在今早發言，但我先與漁護署署長開會，看看他聽完我們民間團體及動物團體的意見後，就第139B章是否有一些比較好的修訂。即使是小恩小惠，也要聽聽。當局不要好像上次政改般，叫我們“袋住先”，我們便不予理會，大家各不相讓。當局真是一直都沒有作出修改。我們與漁護署署長開會，他是一位比較少打官腔的政府官員。他首先將修訂建議刊憲，然後提交內務委員會，再來立法會。他堅持認為已經做到最好，是為動物的福利着想，他不同意我們的意見，認為這樣變相是鼓勵香港有更多私人進行的動物繁殖。

我們今早透過動物團體向漁護署署長提出最後一項要求，就是問他可否考慮不准許在私人住宅單位經營狗隻商業繁殖的生意，拒絕發牌，取消這個牌照。他想了一會後，答我不可以。他說有法律規限，所以不可以。我之前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出，要求政府作出修訂，只發出一個大牌。這不是我個人提出的建議，而是很多真心為動物的團體提出的，只發一個牌照，以規管所有商業繁殖。

我們希望在香港實施動物零買賣，但在今時今日的香港，暫時做不到，我亦能理解。以一個牌照來規管比較好，即是說西貢的大型狗場，每個人，包括買家，都可以到那裏參觀，這樣監管會容易得多。如果在私人住宅單位內繁殖狗隻，漁護署人員如何進入屋內查看情況，有這樣的人手嗎？漁護署表示可以，說現時的門檻較以往低，他們容易調查，以前則不能夠破門而入。實際情況是，現時也難以隨時破門入內。香港是講法治的地方，不能因懷疑有人在家中繁殖狗隻便破門入內。警察也要4天才能破門入屋救狗，以前曾經發生這樣的個案。當然，在警察入屋時，有關狗隻已經死亡。

漁護署的說法是，總之先通過修訂，再研究之後怎樣做，即是“袋住先”。最駭人的是，這項修訂是“先訂立後審議”，令我感到相當出奇。有甚麼大不了，要急於通過呢？急需通過“限奶令”，大家理解；樓市“辣招”，是時勢有這樣的需要。有行政上的豁免，是可以先訂立，再由立法會慢慢審議。但是，有關狗隻的繁殖事宜，為何要這樣着急？原來也是法例寫明，如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便可以先修訂法例。

主席，當然，令我的情緒感到少許紓緩的是，署長在剛才的45分鐘所說的。主席，規程問題，你當然比我更熟悉。這項第139B章的建議修訂，在刊憲後呈交內務委員會及立法會，28天後自動生效，因為是“先訂立後審議”，但剛才署長並不是這樣說，他說生效日期會在刊憲時另外說明。即這項修訂也是“先訂立後審議”，但生效日期會延遲。延遲至何時？是下一屆立法會。如我仍然反對，又會怎樣？他說可以將修訂廢除。我問生效日期何時正式開始？他說應該是明年初。

主席，我有理由相信，漁護署、食物及衛生局等看到民間保護動物團體勢力龐大，發出鋪天蓋地的反對聲音，所以現在用這一招來紓緩大家的情緒，令星期六的大遊行，大家的情緒不會太過高漲、太過激動、有太多哭喊的場面。但是，我直接問署長既然如此，可否暫時不刊憲，讓我們再討論一下。他答說當然不可以，因為香港是一個行政主導的社會，大家都知道，立法就是讓一些“人形畜牲”扮人說話，效用是很低的。

人類會為自己爭取任何權益，議題包括福利、醫療、房屋及教育，或是批評政府的管治問題。政府的管治，完全是千瘡百孔，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到梁振英，真是數之不盡。有多少人關注動物的議題？很多人認為只是貓貓狗狗而已。他們會說：“人的福利還未搞妥，你對我說貓狗的福利，你定是瘋了。”事實上，有很多人真的是這樣想。但是，甘地曾說：“一個民族有多偉大，視乎這個民族如何對待動物。”我認為尤其視乎該民族如何對待貓狗，因為貓狗不像其他動物，而是人類數千年來都帶在身邊、帶回家的朋友，要牠們返回大自然，便不能生存。在大自然，例如非洲草原，我們不會忽然看到一隻貓或一隻狗，牠們不能活在那樣的環境，而要人照顧。照顧牠們是我們最基本的責任。

要削減漁護署的開支，首先是人道毀滅動物的開支。最好笑的是，漁護署有時候很假，我對他們說人道毀滅，他們卻說人道處理。

甚麼叫“處理”？一樣是殺死。人有冤情，有法治制度、有司法程序、有法庭、有法官，可以上訴，狗卻沒有選擇。我相信大家看不到這幅圖，上面寫着：“牠們有選擇嗎？”應該沒有。“我們有選擇！但是牠們沒有。”這幅圖來自台灣。人道毀滅，有多人道？漁護署把動物捉回去4天後，便把牠們毀滅。

我今早收到最新的一宗投訴，就是在長洲，有民建聯的區議員叫漁護署職員捕捉他們認為是野狗和野貓的貓狗，而漁護署告訴我，該區其實正在實施“TNVR”，即是“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我要求削減的撥款真是少得很，大約150萬元，以香港現時的情況，以百億元、千億元計的第三跑道、高鐵，而我只是要求削減150萬元把動物人道毀滅的開支，請將put down(譯文：殺死)貓貓狗狗的撥款調配到“TNVR”方面。

雖然漁護署向我談及動物的健康和福利，但他們那一套是有別於真正的動物愛護者，他們掛在嘴邊的是“寵物”，就是剛才提到的貴婦狗、哥基狗等。寵物既然受到寵愛，還用說甚麼福利？寵物的福利比人還好，牠們睡覺的床墊比露宿者的還要厚。海豚是否我們的寵物？野豬是否我們的寵物？當然不是，但我們一樣要為牠們爭取動物權益。

我要求削減漁護署捕獵野豬的開支，只是16萬元而已，對庫房來說，簡直是少之又少。但是，漁護署不要採取這種行動，真的不需要。對很多人，尤其是新界居民，野豬是他們生活的一部分，真是鄰舍動物，是他們生活環境的一部分，大家可以共存。漁護署應該加建多些圍欄，防止野豬對大自然的破壞，大家一同開心，“live and let live”這句話，大家都聽過。

主席，在香港，我們人類的問題數之不盡，我們說“自己香港自己救”。但是，其他動物，尤其是我們社區裏的貓狗的生命，則很少人在乎。我希望大家理解，不要說“人的問題尚未解決，還說甚麼貓狗的事？”我們不能把貓狗看待得這樣次等，因為最大問題是牠們不能夠為自己發聲。漁護署很多獸醫對動物的理念，亦與我們有差距。第一，他們會說動物義工隨街餵飼貓狗，然後離開，是不負責任的行為，應該帶牠們回家。我們回答他們，首先，那些義工怎可帶貓狗回家？都不准養。第二，我在街上餵飼貓狗，是照顧牠們最基本的生存權。

我們另一次問可否放寬公屋對養狗的限制？漁護署的獸醫說不可以，不可“強狗所難”，因為公屋不夠大。為何不簡單地說：不是漁護署的問題，其實是房屋署反對？多謝。

何秀蘭議員：我通常會在王國興議員發言時離開會議廳，但由於剛才是跟在他之後發言，所以無奈要在此聆聽他的發言。幸好，我終於聽到一些很正面的內容，就是原來王國興議員也明白小圈子是行不通的。他在昨天和今天的發言均表示，如果“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便是回應民意。他的發言等於曲線譴責小圈子的存在，說明政府的政策不能回應民意。我請他貫徹這個立場，因為他說的正是我們一直提出的論據，即小圈子是行不通的，不能回應民意，而今天王國興議員終於贊同。我想告訴他，由1 200人提名的3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同樣不能回應民意，因為這3名候選人的同質性會很高，皆不會回應香港人在經濟、社會和民生方面的訴求。既然大家都強調勞工權益、“工字行頭”，所以我希望大家支持一個真正的民主選舉。

接着，我想回應何俊賢議員的發言。其實，他也說得相當溫和，並把修正案分為兩類。他亦明白一年一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辯論，其實是對高級官員年度工作表現的評審，有時候甚至不是評審。正如我在昨天提過的平等機會委員會新任主席陳章明教授，他根本不應該擔任這個職位，我是真心想“炒”他的，問題已不止是削減薪酬這麼簡單，而是涉及人選問題。然而，由於制度所限，我們只好透過提出削減薪酬開支的修正案帶出相關的討論。

不過，除了帶出有關人事或高級官員和局長所主理的政策的辯論外，尚有另外兩種修正案，而其中一種便是由我們工黨提出，旨在針對繞過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的項目的修正案。工黨並非空喊口號的政黨，黨內職員和議員皆上下一心實際地工作。難道大家以為要在那兩本厚如電話簿，長達千多頁的財政年度預算中找出40多項“新項目”是很容易的事嗎？以我們有限的資源和人力，要在千多頁預算中找出那40多個“新項目”，其實也頗為困難。再者，我們在事後還要與政府覆核，看看找到的項目是否有需要增刪及有否冤枉政府。政府所給予的答案都是正面的，即是我們找到的項目全部正確。

這些所謂“新項目”，全部都是繞過財委會的審議而與3,000多億元的預算案捆綁在一起的。雖然所涉金額未必很大，其中一些項目甚至只涉及1,000元，即來年的現金流僅為1,000元，但也有必要提出來討

論。其中一個例子正是這一節辯論的一項修正案，即修正案編號23，總目22，有關削減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採購1艘巡邏艇的開支。

我已翻查這個立法年度2015年10月第一次會議至今的所有文件，但卻沒有任何一份文件顯示漁護署曾建議採購這艘巡邏艇。主席，為甚麼我要這樣做？原因是有些項目即使沒有提交財委會審批，但有時候也會在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例如我們在上一個辯論環節曾經討論，消防處擬購置的1艘滅火輪和1艘快速救援船，有關資料確已列載於一份文件，但其他如潛水支援快艇的資料當然欠奉。如果我們能夠找到相關的文件，最低限度可以在此提問，並根據文件所載的公開資料，向政府查詢擬採購的巡邏艇的船速、使用甚麼燃料、會否破壞環境，以及會在哪個海域航行。

如果政府曾經提交任何公開資料，我們便可以在此提出質詢。可是，政府從未就有關項目向立法會提交任何文件，而兩位官員亦從未在今個立法年度向我們解釋這艘巡邏艇有甚麼功能。至於消防處擬購置兩艘船隻，則已表明是為東部水域提供服務。那麼漁護署的巡邏艇又如何呢？究竟會在西貢東部水域進行巡邏，以保護珊瑚的生長或減低其萎縮程度，抑或會在西部水域視察現時的人工島和港珠澳大橋對中華白海豚的生態的影響，還是在南部水域研究如何就發展海岸公園作準備及劃定界線？政府隻字不提。

建制派議員的責任可能只是坐在會議廳內湊足法定人數，然後盡快不問情由地投票，但我們的責任則是要提出質詢及監察政府。政府花某一筆錢的目標是甚麼？漁護署採購巡邏艇是要巡查些甚麼？在巡邏期間須搜集甚麼資料和達到甚麼目標？巡邏艇的時速為何？如果巡邏艇的作用是監察中華白海豚的生態，會否因經常來回行駛反而破壞環境及對中華白海豚造成影響？我們無從得知。此外，這艘巡邏艇使用甚麼燃料、如何維修、須由多少人操作及要培訓多少員工等，我們亦一概不知。

儘管今年署方就這艘巡邏艇所建議的現金流僅為1,000元，但我們依然要提出削減有關預算開支的修正案，原因是政府最愛提出的理據是“既然洗濕了頭，不如一併洗身”。所以，如果我們在今個年度無聲無息亦毫無疑問地通過這個項目，議員日後便無法再作跟進。

由於官員稍後會有機會回答我們的問題，所以我請在座兩位官員盡快向下屬查問，究竟有否關於修正案編號23，漁護署擬採購的巡邏艇的詳細資料，可以在此向我們披露？此外，我在此亦希望記錄在

案，要嚴正督促政府提供一份公開文件，讓社會知道所涉開支的詳細內容和目標，同時亦讓環保團體和議會內的政黨知道，否則，我們將無從監察，變回殖民地時代政府為所欲為的做法，可以亂花金錢，將一些項目與預算案捆綁在一起以圖迴避議會的監察。此外，這份文件所採用的格式亦應與政府提交予財委會的其他文件完全相同，以便我們可以在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

主席，我接着要討論的另一項修正案，是由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編號19，我一定會贊成這項修正案。雖然還有很多其他類似修正案，包括由工黨提出的，但大家的目標都是把繞過財委會的項目放在這個平台，交由大家辯論。如果政府從未就有關項目發放任何資料，我們最低限度也可以記錄在案要求政府跟進。對於這類修正案，我們是不會投贊成票的，但礙於制度使然，我們不得不以這種方法提出修正案。因此，對於這些繞過財委會的修正案，我們會很小心，不會投錯票。我們亦請建制派議員小心，不要投錯票，令政府該用的開支不獲通過，否則責任自負。我們的目標是監察而不是阻止，只是希望在細節方面研究有否可改良和優化的空間。

可是，由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編號19，我卻是絕對百分之一百支持的。雖然陳偉業議員沒有在此解釋這項涉及“總目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修正案，但我依然給予無條件支持，因為他已在事務委員會說過很多次，漁護署職員在郊野公園收集樹葉時，是用那些又大又厚的黑色膠袋，而這項21萬元的預算開支正是用作購買那些大膠袋。可是，該署其實應該改用可以重用的容器、較輕巧的膠箱，甚或編織細密並可在環境中慢慢自然分解的竹籮，為甚麼還要用又大又厚的膠袋呢？在兩年前討論有關堆填區的問題時，很多政黨都反對胡亂擴展堆填區。然而，為何大家在這些細節上卻縱容和姑息政府破壞環境？事實上，是有替代品可用的。錢反而不是大問題，因為相對於3,000多億元的預算案，21萬元只是九牛一毛。況且，這樣做不但會對環境造成破壞，還會帶來不良的信息，試問政府還怎能鼓勵公眾減少使用膠袋？

儘管黃錦星局長落力呼籲市民不要做“大噃鬼”，但漁護署卻多年來都不肯接受我們的建議，以替代品收集樹葉、樹枝及清理郊野公園。我在此認真呼籲曾在議會內聲稱支持環保的議員，必須在5月11日會議上認清這項由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編號19，旨在削減21萬元垃圾膠袋的預算開支。

主席，至於另一類修正案，剛才很多建制派議員都批評，削減公務員的薪酬便沒有人做工作，當中包括議員都很着緊的扶貧和愛護動物等工作。他們又質疑，連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等的預算開支都要削減，他們是否要與民為敵？不過，請大家看看現行制度，我們也很樂意提出“增加預算開支”的修正案，因為很多開支我們也嫌不足，並應予以增加，但奈何憲制的設計只容許立法會以被動方式審議預算案，只能減而不能加。我們也覺得有很多項目的預算開支應予以增加，例如扶貧措施，但我們有機會提出討論嗎？即使提出，也不會獲主席批准，因為這不符合憲制的設計，立法會並沒有這種權力，因此，提出的修正案都是要求削減預算開支。

讓我再次提醒建制派議員，面對這些修正案，大家必須小心，不要投錯票，不要凡是泛民議員贊成的，他們便反對，或是我們反對的，他們便偏要贊成，這樣隨時會鬧出笑話。我們沒有足夠票數通過修正案，這是一個很實在的問題，在分組點票制度下是必然不獲通過的。然而，其實我們亦不贊成這類修正案，提出的目的只為在這個平台進行辯論，鞭策政府，所以我們一定會很小心投票，亦請建制派議員不要看到我們反對便贊成，千萬別做這類投票機器。多謝主席。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發言是要表達民主黨對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動物權益等事務的整體意見。

這次涉及削減動物福利範疇的預算開支的修正案共有5項，雖然預料這些修正案在分組點票機制下均不會獲得通過，但修正案的本意只不過是希望從動物福利的角度考慮。

立法會經常討論的兩項動物課題，是捕捉流浪動物及人道毀滅動物，在這份財政預算案的修正案中均有觸及。有關如何處理社區內流浪動物的問題，動物權益人士一直提倡“捕捉、絕育、放回”計劃。這項計劃自2007年起開始醞釀，直至去年才終於踏入試驗期，並在兩個試點推行，但還要多等兩年才得知計劃的成效。然而，即使計劃證明值得推廣，也可能要再等約5年至10年才能全面落實，過程實在相當漫長。我們更可以預見在某些地區，特別是張掛橫額表示已“成功爭取趕絕流浪狗”的建制派議員，屆時將會反對“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不過，不少研究也指出，“捕捉、絕育、放回”絕對較捕殺及人道毀滅更人道和較具成效。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曾實施的“貓隻領域護理

計劃”(Cat Colony Care Programme)，成效顯著。我們亦知道，民間有很多熱心照顧流浪貓狗的團體已開始在獅子山區進行一些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同樣甚具成效。我曾於申訴部與這些推動“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民間團體見面，它們的成員均向我表示十分需要資源。因此，我期望政府可以撥出足夠資源，協助這些民間團體。它們非但不是與政府對着幹，反而十分支持“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很多時候也要由它們的義工自掏腰包為流浪狗隻進行絕育。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可以增撥資源，協助這類民間自願組織及愛護動物的朋友，讓他們可與政府制訂良好的夥伴計劃，做好有關工作。

民主黨在動物政策方面的立場，是希望在社區內的人和動物可以和平共處。我們並不認同以人道毀滅方式減少社區內動物的數目，“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才是我們應走的方向，所以希望政府可以多多支持這些有心從事相關工作的人士，並與他們好好配合。在此，我希望呼籲關心保護動物的香港朋友，這個星期六將會舉行一次香港歷史上從未出現，由香港、台灣和澳門合辦的“動保大遊行”，下午3時於遮打花園集合，並於4時出發遊行到政府總部。香港關心動物權益的人士當然會表達他們的訴求，而大家共同的願景，就是香港將來應該走向動物零買賣。我們應該鼓吹動物領養，而不是把動物當作貨物販賣及開設繁殖場。所以，我們十分希望當第139B章的修訂法例提交立法會後，政府會多聆聽動保界人士和市民的心聲。

食物安全是民主黨一直相當關心的課題，而我在這一屆立法會任內亦在這方面花了不少時間，我們都希望政府可以做好食物安全工作。我注意到有議員要求削減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甚至削減該局的辦公室開支，以反映他們不滿局長的工作表現。雖然我也不是十分滿意局長在食物安全方面的工作表現，這可能是由於他是一名醫生，所以很多時候也把焦點放在醫務和衛生工作。對於我們就食物安全提出問題，局長似乎很多時候也顯得不太清楚，包括何以會有來自日本受輻射污染縣份的紅蘿蔔流入本港，而且不止1次、兩次或3次。此外，經水路進口的食物，在輻射檢測和食物安全方面的把關亦相當寬鬆，並存在漏洞。雖然民主黨未至於全面否定食物及衛生局的工作，但認為最低限度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仍有很多需要改善的空間。

我曾多次嘗試約見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專員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希望就如何做好食物安全工作進行交流。民主黨亦把從街市購買，有較多市民進食的蔬菜和食品，送交實

驗室進行化驗。我們約見食安中心的同事只為交流，以及了解除害劑的規管、含量上限有否修訂空間、是否訂有紅蘿蔔不可使用除害劑的規定、有否界定有機菜的定義及標準為何等，但卻數月仍未成事。

其實，我剛在樓上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討論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討論後趕下來發言。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Sophia剛才也說，有意約見我們討論《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我們從來不會拒絕官員的邀請，不肯與他們見面，從來不會這樣，只會盡快打開手機內的時間表，安排約見日期。為甚麼立法會議員約見相關政府部門展開工作會議，要花上數月費盡唇舌但仍是不果呢？這樣行政立法關係根本無法改善。為何局方官員約見議員，我們均樂意與他們商討，但倒過來議員想約見官員討論卻如此艱難？主席可否告訴我們，為何官員邀約我們開會，我們都會答允，但我們邀約他們開會，他們卻不肯出席？我真的無法理解。Sophia對此是很清楚的，因為我已多次向她提出，而她亦有為我向食安中心提出，但說來說去也無法召開會議。

我們表示有意到葵涌貨櫃碼頭視察水路進口食品的檢測和操作流程，無非是想加深了解，因為事務委員會經過一段長時間討論，政府最後才在葵涌海關大樓設立食物檢查站。即使在事務委員會決定視察後，政府花了很長時間仍無法落實，我實在不明白何以政府的運作是這樣的。究竟政府是不想浪費它的時間還是不想浪費我的時間？抑或政府覺得這些會面不重要，不想應酬議員，認為我們在浪費時間呢？我不明白為何官員不願意跟議員開會。

在保障食物安全方面，必須有完整的法律規範，同時亦要有良好的執行力，才能保障市民的健康。很可惜，我們的第一關做得並不好。上屆立法會制定了《食物安全條例》，原以為法例很完備，但當發生麥當勞“福喜”事件後，公眾才發現法例並無管制熟肉。我們其後要再花超過兩年進行研究，了解規管的可行性，如果一旦要將熟肉規管納入法例，可能又要再花兩至3年時間。可是，自我們於去年指出這個問題後，食物及衛生局至今在管制熟肉方面仍未有絲毫進展，亦沒有向我們匯報。

至於一些附屬法例，則從多方面訂立標準，令有害物質、防腐劑、抗生素、農藥和重金屬等在食物內的含量皆有標準可以跟進和依循。然而，若干標準卻已經過時和落後，並已脫離國際標準，甚至較大陸的標準還要寬鬆。事實上，我亦已經多次提出，但有關食物摻雜金屬的法例卻仍在諮詢階段，至今已拖延數年。我上任成為立法會議員後

不久，便有化驗結果證明蔬菜中有部分含量超標，但卻不是超出香港的標準，而是食物中的鉛含量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的標準，重金屬則超出大陸的標準。雖然我已即時與政府開會，敦促盡快處理，但現在卻仍在進行諮詢，所以我相信應無法趕及在這個立法會期提交立法會。我們所訂食物含鉛量的標準較其他地方寬鬆至60倍，即當若干食物已被其他國家禁止進食時，我們卻仍然可以進食，以為沒有超標，但其實已超出60倍。這是非常恐怖的情況。

此外，我們亦看到一些蔬菜，包括油麥菜，並沒有清楚的規管標準。又例如抗生素，原來現時仍容許把人類用的抗生素混入動物飼料供牲畜進食，最後經過食物鏈再次進入人體。這樣可能會影響人類對抗生素的抗藥性，進而將來影響整體市民的健康。然而，我們有否足夠的法例禁止使用這類抗生素？有否要求食肆不要採用這些含有抗生素的肉類為食材？

民主黨一直與麥當勞聯絡，因為美國麥當勞公司已宣布將於特定日期停止使用含有抗生素的雞肉製造食物，所以香港的麥當勞亦要跟隨美國公司的做法。那麼其他快餐店和餐廳又如何？政府有何措施推動食物安全？我很希望政府可以在抗生素混入飼料以致污染食材方面多做工夫。

一直以來，香港都以跟從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為主，但跟從的均是最寬鬆的標準。可是，香港有些規管標準卻連最低標準也及不上，甚至已經過時，這樣的保障根本無法令香港市民安心。

關於環境衛生的問題，政府為了配合建制派的選舉，推出了一個勞民傷財的“全城清潔大行動”，在區議會選舉前的暑假推出，當時還出动局長幫忙清洗後巷，手拿掃帚做了一場“show”。今年有議員問及相關的總支出，當局回應時表示是用現有資源調撥，所以沒有具體開支。

儘管開支不詳，但有否評估成效如何呢？有報章於去年11月為這個活動結帳，先後到全港多個衛生黑點視察，發覺衛生情況並無改善，“做show”後已回復舊觀。其中深水埗和荃灣的後巷，以及葵青區鄰近工業區馬路旁的衛生情況仍然極度惡劣。數十年來，清潔運動的模式幾乎全無改變，官員的行為依舊，每次巡區皆先洗太平地，當官員、議員和記者到場時，大家便按原來劇本拿起掃帚清潔環境，上了媒體和拍了照片便當交差。

主席，這些在選舉前，由政府為協助建制派“做show”而推行的活動，是不能改善環境衛生的，而且我相信實際上亦不會為建制派拉到多少票。既然局長只顧與某些政黨合作，無法改善香港的市容，所以，我認為削減局長的薪酬亦無不可。

我謹此陳辭，希望食物及衛生局盡快替我約見食物安全專員和食環署的官員，以便一起商討如何做好食物安全工作。他們不要以為與議員開會便一定會遭責罵，可能只是一起研究和討論如何把事情做好。我對於食物及衛生局的官員不肯與議員會面非常反感，並作出最嚴正的抗議。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數項議題的政治性相對低，但對民生及環境的影響卻相對重要。這些問題都是老生常談，我們多年來亦不斷討論。

我提出編號19的修正案，就總目22削減21萬元，大約相當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垃圾膠袋的開支。主席，為何我對此非常着緊？漁護署在愛護環境方面應處於領導地位，更要作出示範，但過去多年，漁護署都使用大量大型黑色膠袋裝載郊野公園的垃圾。

2016-2017年度，漁護署會繼續使用18萬個膠袋，承辦商亦會使用35萬個膠袋。漁護署在2014年使用23萬個膠袋，較2016-2017年度少，但開支相若，較去年增加1萬元。

關於使用膠袋，海外其他地方如使用膠袋，基本上會使用可以溶解的膠袋，而不是這些可能1 000年也無法溶解的大型黑色膠袋。是否真的需要使用這些膠袋？這問題很重要。大家都知道，漁護署管轄的地區使用的膠袋，基本上都用來裝載一些可以溶化的物品或食物。例如在燒烤場地，很多人把食物棄置在垃圾桶。雖然部分地區會進行垃圾分類，但不少垃圾未經分類。所以，透過削減這方面的開支便能減少或停止漁護署使用膠袋，或發出一個清楚的信息，就是所有政府部門不應再使用膠袋。

主席，我們簡單分析過一些數字，如1年便使用18萬個膠袋，即每天使用493個，加上承建商使用膠袋的數目，漁護署每天便使用1 452個膠袋。試想想對堆填區會造成多大的壓力。

主席，談到膠袋，不單漁護署，路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部門都使用大量膠袋以裝載“綠色垃圾”。我們很多時候看到，在路旁修剪草叢或樹木及清潔沙灘所得的垃圾，都裝載在大型黑色垃圾膠袋內。以人口比例計算，我相信除落後國家外，在先進城市當中，香港政府使用黑色膠袋的數目肯定是全球之冠，其他地方基本上不會這樣做。它們會用車輛把“綠色垃圾”運送到某些地方，然後將之壓碎作為植物養料或作其他用途。香港的做法可說是絕無僅有，把膠袋堆放在堆填區也招致額外開支。所以，我希望支持環保的人士，包括保皇黨明白，這不是政治爭拗而是很簡單的原則，就是要愛護香港、愛護環境。環保應該是最本土的事情，也是不涉及政治爭拗的本土主義。不愛護環境、地區及大自然的人，可說是“人渣”中的“人渣”。漁護署至今未能改善這個問題，必須予以譴責。

主席，環境局局長亦有責任，他應該作出政策指令，要求所有部門停止使用膠袋。討論了那麼多年，我發覺當局的建議似乎很環保，但卻欠缺管治意志，總是覺得有困難、有問題。數十年前，其他大城市已限制使用膠袋，所以，香港現時這情況絕對不能接受。

此外，陳志全議員提出一項修正案，削減用以資助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的100萬元。我去年曾批評愛協財政資料欠缺透明度，令市民無法監察其公帑運用情況。既然愛協接受公帑資助，理應加強財政透明度，但政府卻又支持及鼓勵這些團體繼續欠缺透明度。

我支持削減愛協的100萬元資助的其中一個理由是，愛協滅絕貓狗數字驚人。2014年，愛協人道毀滅1 609隻貓和701隻狗，它不應繼續被稱為愛護動物協會，反而應被稱為“毀滅動物協會”。每年有2 000多隻貓狗被滅絕，即差不多每天10隻。看到這驚人的數字，真教人感到憂慮，這絕不是愛護動物人士應有的行為。

主席，我提出的另一項修正案是要削減總目37下控煙辦公室(“控煙辦”)2016-2017年度公務員職位的每年經常開支5,010萬元。主席，我不吸煙，我在某程度上亦支持政府的控煙管理及政策。然而，控煙辦也要尊重少數人的利益及權利。我曾就這個問題與副局長多番爭拗，亦曾多次指責控煙辦早晚會官逼民反，造成或鼓勵煙民起義。如香港70萬煙民齊齊起義，與旺角事件相比，應更會令政府感到驚惶。如70萬煙民一起在中環點起香煙，我相信情況相當嚴重。

為何我對控煙辦感到如此憤怒？如要禁制吸煙的地方，也應為少數吸煙人士訂立措施，讓他們在合適的地方吸煙，因為這也是他們的權利。例如，政府可設置吸煙房或指定一些遠離行人及候車人士的地方。政府每年從煙民收取超過40億元稅款，但投放在煙民身上的款項卻近乎零。

當年美國革命的口號是“*No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譯文：沒代表不納稅），革命的起因與稅款有關。煙民有份交稅，當局應從稅款中撥出少許……上次我們就城門隧道巴士站全面禁煙爭拗，為何政府不能做些工夫？政府初時表示不可行，後來我們與相關部門討論，他們表示只需增設欄杆及修築斜坡。為何當時不做些工夫？因為當時想不到辦法。政府有意趕絕吸煙人士。

我認為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富豪飲平價酒，但窮人卻不斷被迫吸貴煙，而且當局要逐步趕絕他們。我完全不認同這種態度。當然，我鼓勵吸煙人士戒煙，但在吸煙仍屬合法行為的時候，政府的政策不能過分偏頗。

尤其是煙酒政策的分歧和偏頗，顯然與某些政府高層官員的嗜好有關。絕大部分政府高層官員、建制派的富豪議員或權貴議員都喜歡喝美酒。特別是與內地更緊密溝通以後，他們不是喝茅台便是喝靚紅酒，沾染這些貪腐行為。這個階級的喜好和向權貴傾斜的做法，導致煙民不斷被歧視。我認為這做法不能接受，所以我再次提出有關修正案。

關於漁護署的修正案編號271，建議削減1,180萬元，相當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辦公室的全年預算開支。在批評這個辦公室在漁護政策方面的失誤前，我想說局長在屯門醫院發展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令屯門醫院的未來發展受到重視，也會增加設施。經過多年來的爭取，我們也覺得有少許成就。但是，屯門居民還要多忍耐數年才能享用更佳醫療服務。然而，政府已作出規劃決定並已撥款進行一些改善工程。

有關漁農政策，食物及衛生局缺乏合理的漁農政策。我曾多次表示，香港應有戰略性策略，政府也應制訂本土漁農／漁戶政策。例如，就某些本土生產，包括豬、牛、羊及本地蔬菜，當局可以控制價格，便不會因外來特殊因素，如外間價格飆升而受影響。如有本地生產，便能短暫性供應本地市場，以紓緩有關壓力。此外，本地生產亦可為本地勞動力創造就業機會。

在1980年代、1990年代，甚至2000年代，香港在這方面遇到不少困難。近年，本地農業產品價格已具競爭力，現時本地生產的蔬菜每斤售價20元，顯示本土生產的產品仍有一定競爭力。主席，現時香港養豬業頗具競爭力，與當年政府殺豬的情況完全不同。豬農告訴我，入口豬價不斷上升，他們在香港自行生產豬隻有利可圖。政府應努力重振香港漁農業，包括重新鼓勵飼養雞、豬、牛等，促進香港漁農業的發展。

在漁業方面，香港本來是一個漁港，但政府不斷扼殺漁業，導致漁業缺乏發展空間。只向有關基金撥款5億元並不足夠，人民力量曾就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建議政府成立一個200億元基金協助發展。其實，政府可以把用於退稅及免差餉的錢用來協助漁農業，但政府在這方面卻缺乏遠見、政策及承擔。我認為局長在這方面失職，所以我建議削減有關開支，希望他能痛定思痛，決定發展現代化畜牧中心，以及全面協助漁農業，讓該行業有機會在香港重新立足，為香港的長遠發展打好基礎，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多謝主席。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有委員返回了會議廳，但尚未返回座位)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返回座位。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蔣麗芸議員，請發言。

(陳鑑林議員舉手示意)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我發現梁國雄議員座位旁的桌上有一個龐然大物，似乎會對會議場地造成問題。該物品會否有礙觀瞻或構成安全問題呢？我也不知道該物品有否通過保安檢查，內裏又是否有甚麼物體，希望代理主席處理。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也留意到梁國雄議員座位旁的桌上有一件較大型的物品，基於安全理由，請秘書處同事將它移走。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想回應一下，今天毛孟靜議員和黃碧雲議員均非常關心漁農自然護理署經費開支的問題。我想說，我們民建聯非常支持“捕捉、絕育、防疫、放回”計劃。事實上，在座的民建聯議員很多也是非常愛護貓狗的人士，不說太遠，就說我身邊的葉國謙議員，他早前花了數萬元醫治他的小狗。因為他的小狗聲帶不適，變得沙啞，所以他用了數萬元為小狗做小手術，但他自己聲音沙啞，卻捨不得花錢做手術。(眾笑)所以，代理主席，這真是典範，證明我們民建聯有很多真正愛護貓狗之人。至於我，我就不說自己了。

我想回應一下陳志全議員。他昨天受到我們批評，當然十分不快，他剛剛叫我千萬不要再叫他死，他不想死。我今天不會叫他死，請他放心。我聽到陳議員問為何他去年提出類似修正案，我們沒有批評，今年才批評。陳議員也應知道，有些事情，要別人接受，自己也得接受。有時候他太過自我，只考慮自己，不考慮別人，正是問題所在。

陳議員，其實我已經忍了你3年多了。為甚麼呢？立法會主席過去對你們非常寬容，讓你們無限次發言。我想大家也記得，有一年的辯論，只是你一個人已經發言數小時。假如我們參與一項辯論，每人發言1小時，70位議員已經是70小時。我們有6項辯論，6項辯論乘以70小時，即是420小時，以平均每天開會10小時計算，已經差不多是40多天。我們一年舉行多少次立法會會議呢？這40多天的會議很可能半年也未完成。

所以，很多時候，我們為了顧全大局，不想因而參與“拉布”，如果陳志全議員這樣做，其他議員也要這樣做，局面便會混亂。不過，

有時候忍無可忍之際，也要好像陳鑑林議員——陳議員的陳氏宗親——今天那樣稍為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大家看看，這樣已經惹得陳志全議員多難過，多憤怒。只是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一次，已令他多麼不開心。所以，他以後應該多些體諒、體察四周的各位議員，並應該知道，整個議會有70名議員，全香港有700多萬人，各人的立場、觀點、感受等各有不同，我們不可能只是考慮自己，而不顧全大局。

我想繼續發言。我今天不指名道姓了，為甚麼呢？我看到“長毛”議員由昨天開始已經有些憤怒。我知道他的牌或大碑是昨晚連夜趕製的，“財爺”說他的手工似乎一般，由此可見他做得很匆忙。他平常說自己的中文文筆不錯，但大家看看他那塊牌寫了些甚麼。“香港人要真普選”這句話沒有問題，大家也知道的。“勞工要標”是甚麼意思呢？“勞工要標”“準工時”。第三點我真是不明白，所以我今早問陳健波議員，這句話是甚麼意思。第三點是“長者要全”“民退保”，我問保險界的陳健波議員何謂“民退保”，陳健波議員說不知道。

其實，在正常情況下，“長毛”議員不會出現這些問題，因此我覺得他好像受了些刺激。今天泛民議員就這項辯論的第一、第二次發言，脹紅臉的是陳志全議員，而披頭散髮、張牙舞爪、手舞足蹈的便是“長毛”，他還要尖叫、向天吼叫。所以，我剛才也安慰他，叫他不要不開心，他說他不會。其實，我們提出意見，對他們沒有惡意，我們提出意見，也是好事，告訴他們有時候可以削減一些開支或提出意見，但問題在於不要甚麼開支項目都要削減。要削減官員的薪酬，我不管，但沒有理由連對於弱勢社羣、救急扶危的錢也要削減，這樣真的給人感覺沒有人性。所以，我只是想請他們小心點，告訴職員做事歸做事，不要胡亂做。

接着，我有很多東西想說，但我不說那麼多，只挑總目170說說。我不指名道姓了，以免刺激反對派議員，說我詛咒他們，責罵他們。我想說總目170關乎社會福利署的開支。有議員提出要削減分目157、184、179的相關開支。他們又沒有看清楚那些是甚麼開支。我現在好心提醒，勸他們不要再犯這些錯。

反對派議員提出要削減總目170分目157病人及家屬援助金。這些援助金是何時給？為何要給？這些援助金是病人家屬要陪伴或協助病人，無法上班甚至經常告假而導致沒錢吃飯時，政府即時給他們的，扶他們一把。這是雪中送炭的錢，知道嗎？

分目184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交通意外傷亡影響傷者不能工作，有否賠償亦是未知數，相關款項亦是緊急救援的錢。所以，為何連這些開支也要削減，我很用心聆聽反對派議員發言，但聽來聽去也聽不到理由。

此外，反對派議員要求削減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全部預算開支。他們說原因是綜援金額不足夠，要求政府增加綜援金額。正如王國興議員所說，他們人格分裂，早兩天說要增加金額，這兩天說要削減，這樣是不行的，因為香港很多事情需要穩定地推行。如果他們有長遠的意見和計劃可以向政府提出，政府如果能夠接納、改變，自然會做。不行的話來跟我說，我們一起催促政府，好嗎？但是，不可以早兩天說要加，這兩天說要減，現在則說全年的開支通通削減，令領取綜援的市民求救無門，真的很慘。

所以，我早兩天問一些議員的良心是否被狗吃了。看來他們不止良心被狗吃了，連肝、肺、腎通通被狗吃掉，心、肝、脾、肺、腎通通沒有了。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毛孟靜議員說，香港有些人是“人形牲畜”，連動物也不如，我某方面也有同感。代理主席，我不知道反對派議員是真心、誠意，還是借市民“過橋”，但無論如何，我希望他們不要再犯這些錯誤了，又或即使想，也不要公然在立法會會議上要求削減這些開支。

最後，何秀蘭議員說，建制派千萬不要因為她支持便反對。我在這裏正式對何議員說，何議員也聽到我剛才的發言，這些修正案，我們怎可能會支持呢？我不知道何議員會否支持，但我們是絕對不會支持，我們一定會反對。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今次“大主席”定下討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方法，讓我能更好地掌握時間進行第二次辯論。這些安排非常理想，希望日後亦會一樣。

正如大家所見，本節共有7位議員就預算案提出修正案。剛才陳鑑林議員已逐一向公眾讀出多項修正案的內容，相信稍後我也會這樣做，因為很多市民未必看得到這些修正案的內容，不知道它們有多荒謬、無聊、瑣碎，甚至無理。不過，在讀出之前，我要指出很重要的一點，就是這些修正案的內容都是一些堆砌出來的理由。舉例說，郭家麒議員批評高局長在流感高峰期醫院病床爆滿時，很多工作都做得

不好，令市民受苦，所以他會支持這些修正案。可是，正如陳偉業議員所說，高局長幫屯門醫院做了很多好事，令屯門醫院有更好的發展，但郭議員卻不說這些，只說他認為有問題的地方。

誠然，政府架構龐大，當重要的醫療系統出現問題，本屆政府很難一次過徹底解決。流感高峰期的出現的確令市民十分擔心，很多人生病入院，因而造成醫院病床爆滿，但這並沒有導致疫情嚴重擴散。情況得以控制，全賴有關部門的努力和工作到位。高局長領導下的食物及衛生局在處理歷次大疫情，以及現時醫院發展各方面所進行的工作，是歷屆政府中我最為認同的。相關舉措包括預留100億元進行小型改善工程，以及預留1,000億元為未來的醫院發展服務作出準備。這些都是令香港未來醫療服務做得更好的重要基礎。

那些作出批評的議員批評得很容易。他們以一些最艱難、最難控制的疫情為例子來批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並提出所謂的修正案以削減局長的全年薪酬。其實，他們的目的除了批評政府辦事不力外，更重要的是拉住預算案，不讓它及時通過。這些做法……以陳偉業議員為例，他批評政府事事不濟，長篇大論地說控煙辦公室拉錯人，食物及衛生局的漁農政策差劣云云。幸好，今次“大主席”定下方案，要求在有限制的時間內進行辯論和表決。結果，他們現在的發言已開始沒有道理，只能處於招架的狀態。過去，為了顧全大局，我們盡量少發言或將發言時間縮短，以減少“拉布”的禍害，但今天，我們怎樣也要說出自己的看法，並指出他們的錯誤批評。

現在，我要談談他們提出的無理削減預算開支的修正案。

在社會福利方面，梁國雄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削減社會福利署(“社署”)開支213億6,100萬元，大約相當於社署經常開支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全年預算開支。換言之，如果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所有正領取綜援的人都不能領取綜援，千千萬萬的家庭及長者將會受害。

梁國雄議員亦提出另一項修正案，以削減社署開支206億5,300萬元，大約相當於社署經常開支下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全年預算開支。缺少這筆款項，現時的長者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開支便須取消，令千千萬萬的家庭受到影響。他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甚麼？他真的要這些市民受害，得不到經濟援助？我相信大家對他的目心中有數。

此外，黃毓民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削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358萬元。他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甚麼？就是要將預算案的討論時間拖長。

此外，我剛才亦有提及，陳偉業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削減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辦公室的全年預算開支。這亦是將審議程序拖長的其中一種手法。

我聽了這數位議員就修正案發言一段時間，發覺他們只是在批評一些雞毛蒜皮的事情或政策事宜。其實，他們可以在各事務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有關理據，但他們沒有這樣做，而選擇在這裏提出修正案。再者，早前每位議員都有半小時就預算案表達意見，但他們沒有在該階段提出有關意見，而選擇在這裏提出修正案。他們的目的完全是為“拉布”而“拉布”。

對於一些政策，特別是漁農政策，我與陳偉業議員有不同的看法，尤其是他主張要有自然的農業政策。當然，大家都知道，農業政策對香港非常重要，因為香港是一個缺乏本地生產或資源的地方，如果取消了基本的糧食和生產，對香港會造成非常大的影響。它是穩定社會的一項重要政策。

食物及衛生局最近提出新農業政策。五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和5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正正為新農業政策提供更好的資金支援。我認為農業政策的重點，在於如何開闢更多農業土地。香港現有的農業土地為數不少，但鑑於經濟發展，部分業主不認同將土地繼續作農業用途，故不願意把土地租出。即使他們把土地租出，租金亦非常昂貴。如果政府仍因循於以自然的農業土地發展農業，這是一個錯誤，而且不足以應付現今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所以，我認為政府在新農業政策下，應發展一些政府土地，甚至收回一些農業土地供農民在香港生產糧食或蔬菜。這才是適合的做法。

我覺得陳偉業議員的意見是好，但削減食物及衛生局所有開支的做法並不適當。因此，我對所有修正案都會予以反對。

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想提醒委員，按照編定的辯論安排，這項辯論將於今天大約下午5時結束。有意發言的委員，尤其是未曾發言的委員，請盡快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多次提及，我早前提過現時為辯論時間設定時限的做法會為立法會造成新慣例。我重申，這個新慣例是基於《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下，立法會主席有責任、有權力令立法會會議程序合理正常進行。在2014年的梁國雄訴立法會主席一案中，法院清楚說明，立法會主席有主持會議的職能，可以決定如何分配時間和結束討論。因此，這慣例為立法會恢復正常提供了曙光。

我當然歡迎立法會主席行使這酌情權，主席提供的60小時辯論時間除以70位議員，每人幾乎有50分鐘以上的時間發言，而一些議員未必發言，平均每人可以有1小時發言。二十七位泛民議員輪流罵足27小時，不論是責罵政府還是梁振英，也很足夠。不過，在這新慣例賦予我們充分時間的情況下，“拉布”成癮的議員仍然制止不到自己。雖然他們理智上知道鐘聲響起也是自殘，令自己或泛民同伴的發言權不斷消失，但他們仍然不珍惜發言時間，仍然在今天繼續要求點法定人數。

不過，昨天我們進行第2項辯論，泛民可能感覺時間全部花在點法定人數上，而辯論最終在分配的時間內完結，所以他們今天似乎有所改善。我希望明天或以後他們真的會慢慢改善，讓議員發言的時間可以多一點。如果傳召鐘聲不響起，大家可以各自進行辯論。我一向相信，真理越辯越明。不過，某些議員用的方法的確很難令常人明白。我覺得這新慣例對市民福祉一定是有好的，但卻害了議員自己，因為立法會是我們表達意見的平台，我們應在此向市民交代大家如何看待政府的政策及預算案。

代理主席，我今天發言是反對所有修正案。用這種方法就預算案提出修正案，我認為令人啼笑皆非。有同事認為那些修正案是瑣碎無聊，我反而認為這不止是瑣碎無聊的問題。萬一建制派沒有在會議廳留守，堅持一定不讓修正案通過，香港的情況會很糟糕，政府、公營機構和醫院不能支薪，各方面也會出現問題。正如昨天所說，警務處和消防處都不能支薪。所以，這些修正案並非瑣碎無聊，泛民議員玩不起，香港社會玩不起，立法會絕對不應讓任何一項修正案通過。

我提出這些意見，並不代表政府現時的預算案是完美無缺。不過，我一直說，香港社會的發展，以漸進方式爭取，效果更佳，對市民更好。例如，談到社會福利署，我們現時最希望為一羣人爭取福利，他們年齡介乎60歲至69歲。當然，對65歲以上的人，社會福利方面已經有所分配，最慘的是60歲至64歲的人，甚至有些55歲的人，例如警

務處等紀律部隊的人士很早便已退休。一些在私營機構工作的人士退休後，無法享受醫療保險等保障，每天只能花很少錢。較幸運的人有退休金，沒有退休金的人還得工作。所以，我們真的要更開放地研究社會福利能否涵蓋60歲至64歲這一羣組。

我又不得不提總目170分目157、177、179和180，有關議員要削減病人及家屬援助金、緊急救濟的預算開支。馬頭圍道45J號的唐樓倒塌事件，當時真的有很多人需要緊急救濟，這些預算開支根本不能削減，不能拿來玩。至於綜合社會保障，議員若不滿意，應該要求增撥資源，而不是削減預算開支。修正案一旦獲得通過，便有約束力，綜合社會保障便立即沒有了。議員如果關心長者，為何又要削減分目180的長者福利金？我們如果真正愛護老人家，便應該少些“拉布”。另一例子是總目170分目184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反對派如果在這些方面有意見，應該在預算案整體辯論時提出。我們也在上屆甚至前一屆提出意見，而政府兩年或3年後才接納我們的意見。例如，我和西九新動力由4年前開始，每年都提出希望推行300億元盈餘計劃。該計劃意思是政府作出日常分配後，每年從盈餘內撥出100億元給公營醫療機構，用作聘請醫生、購買昂貴藥物或改善公營醫院。對退休人士來說，公營醫療十分重要。我經常提及，而梁家騮議員數年前曾問我，是否知道很多人年老時，退休金有一半花在醫療方面，特別是沒有保險的人更慘不堪言，要依靠公營醫療。所以，公營醫療是我們的福利網中，尤其是長者退休的福利網中最重要的一環。

今年，政府也算接納了我們的意見，承諾未來10年撥款2,000億元用於醫療方面，而我們原本以為未來10年只撥款1,000億元。雖然我們在第一次提出意見時不成功，但經過數年，政府終於接納，所以預算案值得我們支持。即使僅基於這項突破，我已很願意支持預算案。特別是高永文局長接受了坊間意見，有所突破。所以，應稱讚的地方我們應該稱讚，但應提的意見我們仍然要提。

我已多次提過60歲至65歲的人士接受牙科服務的問題，沒有購買保險的人真的很慘。現時關愛基金資助80歲以上長者使用牙科服務，但牙痛並不關乎年齡問題。其實，中產人士很慘，即使已購買保險，也負擔不起牙科服務，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提供流動牙科醫療車。我提出這建議已有多年，但政府的答覆是，這問題需要社會福利署、勞工及福利局和食物及衛生局一起討論，不能單靠食物及衛生局或勞工及

福利局。我最近得知有民間團體提供了流動牙科醫療車。我在富昌邨看到很多成人和小孩排隊使用服務，特別是小孩排隊驗牙，但要付費200元至300元。

我們希望政府在18區每區提供兩輛車，特別是天水圍或深水埗需要上山的偏僻地方，例如被稱為“深水埗的西伯利亞”的澤安邨。希望政府能於某段時間安排流動牙科醫療車停泊，讓單身長者接受牙科服務，而無需親戚或子女請假陪他們。關於流動牙科醫療車，我希望政府繼續進行跨局討論，這方面仍未見突破。我希望看到由政府資助的流動牙科醫療車，讓不分年齡、受牙痛之苦的人使用，誰會無事去看牙呢？流動牙科醫療車的服務對象應是60歲至64歲長者、55歲的退休人士、醫療保險不包牙科服務的人。我希望政府下次能給我們這份禮物，相信很多人都希望獲得。

我再說說“兩元全港搭”的問題。很多60歲至64歲的人，特別是公務員，退休後真的甚麼福利也沒有。大家將心比心，從公、私營機構退休後的人很多都不捨得花錢，我們應為他們的心理、生理健康着想，讓他們能經常出外。內地的福利確實出名好，到了一定年齡的公務員可以免費乘車，可以免費前往鼎湖山等風景區。我們應讓退休人士能真正享受生活，在他們服務及貢獻了這麼久的社會上享受一下。所以，我認為“兩元全港搭”的年齡限制應該降低。

雖然“生果金”金額不多，但退休人士有時花1元也心痛，政府亦應認真考慮降低“生果金”受惠者的年齡限制。當然，我們同時呼籲沒有需要的人不要申領，如李嘉誠等有錢人便不應申領。雖然這是我們的心意，但應留給真正有需要的人。然而，我們同意政府的發放方法，讓真正有需要的人申領。五、六十年代出生的香港人現在快將退休，他們很不喜歡領取綜援這類社會福利，覺得讓人知道自己領取綜援會很沒面，但如果“生果金”人人都可領取，他們便會申領。

長者生活津貼的年齡限制可否降低至60歲呢？這樣做真的造福人。香港長者比例劇增，五、六十年代屬於baby boom(譯文：嬰兒潮)，五、六十歲的人一輩子努力工作、交稅，沒有埋怨半句，中產人士甚麼福利也沒有，既享受不到福利，而若非我們爭取多年，也無法獲得法律援助。在香港，做最窮的人，便可享有任何福利。對於這批人，我們應好好地表示一番心意，讓他們感到欣慰，覺得香港社會欣賞他們對社會的貢獻。

此外，我也簡單說說其他修正案。修正案涉及削減總目140菲臘牙科醫院的全年預算開支，以及總目141關於婦女事務及長者的預算開支，而涉及的分目包括85C、899、979及000等。這些修正案全屬無稽。議員一邊表示關心，一邊削減全部開支，我們無法不批評，不批評也不對。我們頻頻落區，而由於“拉布”，我們惟有大清早出發。我們看到長者、退休人士、婦女、大家也認為是弱勢社羣的人，他們異口同聲說，不要“拉布”，不要“掠波鐘”，還香港市民一個正常的立法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岳橋議員：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剛才在結語中提到，她落區時，一些公公婆婆請她還他們一個正常的香港。我同樣奉勸梁議員，她所代表的建制派，可否也還我們一個正常的香港？要不是他們經常阻撓社會變革、誓要保住政府、為政府說好話，其實香港也可以推行很多變革。一個正常的香港，亦不會在建制派議員手上逐步流逝。

今天較早前，王國興議員批評工黨議員，指他們並沒有維護工人權益。這番話令我不禁想起，究竟是誰建議取消公屋租金上限？是誰否決高鐵優先聘用本地工人？又是誰在2012年參選時提出把男士侍產假定為7天，其後在投票階段卻“龜縮”？我所指的一定不是坐在主席席前左邊的泛民主派議員，答案顯而易見。

接下來的時間，我想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第一項是有關張國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編號282，內容針對張建宗局長。局長任內至今推行的勞福政策成效欠佳，有目共睹。事實上，張局長任內的相關政策，以下我亦會詳細闡述。他漠視法規、策略欠奉、認受性不足，實在為人詬病。因此，我們支持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亦請容許我在此詳細闡述原因。

第一，在安老服務供應方面，我們注意到政府政策永遠滯後，特別是針對長者護老和安老院舍不足，問題一直未有解決。我相信在議事廳內，包括建制派議員也必定會同意，現時長者面對宿位長期不足的問題。基於我們的觀察，政府未曾表現出誠意與決心，以解決宿位不足和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事實上，政府往往充耳不聞。當中最大的原因，固然是津貼宿位成本高昂。同時，政府依然寄望香港人沿用

舊有的“獅子山精神”——自己問題自己解決。我們為社會貢獻了一輩子，到我們年老時，也希望可以老有所養，但政府似乎無意增加資助。

有關輪候宿位的問題，以往每當我們在議會上發問和批評數句後就會無疾而終。事實上，政府要直到每年輪候宿位人數不斷增加，而又有長者在輪候期間離世時，才會提出私院買位作為解決方案。可是，我相信代理主席也必然清楚知道，私院質素參差不齊，更何況在過去一、兩年間，私院醜聞時有所聞。直至羣情洶湧，政府才承諾作進一步巡查，這當然遠遜於我們預期。此外，政府運用公帑買位亦出現眾多問題，包括津貼額低、質素無法追上需求等。在欠缺監管的情況下，私院宿位無人使用，出現“有位無人住，有人無位住”的情況。

其實政府並非無計可施。政府可採用其他方法協助長者。除剛提到的院舍服務外，亦可以推出社區照顧服務，例如送飯服務或家居清潔，甚至可以推行社區照顧服務券，令長者可以留在社區內，無須入住院舍，同時亦容許院舍繼續留守社區。此等措施可以令長者融入社會，感受到自己的存在價值。

很遺憾，政府似乎無意向這個方向前進，甚至奉行“向錢看”的原則，以刻薄的成本計算方法，令服務變得不倫不類。部分長者曾經指出，由於他們的健康情況尚可，仍然行動自如，所以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他們往往會被面見的公務員勸諭放棄申請宿位。當然，罪不在前線的公務員，資源緊絀才是主因。結果，有些長者裝成年老體弱，或要等到真正符合申請院舍資格時，才可優先取得社區服務。我們預期，這恐怕會成為長者輪候院舍必須採用的唯一方法。

社會福利署早前就我剛提及的社區照顧問題回覆立法會，內容如下：“截至2015年，65歲以上長者多達110萬名；而截至2015年12月底，輪候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人數為3 754人，輪候時間約需6個月。”我剛才看得很仔細，生怕自己讀漏了一個數位。一百一十萬名65歲以上長者當中，只有3 754位輪候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我假設直至2016年4月，申請人數增加10%，上升至4 000人，但4 000人相對110萬人，差距仍相當龐大。箇中原因究竟是香港只有約4 000名長者需要相關服務照顧，還是基於我剛才提及的種種原因，以致他們放棄申請？究竟我們的社區服務是否真正為長者提供有效適切的服務？我認為政府現時只是掩耳盜鈴。

針對社區服務，我希望特此重申，如果我們能夠給予65歲以上長者妥善的社區照顧，他們的健康會得到保障。他們無須為照顧自己舟車勞頓，亦可大大減低家居受傷的機會。

眾所周知，長者最常見的問題是出現意外，其中以家居意外最普遍。如政府能在這方面提供適切的照顧，將有助解決長遠問題，甚至連宿位問題也可以一併處理。

我提出的另一個議題，是全民退休保障。我明白議會內其他同事亦已就這方面詳細論述，但有一件事我尤其不吐不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過程，基本上已變成“一鑊粥”。

周永新教授當日被委託發表報告，但最終亦被政府打倒，我們記憶猶新。周教授作為一位君子，也要站出來數政府的不是。其後，有超過100名學者提出其他方案，希望能夠完善政府的政策。但很可惜，林鄭司長和張建宗局長並無表現出願意聆聽的態度，甚至堅持退休保障並非權利，而是福利。

在一個有前設的諮詢下，我們又如何能夠做到真正海納百川，吸納到社會各方面的意見？更何況，在這種前設下，我們亦對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誠意，抱有極大的懷疑。

扶貧工作方面，約1星期前香港發生針對貧窮線的鬧劇，相信大家仍記憶猶新。我所指的是將公屋租金納入貧窮線以計算福利的建議。如果政府真的有一套理據能夠說服香港市民，讓大家進行公開辯論，我相信這對香港亦有好處。但很可惜，我們看到的竟然是政府先“放風”，其後又撤回建議。這種“彈弓手”式、沒有經過深思熟慮的政策辯論，我認為絕對不合格。以這種計算法來減少本地貧窮人口的數目，其實只是數字遊戲。

我相信，政府了解到社會的反響後，最終無奈撤回建議。我認為，這種“倉皇辭廟”、“彈弓手”的處理方式，表明領導勞工及福利局的張建宗局長絕對不稱職。正正因為這個原因，我支持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

以下我針對毛孟靜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編號16作出陳辭。

昨天和今天，蔣麗芸議員不下一次指出，“民主派的良心被狗吃掉”。我特此強調，狗不會把良心吃掉。狗是很可愛的動物，反而我

們對狗似乎不太友善。毛孟靜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希望削減大約相當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作人道毀滅動物全年預算開支150萬元。

我應該曾在議事廳提及，人類對動物虧欠甚多。無論人類如何處置牠們，有口不能言的動物也只有逆來順受。我認為我們未有盡力保護動物的生命。

根據漁護署提供的數字，2016年接收狗隻超過4 000隻，有幸獲領養的有超過1 400隻，餘下大約2 600隻，當中有2 400隻被人道毀滅。

單看數字，我相信不需要火箭科學家都知道，被人道毀滅的狗隻比率甚高。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原因是政府按既定程序處理，即收留4天後無人認領便人道毀滅。其實，在現今2016年的社會，受過教育的人士都知道，其他生命並不容許我們這樣處理。這種毀滅方式絕對稱不上人道。事實上，為何不投放更多資源到TNVR（即俗稱“捕捉、絕育、防疫、放回”的步驟）去處理流浪動物？這樣更能有效絕育，亦有助動物融入大自然。

漁護署為何要收留動物4天便定生死？究竟是基於甚麼準則？根據漁護署解釋，他們以動物性情溫馴及健康與否作為準則。但是，何謂性情溫馴，根本並無實際標準。試想想，一隻在街上被人捕捉的動物，如何保持性情溫馴？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全面推行TNVR。我們認為毛孟靜議員這項修正案值得支持。

最後，我希望特此提醒立法會，用公帑來毀滅生命，其實是“一元都嫌多”。我謹此陳辭，多謝。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已花了很多時間討論泛民議員提出的各項修正案，“拉布”在議會已變成一種常態。在前數節辯論中，“拉布”議員不斷借一些偽命題批評政府，但我今早發現，“拉布”議員開始有些轉變。他們開始嘗試為自己提出的偽命題自圓其說，試圖為自己提出的修正案找一些道理來說服公眾。究竟他們是真的想為促進社會發展和改善施政民生而進行辯論，還是想為自己增加政治本錢，顯而易見。

剛才很多同事都已提及這些修正案對民生有何影響，我亦想簡單歸納一下。其實，“拉布”議員的理論是，如果不“拉布”，政府就不會

聽他們的意見，所以“拉布”是要拿預算案作人質。但是，拿預算案作人質，無異於拿香港市民作人質。舉例而言，在這疊厚厚的修正案中，他們提出要削減菲臘牙科醫院的全年預算開支、削減“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的全年預算開支、削減病人及家屬援助金的全年預算開支、削減緊急救濟的全年預算開支、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全年預算開支、削減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全年預算開支、削減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全年預算開支，這些內容……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只有5名議員在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克勤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提到“拉布”議員拿市民作人質，如果政府不答應他們的要求，他們便會削減牙科、綜援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等開支，我在此不再複述。

我希望透過電視機或收音機收看或收聽會議過程的市民清楚了解到，上述削減開支之舉完全違背市民的利益，尤其是最基層、最弱勢市民的利益。我們經常聽到“拉布”議員口口聲聲說他們關顧弱勢，但到了“拉布”的時候，他們就第一時間向基層市民開刀。這是我們不想看到的事情，但他們卻經常拿基層和弱勢市民作人質，與政府討價還價。基層市民和弱勢社羣已經很慘，“拉布”議員不應再玩弄他們。

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泛民議員其實有很多謬論，我在此也想舉一個例子。看到高永文局長在席，我想回應一下梁國雄議員剛才說的話。他以香港的醫療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GDP)的比例有所下降為由，將高局長和香港的醫療制度批評到一文不值，並提出削減多個範疇的開支。首先，我要表明，我贊成增加醫療開支，因為眾所周知，現時公立醫院和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很長，政府有需要增加撥款來解決這些問題。

我想指出，梁國雄議員提出醫療開支佔GDP比例下降的這個觀點，是有問題的。我說一些數字給大家聽，相信大家會清楚一點。2016-2017年度衛生方面的總開支預算為776億元，比2015-20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7.6%，即168億元；衛生方面的經常開支預算為573億元(相當於2016年本地名義生產總值的2.3%)，佔政府經常開支的16.5%，比2015-20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5%。政府向醫院管理局提供的經常撥款，在2016-2017年度為510億元，比5年前，即2011-2012年度(380億元)增加34%。究竟是政府沒有在醫療方面增加開支，還是好像梁國雄議員所說，醫療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下降了，顯示政府沒有關顧基層市民和需要依賴公營醫療的人士？他這樣說是不對的。數字可以說明一切，讓我們看到很多事實。

代理主席，市民的利益絕對不應拿來開玩笑，亦不應被當成人質來要脅政府，我們應以嚴肅的態度視之。我希望香港市民能夠看清楚，“拉布”議員是說一套，做一套。

我很喜歡看《墨子》一書，想在此跟大家分享當中一個故事。有一天，魯國國君對墨子說：“墨子，我有兩個兒子，一個很喜歡讀書，一個很喜歡將家中財物分發給一些有需要的人。究竟誰可以當太子？”墨子答道：“君主啊君主，單看這些是不知道的。你兩個兒子可能是為了得到你的賞賜或名譽而做這些事情。正如釣魚的人躬着身子，並不是對魚表示恭敬；用餌來捉老鼠，並不代表喜歡老鼠。所以，我希望君主你將他們的動機和行為結合起來觀察，這樣才知道誰是真心或誰才適合當太子。”中國人有一句古語：“聽其言而觀其行”。我們應該用這句說話來檢視“拉布”議員。究竟他們是真正為基層市民、真正為弱勢，還是真正為自己？

代理主席，我們在議事堂裏經常聽到泛民議員和“拉布”議員說他們的一面之詞，但無論他們的理論和理念多麼崇高和偉大，他們所做的事情與他們的想法卻完全違背。我們要切實地觀察他們所做的事情是否真的符合他們口中所說的為基層、為弱勢。可能梁議員也覺得自己“拉布”拉得有點過分，我的同事今早在地鐵站內收到他的一份單張，像報紙那麼大，他在當中解釋他“拉布”的理由，表示要藉着預算案展開某些議題的討論，因此需象徵性削減一些項目，換取發言機會，提出增加撥款的要求。大家會否覺得這是一個“此地無銀三百兩”的說法？是否象徵性削減項目便可以拿基層和弱勢市民的利益來開玩笑？

楊岳橋議員剛才指摘我們建制派議員是保政府，但我們其實是保基層，保弱勢，保中小企，保民生，保經濟。我想對楊議員說，雖然他加入這個議會不是太長時間，但也要繫記“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我們亦要向“拉布”議員說，“拉布”不是“大晒”；在香港，市民的利益才是“大晒”。因此，他們“拉布”是錯的，而且是超錯。我希望他們盡早回頭是岸。

多謝代理主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多位提出修正案的反對派同事今天都有一種說法，聲稱他們過去4年就財政預算案提出的修正案一直也是這種模式，他們喜歡削減哪個部門的預算開支或刪減哪位官員的薪酬便會提出相應的修正案，更質疑建制派是否現在才知道這情況。他們似乎指責我們像是現時才如夢初醒，沉默多年，至今才站出來發言。

陳克勤議員剛才說了一些故事，我也剛好想到一個故事。有一個乞丐走到陳氏的家門外求乞，陳先生給了他10元。第二天，那個乞丐再次走到陳家，陳先生又再給他10元。這樣的情況持續了兩年。直至一天，陳先生只給了那個乞丐5元，乞丐便問：“以往你給我10元，為何現在只給我5元？”陳先生便說：“我現在結婚了。”那個乞丐十分生氣，掌摑了陳先生，又大吵大鬧，還說了一句粗話，之後就說：“你竟用我的錢來養活你的妻子？”

我相信大家都知道，以往不發聲並不等於認同那種看法是正確的，也不代表他們是對的。因為如果按照這樣的邏輯，只要他們將謠話說100次便可以變成事實，這個世界就不知會變成甚麼模樣了。

代理主席，反對派的議員現時經常在議會內隨心所欲，不顧後果，不顧一切，做甚麼也不用擔心。一如我昨天指出，他們的奇想可以成真，正因為他們預計建制派的同事一定會把他們的修正案“打沉”，之後他們就可以採取另一做法，就是指鹿為馬，指建制派盲目保皇。四年來都是這樣子，也許之前都是這樣子。他們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及做法，我希望全港市民都可以認真看清楚，看清他們的真面目。

梁國雄議員提出削減18區“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的全年預算開支954,000元，此計劃是鼓勵18區因應各區不同的特點及需要，在

地區層面籌辦長者友善的社區活動。這是非常好的事情，為何要削減這方面的開支呢？如果這項修正案真的獲得通過，就是要求長者空閒時也不要上街，結果便是這樣。

另一方面，市民最好便是身壯力健，不要生病，因為他又提出修正案要求削減病人及家屬援助金的全年預算開支144,000元，那就是說市民不可以生病。我看到有些反對派議員要求政府採取“全包”的方案，要求醫院管理局承擔所有責任，只要市民生病，政府便要照顧他們。

不僅如此，在反對派的眼中，香港政府不單要負責醫療，還要確保市民不會失業。可是，我要補充一點，就是他昨天又提出不要發薪酬給公務員。事實上，大家也看到現時的情況，有報章最近的報道指出，飲食業職工總會由上月11日至今已接獲18間酒樓、日式餐廳及快餐店等食肆結業的消息，較去年同期增加了2.6倍，涉及1 075名員工。由此可見，失業問題快將成為香港社會關注的問題。據報，現時的失業率是百分之三點多，但有可能會上升至百分之七點多或百分之八，可見問題將會很嚴峻。然而，梁國雄議員——“長毛”議員——竟然在此次的修正案中，要求削減社會福利署的緊急救援基金金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213億6,100萬元，他竟敢提出這樣的修正案。此外，他還提出將公共福利金計劃削減206億5,300萬元。如果這些撥款真的被削減，便要合共削減400多億元。當大家正面對香港經濟前景不穩之時，這些議員竟連這個保障網也要切斷。如果立法會真的通過這樣的修正案，真正麻木不仁的便是反對派的議員。

有些議員可能認為無須害怕，即使食肆結業，市民還可以當小販。因為其中一項修正案就是建議廢除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削減61億2,863萬元的相關開支，並要求削減食環署小販管理隊的全年預算開支10億7,300萬元，這些修正案的效果便是放任大家當小販，也許他們認為這樣便可以解決失業問題。不過，市民也要想一想，這些削減開支的修正案一旦獲得通過，將會出現甚麼後果，屆時是否還有人清理市民家中的垃圾呢？或許這些議員喜歡在家中建立一座垃圾山，無須丟棄垃圾，任由垃圾堆積起來。不過，即使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還要面對另一個問題，便是整條街道也會因沒有人清理而布滿垃圾。試問廢除了食環署，還有甚麼人會做清潔工作呢？

如果我們逐一討論這些修正案，便會發現這些修正案自相矛盾、一竅不通，是完全不負責任的表現。如果繼續說下去，我相信還可以點出很多問題。不過，我想在此敬告何秀蘭議員，請她不要抹黑建制

派議員。她無須擔心，建制派議員、民建聯的議員均是負責任的議員，我們一定會反對他們這些無稽、無聊而瑣屑的修正案，不會讓他們損害香港市民的利益，危害香港社會。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所有削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開支的修正案，特別是涉及局長薪酬的開支。

代理主席，我認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過去一年在扶貧、貧窮和貧窮線的問題上犯了3宗罪。第一，是涉及全民退保。大家也知道，全民退保的問題在香港已經爭拗了二、三十年，即使未能推出全民退保，民間也希望可以進行諮詢，看看香港人是否支持全民退保。民間提出了很多方案，但我們發現政府根本無心推行。政府在收集了方案後，便製造出沒有時間推行全民退保的情況，甚至連政府本身提出要有資產審查的方案，也因為時間關係而無法推行。

為何我這樣說呢？首先，政府找香港大學的周教授進行研究，但研究完成後，政府並不滿意，於是找公務員再就周教授的研究進行研究，在研究後發出諮詢文件，即這一份，當中提及兩個方案，一個是不論貧富，即民間提出的全民退保；另一個設有經濟審查，這是政府自己提出的。在這份諮詢文件中，更重要的是，政府已表明不支持和不贊成推行全民退保，對整項諮詢先潑冷水，然後才問大家的意見。

代理主席，為何這是一個問題呢？理論上，如果要就全民退保進行諮詢，一般的做法是徵詢市民是否同意全民退保，然後應該在文件中說出全民退保的好處和壞處、需要多少錢，詢問市民能否承擔這金額或願意承擔多少，再發表全民退保的諮詢結果。這是針對全民退保的價值、信念、執行政策及可行性來進行討論。

我記得當年立法會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到訪日本和台灣，他們也有全民退保，稱為年金。我清楚記得有一次我曾向日本官員提出問題，因當時他們的首相安倍晉三準備把銷售稅增加8%，作為全民退保的資金。我問這做法怎會獲得通過？如何會獲市民接受？他們快將進行選舉，若加稅8%，情況肯定糟透，將來他們如何能勝出選舉？市民怎會支持他們呢？日本官員告訴我們，全國絕大部分的人民基本上也認同上一代為下一代作出的貢獻，他們為日本打拼，令日本成為國際級國家，全民退保只不過是小小的回饋；基本上，大家均接受以銷售稅來支撐年金，而他們認為增加8%是可行的。當然，大家知道後來他們把8%降為4%。

全民退保應否推行，應該從這個角度來考慮，但是，現時的諮詢文件不談價值、不談對長者的尊重、不談信念，開首便說，如果要推行全民退保，若推行50年，便需要23萬億元；基於貧富懸殊，若只提供予貧窮長者，金額便會相差100倍。“王何必曰利？”孟子見梁惠王時，梁惠王問他到來對該國有何益處？孟子說不一定耍談金錢，若他們的討論有助他將社會和國家管治妥當，便能惠及國家和人民，良好管治的價值遠較他可以帶來的金錢為高。

諮詢文件本身已打擊了全民退保。作為扶貧委員會主席，她不斷強調這份文件不代表政府的立場，因為除了官員外，扶貧委員會還有二、三十名非官方委員，扶貧委員會發出的是民間非官方文件。但是，她每次以扶貧委員會主席身份發言時，都是代表扶貧委員會打擊全民退保，這個過程怎能說是諮詢呢？整個過程都在打擊全民退保，責罵周教授，說如果照樣推行，可能對納稅人並不公道。

但是，民間團體已提出其他可提供資金以推行全民退保的可行方法，即使不在整份諮詢文件中提及，也不要作出責罵。而局長作為扶貧委員會副主席，我相信他在整個過程中一定有相當多的用心參與，但他有否把民間的想法告知政府和主席，游說他們不要這樣做呢？更諷刺的是，主席公開讚揚擔任副主席的局長，說他真的了不起，名稱是他所起的。表面上可能是讚賞，其實可能是陷阱，說“有經濟需要”及“不論貧富”的方案名稱是副主席創造的，而主席則已“洗手”，與她無關。

關於整項全民退保的時間安排，政府花了3年才發出諮詢文件。最初我以為今年6月完成諮詢，9月便應該發表報告。這項諮詢為期6個月，而在所有其他諮詢工作中，只有1次亦是為期6個月，連政改的諮詢也只為期4個月。有3個月時間，不論如何撰寫，也應可完成報告，於9月發表諮詢結果。但是，最近政府告訴我們，要待特首梁振英在明年1月發表施政報告時才宣布結果。但是，明年3月已要進行特首換屆選舉，梁振英在6月已經下台了。於是整個過程在行政上無法完成，又與他無關。所以，全民退保的諮詢是一場“大龍鳳”，演一場虛假的戲。

第二宗罪是貧窮線。大家都知道，最近扶貧委員會正在討論的是，在界定貧窮線時應否納入公屋租金資助。如果納入公屋租金資助，貧窮人口便會減少30萬。當然，這樣自然會令貧窮人口的數字變得漂亮，但大家要知道，扶貧委員會制訂的貧窮線是以收入，即真金白銀、能放進市民口袋的每分每毫來計算的。貧窮線定於住戶每月入

息中位數的一半，在它以下便被界定為貧窮。以二人家庭為例，其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是8,500元，如果某個二人家庭月入7,000元，假設他們享有2,000元公屋租金資助，那麼在過往數年，因為7,000元低於8,500元，他們被界定為貧窮，但加上這2,000元後，便不屬於貧窮了。

這種堆砌令貧窮家庭變為不貧窮，但其實他們過往的生活方式並無任何改變和改善，這樣亦違反貧窮線應只按收入來計算的做法。如果不按收入計算，那為何不計入每次看政府醫生的60元診金，或每天100元的住院費？2%為實際開支，98%為政府資助。如果我接受一項手術，成本為10萬元，其實我會享有99,900元的資助。如果把這10萬元攤分12個月，每月的金額為8,000元，較每月2,000元的租金資助還多。

是否亦應把12年免費教育計算在內呢？政府沒有給予學生金錢，卻提供了資助。政府既已為貧窮線作出定義，但為了達致減少貧窮人口的效果，硬要計入公屋租金資助，這是不公道的。若要將此計入，那便全部資助都應計入。如果要真正公道地計算貧窮人口，便應改用另一種定義，就是以基本開支以外可動用的金錢來計算。假設公屋每月租金1,500元，私人樓宇每月租金4,500元，租戶月入分別為9,000元，就貧窮的定義及他們的收入而言，他們並不貧窮，但扣除住宅開支後，居住在公屋的仍有7,500元，而居住在私人樓宇的則只餘4,500元。這樣的話，居住在公屋的住戶可動用的金錢是否多於居住在私人樓宇的住戶呢？是的。在這情況下，政府大可把定義修改，不再使用舊的定義。然而，政府不肯這樣做，硬要在舊的定義中加入這項數字，令貧窮人口可以減少30萬。這是騙人的。

代理主席，把公屋租金資助納入貧窮線計算的問題提出後，林鄭司長突然例外地……有兩項例外事件，第一項是我第一次看到的。政府完成了研究，製備了數十頁資料，支持把公屋租金資助計算在內，而經過討論，我感覺當然是有較多意見並不贊同這做法。我指的是曾經發言的委員，我相信大部分沒有發言的委員都是支持政府的。林鄭司長可以在很短時間之內便說不推行這項政策，但在第二天卻邀約記者“吹風爆料”，說因為有委員泄露了政府文件，對政府造成很大影響。當然，這做法有兩個問題，第一是轉移視線，令整個討論只圍繞是誰“爆料”、甚麼資料給泄露了、為何要“爆料”，以及“捉鬼”。

第二是令原本有關怎樣計算貧窮線才合理的討論遭中止了。當然，究竟是誰“爆料”，林鄭司長應該按照她收到的證據說出來，而不應曖曖昧昧，因為只要有人問及有關“爆料”的事情，我覺得委員的目

光便會投向馮檢基。不過，我已多次清楚指出，特別是在扶貧委員會中最少已說了兩、三次，我從來沒有把文件交給其他人看。扶貧委員會裏的一位傳媒高層亦指出，“爆料”後，電視台竟可以把扶貧委員會的文件逐字讀出。由於是那間電視台首先作出報道，所以他曾經向職員查詢是誰向他們提供資料，但那位記者說：“對不起，不能透露資料來源。”接着他再問：“是否馮檢基呢？”那位記者說：“不是。”我並非想在此澄清，只不過局長作為扶貧委員會副主席，有責任提醒主席怎樣處理這些問題。

最後一點，我要提出的第三宗罪就是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預算案明確提出一些紓困措施，這些措施是否合適，大家可以作出討論。有些措施每年都推行，當每年都有盈餘時，若繼續推行甚至加碼，沒有人會怪責政府。例如司長今次為中上層增加差餉豁免及免稅額，我想沒有人會加以批評，因為財富應儲於民而不是儲於政府的庫房。

但是，今次卻把綜援和“生果金”由原本多發放兩個月的金額改為1個月，又取消了公屋租金豁免，由以往豁免租金兩個月變為去年豁免租金1個月，今年更取消了豁免。大家都知道，根據政府的資料，公屋住戶的平均收入低於全港的平均收入，這數字反映公屋內低收入甚至貧窮人士偏多。如果預算案提供的是扶貧措施，為何在有盈餘可以提供更多福利的時候，卻要減少公屋貧窮住戶的福利？

對於“財爺”這個決定，我們曾在最近數星期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詢問為何會這樣，官方的答覆是，“財爺”在制訂這項政策時已進行了諮詢，在了解諮詢結果後才作出決定。我問他可否向“財爺”反映立法會的意見，因為房屋事務委員會提出了一項議案，要求公屋免租兩個月。我在上一次財委會會議上再次提問時，官員依舊說“財爺”在撰寫預算案時已深思熟慮，即根本沒有把我的意見或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議案交給“財爺”再作考慮。我的問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有否作出爭取？他有否向“財爺”提出這項質詢？如沒有，他便是失職；如有，請他指出他怎樣爭取及游說“財爺”？為何“財爺”堅持一個如此矛盾的決定？（計時器響起）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馮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請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在這一節的辯論中，議員共提出了28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要求削減有關漁農、食物及環境衛生，以及醫療方面的開支，我現在作出綜合回應。

就削減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開支，在管理流浪動物方面，政府一貫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控制流浪動物可能引致的滋擾，以及公共健康和安全的問題。為此，漁護署已成立一支專責隊伍，負責擬訂、推行及深化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以宣揚愛護動物及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等信息。同時，漁護署亦會加強執法檢控，包括檢控畜主無牌飼養、沒有妥善管理狗隻或遺棄動物。自2015年1月起，漁護署聯同愛護動物協會及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在指定區域展開為期3年的流浪狗捕捉、絕育及放回試驗計劃，這些措施已漸見成效。在過去5年，漁護署接獲有關貓狗滋擾的投訴數字減少近四成，從不同途徑接收的貓隻和狗隻數目亦已下降六成。

有修正案提出削減大約相當於漁護署用於捕捉流浪動物行動的全年預算開支，以及削減大約相當於漁護署就香港愛護動物協會資助金的全年預算開支。我必須指出，相關修正案將會嚴重影響漁護署在管理流浪動物方面的多項措施，令流浪動物的數字增加，對市民構成滋擾，以及公共衛生和安全的問題。除了管理流浪動物外，漁護署的工作亦包括發展本港農業、保育本地漁業資源及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管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自然護理，以及檢驗和檢疫等工作。

有修正案提出削減大約相當於漁護署在機器、設備、工程、車輛及採購巡邏艇等方面全年預算開支。這亦會嚴重癱瘓漁護署各個範疇的日常工作。

我在此亦想說明，就漁護署購買巡邏艇的事宜，有議員建議採購的巡邏艇用於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包括禁止拖網捕魚活動，以及非本地漁船在本港水域操作。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範圍，而所有政府船隻的採購事宜均由海事處中央統籌。過去數年，不同部門對新政府

船隻的需求激增，主要由於大量政府船隻已接近正常退役期限，須予更換。同時，海事處認為在着手任何新採購工作……

(梁國雄議員將先前已按代理主席命令移離會議廳的大型物品，放置在會議廳通道上)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先前已命令將這件物品移離會議廳。請尊重我的裁決。

(梁國雄議員高聲說話)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的裁決是不容辯論的。

(梁國雄議員不停高聲說話)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你不服我的裁決，你可以另覓場合與主席商討。

請秘書處人員將物品移離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仍然高聲說話)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可以在會議廳以外的適當地方展示這物品。如果你還不坐下，並繼續高聲說話，我會裁定你行為極不檢點。

(梁國雄議員繼續高聲說話)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這是最後的警告。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你可否解釋展示這物品怎樣影響會議的進程？

代理全委會主席：你剛才不在席時，我已解釋了。

陳偉業議員：你是否覺得自己曾經害死工人，因而感到良心自責呢？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請坐下。

(陳偉業議員高聲說話)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如果你繼續說話，我會裁定你行為極不檢點。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請繼續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剛才談到所有政府船隻的採購事宜均由海事處中央統籌。過去數年，不同部門對新政府船隻的需求激增，主要由於大量政府船隻已經接近正常的退役期限，須予更換。同時，海事處認為在着手任何新採購工作之前，需先檢討及更新政府船隻的採購程序，因此未能按原定計劃展開採購漁護署所需巡邏艇的工作。

原本用以採購巡邏艇的1,000萬元承擔額，已經在2013-2014年度獲得批准。自那時候開始，造船業在勞工、物料及保險等方面的成本顯著增加。考慮到最新的市場情況，以及類似大小及種類的船隻的投標價，有需要把採購巡邏艇的承擔額增加至1,395萬元。因此，我們在“總目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已把增加承擔額的建議，連同《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核准。

至於有關郊野公園的垃圾袋物料，我亦會交由漁護署及相關的政策局，亦即環境局跟進。

就削減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開支方面，食環署的工作範疇涵蓋重要的民生服務，包括潔淨服務、公眾街市及小販管理、防治蟲鼠及蚊患、管理公廁、各項牌照服務，以及管理公眾墳場及火葬場等。此外，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2006年成立，其職責是透過政府、食物業人士及消費者3方面的共同努力，確保食物安全及適宜供人食用。食安中心在2015年共檢測了大約64 300個食物樣本，以本港人口計算，即每1 000人大約9個樣本，與其他海外國家比較，香港的檢測比率甚高。

有修正案提出削減大約相當於食環署的運作全年預算開支，以及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一般部門開支的全年預算開支。這代表停止政府為市民提供的一切有關環境衛生、食物安全，以至為逝者提供的公眾墳場及火葬服務，後果不堪設想。

此外，就削減有關衛生署的開支，有議員提到我們削減了公共醫療開支。在這方面，我較早時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已經清楚解釋，在此不予重複。陳克勤議員剛才發言時亦引述一些數據，證明公共衛生的開支一直顯著增加。

在醫療衛生方面，衛生署是政府的衛生事務顧問，亦是執行政府衛生政策及法定政策的部門。透過促進健康、預防疾病、醫療護理及康復服務，以及加強社區協作和國際合作，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有修正案提出削減大約相當於衛生署及其資助機構就機器、設備及工程項目下的機器、車輛及設備開支，此舉將會大大影響衛生署及其資助機構的運作及履行職責。

另一方面，衛生署轄下的控煙辦公室（“控煙辦”）亦是一個主要的執法機構，負責協調衛生署的戒煙服務。有關削減控煙辦的全年預算開支，代表取消控煙辦的執法工作及宣傳戒煙服務，絕對是不可以的。

此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負責管理全港41間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47間專科診所，以及73間普通科門診。有關削減相當於醫管局設備及資訊系統全年預算開支的修正案如獲通過，亦會妨礙本港公立醫療系統的正常運作，嚴重影響為市民提供的公共醫療服務。

總結而言，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委員反對削減有關漁農、食物及環境衛生，以及醫療開支的修正案。我希望委員不會支持這些修正案。

多謝主席。

陳志全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回應一下剛才毛孟靜議員的發言。她表示，支持削減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撥款開支，是因為要反對政府將會就香港法例第139B章硬推的條例草案。我不打算詳述第139B章的內容，《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主要是規管寵物買賣，包括狗隻的繁殖。其實，我們與政府最大的分歧是，政府擬發出兩個牌照，一個是“大牌”，一個是“小牌”，但是很多民間團體認為，發“小牌”是規管不了的，況且有足夠人手處理嗎？不如劃一發出“大牌”，以最高規格監管，最終便能取締動物買賣。

當然，這是一個比較遙遠的問題，但現時最大的問題不在於“大牌”或“小牌”，而是整項法例的立法過程出現了問題。第139B章是我們俗稱“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政府表示將於5月刊憲；刊憲後，當然會呈交內務委員會，再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但是，因為是“先訂立後審議”，一旦刊憲，28天後便會自動通過。如果小組委員會的審議期可以延展3星期，那才是七七四十九天而已，但現在出現的問題是，可能連延展審議期的議員議案（“延展議案”）也無法編排進立法會議程，因為政府法案先行。若編排不到審議延展議案，會出現甚麼情況呢？編排不到便沒辦法了。換言之，在四七二十八天後，條例草案便會自動通過。

為何我說“通過”而非“生效”呢？政府說他們尚留有一手。生效日期是2017年年初，但是因為要“先訂立後審議”，所以如果無法編排進立法會議程進行審議，條例草案便會自動通過。政府說：“不要緊，若條例草案通過後，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仍未完結，我們便會繼續與你們開會討論。”我便說，真的繼續討論而已，即使政府想接納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也無法修訂該法例，因為它已經自動通過，要再予以修訂便須重新經歷一次相關程序。

然後，政府說多給我們一條可行之路，不會霸王硬上弓，不會“霸王硬生效”。到2017年生效時，還有一項關於生效日期的法令。如果真的不滿意，最後推翻該法令便可，法例也不會“霸王硬生效”。這便是我剛才所說的問題。政府並非要趕在7月使法例生效，亦明知議會

沒有時間就草案進行辯論，就連提出修正案的機會也欠奉，所以是不會出現“拉布”的，主席不用擔心，因為根本無法編排進立法會議程。既然如此，政府何必利用這種優勢，即“take advantage”，來“霸王硬通過”呢？

我想對毛孟靜議員說，若她真的要阻止這項草案獲得通過，唯一的方法便是向政府宣戰：拉不倒這條第139B章，便拉倒現時排在議程上的所有條例草案。當然，我們不想看見這情況發生，因為林鄭月娥司長已約大家會面，討論一下哪項條例草案有問題，先易後難，以民生為先。這項草案若遲了數月才審議，影響並不會很大因為正如大家所見，諮詢文件是在2012年10月發出的。既然在2012年10月進行了諮詢，為何不立即審議呢？正是因為存在很大爭議，政府尚未想得通，現在便打算利用一屆任期將滿的時機——我不知是誰想出這絕頂妙計——“先訂立後審議”，連延展審議期也不行，即編排不上立法會議程進行審議，便自動通過。我希望政府不要這樣做。我想，如果要硬推第139B章，只會迫使毛孟靜議員向政府宣戰，拉倒接下來要審議的22項條例草案。

主席，說回修正案編號18——削減大約相當於漁護署就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的資助金的全年預算開支100萬元。原來，這100萬元對愛協而言只是九牛一毛，因為他們有很多捐款，財力相當雄厚。換言之，即使削減他們的開支，要他們改善措施、聽取建議，是徒勞無功的。然而，我們一直詬病的是愛協的行政制度欠缺透明度。過往發生很多處理流浪動物的個案，之後的交代都是不清不楚，也沒有公開和嚴謹的指標和指引。不過，我先申報，我曾是愛協會員，曾周期性地捐款，因為要帶動物看醫生，便要先入會。我家中的兩隻貓咪也是5年多前從愛協領養回來的，現在快將6歲了。愛協在地鐵站設有不少籌款街站，我猜他們是以聘用和分帳方式籌款的。為何對於一個名字本應意味愛護動物的組織，我們要用削減政府補助的方式來表達不滿呢？因為時間關係，我只舉一個例子，便是愛協如何處理一隻小貓的故事。

今年年初，1月24日，一位女士向漁護署報稱遺失了一隻小貓。署方於28日通知她，愛協已接走小貓。這位女士於29日前往愛協，欲領回小貓，愛協卻留難她，要她提供報失紙才能領走小貓。後來，貓主到灣仔警署報失，再回愛協遞交報失紙，怎料經理說：“你隨便手持一張報失紙便要贖貓，豈不是人人報失後都可以前來贖貓？”他們好像有意留難這位女士，指報失紙不足以證明貓主的身份，要求她提供照片。這位女士立即回家找照片再來，經理又稱看不清照片，而且

不是人貓合照，指她隨便拿一張貓照片便想領貓，似乎經理一直有意阻撓她。主席，你可知道與貓拍照並非易事嗎？有些貓是從來不讓人抱的，但我養的貓就沒問題，你想抱是可以的。不過，這不是最關鍵的問題；最關鍵的是在求證過程中，到了晚上才知道，這隻貓因為據說太緊張，遭人道毀滅了，在1月28日晚已遭人道毀滅了。這隻貓走失的時間是1月24日，前後是4天。我第一次發言時已提及，漁護署說最少4天、最長20天，但這是有條件的，大家知道嗎？原來可以少於4天的。協助貓主的義工當晚與愛協交涉，愛協的醫生向他承認，那隻貓在28日上午已人道毀滅了。

如果大家剛才有留意我提及的時序，便會真的是“燬到爆”，原來這隻貓已被人道毀滅，但他們還要求提供貓照片、報失紙，還提出贖貓條件。事後有人說，其實愛協根本是想貓主放棄領回這隻貓，因為沒有一個嚴謹的程序，這隻貓已人道毀滅了，如果貓主放棄領回便沒事了。最後更是連貓屍也無法領回，因為愛協說漁護署在29日早上已接收了貓屍。這當然激起民憤，有市民在門口所謂“包圍”，想與他們理論，之後有人報警。所以，在這事件上，愛協至今仍欠公眾一個交代。

為何我剛才提及，漁護署指哪些貓狗可以有20天留待處理呢？就是要證明性情溫馴及健康。換言之，只須找一個理由。在本次事件中，這隻貓據說就是因為性情兇猛，而且精神狀態不穩定，處於嚴重受壓的情況，所以在28日便人道毀滅了。愛協又稱當時沒有收過事主的電話，這一點又與事實不符，因為事主指早上已開始聯絡愛協，但無人接聽，然後下午才取得報失編號，詳細案情我不贅述了。但是，從這個案可以看到，我剛才提出削減愛協資助金的原因是，為何一間名字是“愛護動物”的機構會變成殘殺動物、留難動物失主的呢？

老實說，莫說貓兒，主席，如果我把你困在一個陌生地方，你的情緒也會不穩，可能也會有所謂比較兇惡、兇猛的反應，更何況是一隻小貓。所以，用這個理由把動物人道毀滅，是一定成功的。只要驚嚇或挑弄牠，牠甚至可能會抓傷人，那麼便可說牠傷害人的身體。其實，這些所謂愛護動物機構，以專業評估作為掩飾，然後歪曲他們……其實可以說是謀殺的，收留了一隻遺失的動物，不足4天便虛構一個理由，說牠情緒不穩定，有襲擊人的傾向。老實說，狗可能會咬死人，但若貓襲擊人，最差的情況也只是抓傷流血而已。

所以，對於愛協，主席，談起這些事情真的很傷心。至今，愛協還有幾個問題未解答。如果指貓帶有攻擊性，其實很多時候，貓是因

為受驚而激發自我保護能力。希望愛協能夠交出這隻貓的評核報告，交代具體程序及其實當時這隻貓做了哪些攻擊性行為，好讓公眾明白。第二，就是剛才的羅生門。為甚麼1月25日報失，1月28日就已經人道毀滅，時間不足4天？究竟誰決定優先執行人道毀滅的條件。

高永文局長，我剛才說過，如果是漁護署的所謂“狗房”，便要最少有一名農林督察和一名獸醫參與整個判斷過程，之後人道毀滅過程是先在大肌肉部分注射麻醉劑，然後注射於心臟。究竟愛協有沒有依照這個程序處理呢？所以，現在大家撿到貓狗都不敢交給政府，甚至不敢交給愛協，除非一心本着生死各安天命的想法，否則大家會把資料上載互聯網，看看有沒有喜愛貓狗的人士可以領養，或是送到有空間收留的民間保護動物團體，最低限度也不會不足4天便讓牠們被殺害。還有，請大家先拍攝人與貓、人與狗的合照；原來走失了貓狗，當贖回時是要有合照的。究竟這是否一個程序，還是那位經理有心留難？如果不能解答的話，我要求大家支持削減100萬元的資助，只是小懲大戒而已，愛協兩天便可以籌得這款額。我覺得削減資助是非常合情合理的。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果然“狗口長不出象牙”，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發言便是這樣。我聽到葉國謙議員舉了一個例子，說有人到陳先生的家第一年拿了5元，第二年也拿了5元，第三年拿了10元，然後陳先生給那人的錢少了，那乞丐便攔他一巴掌。其後，葉國謙議員說那乞丐對陳先生說：“為何用我的錢養你的太太？”他這樣說竟也不臉紅？他現在9萬元的月薪也是香港人支付的，這些錢是他的嗎？他是白癡嗎？這種故事也說得出，他是否想說香港的老人家想拿多一點退休金便等於是乞丐？民建聯是甚麼政黨？這樣的說話也說得出。這真的令我嘆為觀止！

作為議員，在政綱中說得出的便要做，拼死也要做，我便是這樣。我曾瀏覽民建聯的網頁，找不到他們的政綱，但其網頁載有2012年立法會選舉網站的圖片，他們更拍了一套影片，也有民建聯2015年的區選政綱摘要，其中提到關懷長者，盡快落實分級資助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養老計劃、增建津助長者安老院舍、制訂合理及指標性輪候時限、擴展長者醫療券適用範圍，並將受惠年齡降至65歲、設置更多長者無障礙設施及資助清貧長者安裝平安鐘，當中有些是“廢”的、微不足道的。

說回全民退休保障。蔣麗芸議員在我當年開始就長者生活津貼“拉布”時對政府說，為何不擴大資助範圍，放寬資產上限，那些老人家很淒慘，把有關金額增加至50億元或30億元可以嗎？現時的情況又怎樣？已過了4年，你們做過甚麼？是否把那些貫徹對政府提出要求的人當作是乞丐？你是乞丐，還是我是乞丐？你便是乞丐，你便是你自己所說的乞丐，因為你向梁振英乞錢卻乞求不到，對嗎？梁振英說那些錢是他的，曾俊華的錢是他的，乞丐不是我，我要乞嗎？我現在是對抗他。你何時要乞錢便通知我一聲。你被人摑了一巴掌便通知我一聲。夫子自道，一年土，兩年洋，三年不認爹和娘。自己基層出身，稍為穿着得好些，駕駛的汽車好些，便以為現時的公帑是自己的。

還有高永文——他是否在席？他已離開了——有關醫療開支的削減和削減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開支，我不知道他在做甚麼？如果說人手不足，說香港人手不足，辦法總比問題多，你出錢便可以請人，你總要先有budget才能聘請外援，“老兄”。你可以前來立法會，如果有足夠票數支持，以先通過，後審議的做法也可以，你可以提出增聘1 000人，聘請大陸醫生也好，英聯邦的醫生也好，聘請甚麼也好，也可以是灰色力量，鼓勵護士回來工作也好，你們不懂要錢嗎？你們反而要削減那些撥款，他是“吃屎”的嗎？如果是我，我當然先馬上來要錢，然後來立法會以政治壓力壓迫議員，說我現在有錢，但沒有人，請你們放寬資格吧。你們這樣喜歡爭取中西醫協作，屆時便可以爭取得到，便可以請中醫醫治病，但總要先取款吧。沒有錢怎麼辦？現在卻還要削減。

主席，你真的很厲害，限制討論的時間，令那些人不用出醜。說甚麼政策水平，省點吧！甚麼理性務實？省點吧！你們懂不懂？立法會最重要的是財權。沒有財便甚麼都不行。這便是為何我要削減政府的開支，要它知錯，要它向我們說話。民建聯如果提出10項修正案，它不立即“跪低”？民建聯加上你們一共43人，根據《基本法》，它立即要“跪低”，然後再提交上來。你們夠膽嗎？不夠膽便“成世”坐在這裏。我已經說過1萬次，建制派想發生的事，政府亦難以阻擋，只是你們不做，是你們“口講口賠”，對嗎？全民退休保障，你們說過要爭取的，即使是三級制，你們也說要。靠梁振英做嗎？你們有沒有做過？我想問在座這些議員，你們在做甚麼？

如果不是曾鈺成保駕護航……我覺得很奇怪，剛剛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略有少成，泛民議員又立即將那把“刀”束諸高閣，說已經夠了，我們已經做了，網民已很開心，我們有選票了，不要過

了火位。這樣做事，當然被人淘汰。我從未見過一個政治派別在勝利的基礎上立即向後退的，我從未見過。失敗退後，勝利亦退後。

主席，我已經說過，兩年前，我在這裏忍辱負重，讀出那些所謂的修正案。我也說我沒有成功爭取，我向長者道歉，我希望其他人會做。兩年下來，有沒有人做？沒有。我不是說我很厲害，我今天在這裏被人擠壓、耻笑，沒問題。如果說辯論，他們完全不夠水平。不過，主席已經看穿了，把限期訂在5月11日，於是他們便霸佔時間說廢話。說來說去只是一句，便是如果我們的修正案一旦通過，政府便會“大件事”。政府當然不會就此罷休，它一定會再向議會爭取撥款，“老兄”，那時候便是談判的好機會。只要建制派打盹一次，把梁振英的特首辦開支削減，大家看看他會否再來？那便是葉國謙議員所說的乞丐，來向我乞錢。做人沒有廉耻，坐在這裏尸位素餐，當議員的竟然可以身家越來越豐厚，可以當政協、可以當人大、當公職王。

香港人的生活越來越困難，年輕人越來越憎惡自己中國人的身份，他們有否反思？如果好像他們那樣，連少許改進也沒有，提出少許改進也要被趕絕，他們可以阻止獨立的主張嗎？為何會有獨立意識呢？便是覺得中共整套的統治機器不把香港人當作人。我告訴大家，梁振英和整個建制派中最頑固的人、最囂張的人便是促使“港獨”的萌芽。沒有國民黨的一黨專政，“台獨”是不會興起的，但今天可能是共產黨的一黨專政。你們笑吧，繼續笑吧。

主席，高永文現時不在席，他是香港大學(“港大”)的學生，他最大的長處便是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笑騎騎”，官運好，沒有發生甚麼大災難。港大的校訓是“格物致知”，何謂“格物致知”？八德之首，包括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他身為掌管醫務衛生的官員，竟然同意削減醫管局的經費，竟然對政府的醫療支出越來越少不置一詞。建制派說我們把香港人害倒，事實是在他們全力捍衛不同的特首通過不同的預算案之下——讓我現在讀出來——由2007年至2016年，教育的開支增長為53%，衛生是131%，社會福利是106%，基建是278%。換言之，我們每花兩元才有一元用在基層市民身上，用兩元令中共政權得益，他們產能過剩，現在還要實行“一帶一路”。民建聯相當有規劃，便是響應“十三五”規劃，他們應該大聲一點，在今屆競選時以響應“十三五”規劃作頭炮，他們敢膽這樣說嗎？

此外，教育開支暫且不說，下次再說。社會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其實與我們的budget是一樣的，只是少一半而已。香港是

7.5%，南韓是10.4%，澳洲是19%，英國是21.7%，德國是25.8%，相當窮困的意大利是28.6%，法國是31.9%。我們今天在這個環節討論的項目全部也屬於社會開支。香港的社會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那麼少，便是因為稅收有問題。

我不說這點了。我想問民建聯、想問保皇黨，他們說由我們執政便糟糕，那麼我要問，香港3任的特首也是他們支持的，包括領匯上市等全部也得到他們的支持，還有削減公務員工資也是他們支持的，還有加強外判，導致勞工無以為生，又是得到他們的支持，全部由他們控制。現在他們又說很多人失業，我們還提出這些修正案，如果通過了怎麼辦呢？主席，當天你坐在議員席上，“董伯伯”還是特首的時候，我連續叫喊3次的口號是甚麼呢？便是設立失業援助金，以及制訂最低工資。現在已經設立最低工資，但有沒有失業援助金呢？如果他們如此為工人着想，當經濟上升時便應該提出設立失業援助金，那時候沒有人會反對。

民建聯的同事、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同事現在提出失業援助金，別人說經濟已經下滑，沒有錢推行了，對嗎？賊過興兵，西南二伯父。我有何畏懼呢？10多年已過去，我以前由在上面示威被同事拉走，到了今天，我又被同事推出去。現在我在這裏示威，不會被檢控，但如果將來落選，我在上面示威又要被人檢控。香港人繞了一個大圈子，他們做過甚麼呢？以前我在上面示威，今天獲選進入議會，所以我一定要在這裏說，一定要在這裏做，做到盡！我可以告訴他們，經濟下滑已經來臨，這我是知道的，他們會為香港人爭取甚麼呢？當經濟上升時，贊成“財爺”撥數千億元設立未來基金，而不是撥數千億元設立經濟下滑基金、應付人口老化的老人金基金，他們做過甚麼？(計時器響起)……你們做過甚麼？做過甚麼？……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立即停止發言。

梁國雄議員：……你的權位比我大，你當然威風，你甚至可以把我趕出會議廳……他們根本不是人……

李卓人議員：主席，梁國雄議員剛才說“做到盡”，但我們看到保皇黨則“‘遭’到盡、保到盡”。“‘遭’到盡”是指我在第一節的發言後，沒有任何建制派議員作出回應，他們可能不懂得回應，又或者認為保皇是對的，所以不用回應。

主席，我們工黨其中20多項修正案關乎繞過立法會的問題，但保皇黨覺得沒有所謂。我們提出不可以繞過立法會，但沒有任何保皇黨議員提出他們也應監察政府，沒有理由讓政府繞過立法會。政府能如此輕易地繞過立法會，就是因為大家根本不關心。保皇黨不關心，即三分之二的議員不關心，政府因而變得有恃無恐，回復殖民地時代的做法，繞過立法會，將所有財政新項目捆綁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一次過通過。

主席，我上次發言時提到關於《議事規則》的問題，希望你能留意。政府很多時在預算案中提到“項目”，我們的《議事規則》沒有理由使用“子目”一詞，令我們無法對應政府的“項目”。基於這個原因，我們無法作出修訂和刪除“子目”，因為政府根本沒有使用“子目”一詞。我提出這個問題，希望主席能夠處理。

不過，我今天發現了另一點。我們剛才提出繞過立法會的問題，高永文局長對此有所回應，反而保安局則有欠公道。我們提出了很多關於消防船隻的問題，而大家也知道我們認為整件事最荒謬之處是繞過立法會，並未交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而有些則甚至未曾在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便強行捆綁。

我們今次採取了“擠牙膏”的方式，幸好提出了削減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關乎船隻的分目開支，於是高永文局長對此作出回應。他回應指巡邏艇的用途是巡查非法拖網及在休漁期作業的情況，最少解釋了巡邏艇的用途。但他沒有解釋另一點，或者讓我嘗試替他解釋。其實巡邏艇的開支在2013-2014年度已獲批，但為何至今尚未購買？問題出在海事處，但主席你知道我會提出另一項關於海事處的問題，稍後再談。高永文局長沒有提到另一個問題，就是巡邏艇的原價是1,000萬元，但現在則上升了四成至1,400萬元。如果大家不交予財委會審議，便無從討論了。高永文局長剛才沒有提及這一點，其實他並未告訴大家巡邏艇已漲價四成，而要待我們自行提問時才知道有關情況。

在正常情況下，大家可以想像我們會在財委會的會議上詢問政府為何漲價四成。當然政府會有諸多解釋，但我們亦可藉此與政府對話，從而監察公帑的使用。現在無故超支四成，真的是一個“超支政府”。因此，如非我們工黨要求削減相關開支，便無法得到解釋。然而，即使提出了削減開支的要求也沒有用，因為沒有任何文件提供。因此，我認為高永文局長欠我們一些文件，所有關於購置船隻和車輛

的文件均欠奉。此外，如我們在財委會進行討論，文件不但有說明作用，還載述了現金流等所有資料。因此，就該20多個項目而言，我認為政府所有部門均欠我們詳細的解釋和相關文件，故我們要求政府補回文件。

此外，高永文局長剛才也提到會與漁護署商討，代表漁護署與環境局跟進使用大膠袋收集樹葉的荒謬行徑。如果陳偉業議員不提出修正案，反對使用大膠袋，大家又會否知道這件事呢？可能不會知道。因此，大家要明白該等修正案本身有其目的，可迫使政府採取行動和作出交代，而我們最少看到高永文局長已就這兩件事作出交代。雖然我不滿意關乎巡邏艇的文件和資料不全，希望他能補回文件，但他最少已作出回應。很可惜，保皇黨認為聽或不聽我的發言也分別不大。膠袋的情況亦如是，現在最少有人跟進。我希望在作出跟進後不會再浪費太多膠袋，確實是一件好事。政府提倡環保，但原來漁護署在膠袋方面卻如此浪費資源。如果不要求削減相關開支，又有誰會知道這些情況呢？

因此，大家其實應該以放大鏡檢視政府開支，當中有不少浪費，很多時均違反政府本身應有的政策，但它依然如此行事。保皇黨現在全體已離席，但我不會用鐘聲召喚他們回來，因為他們回來也沒有用，他們是不會聽取意見的。他們不會思考我們的發言，因為他們不需要思想，只需要舉手。以上是第一部分我想特別提出的關於繞過立法會的問題。

第二點我想回應蔣麗芸議員，她剛才透露葉國謙議員很愛護動物，這是一件好事，我們相當欣賞。葉國謙議員自己喉嚨不舒服也不去看醫生，反而為他的小狗醫治喉嚨問題。如果他喉嚨有事，我希望他早日痊癒，當然我也表揚他醫治他的小狗。然而，可否不要單單愛護自己的狗，而是愛護全香港的動物呢？為甚麼？這亦牽涉到漁護署的問題。漁護署有一個名為“捕捉、絕育、放回”的政策，而關於這項政策，我曾詢問漁護署現時香港有哪些地區進行“捕捉、絕育、放回”。它的答覆是元朗和長洲。我感到大惑不解，為何只有元朗和長洲實行這項政策？這根本是一項很好的政策，我們希望愛護動物，於是在捕捉牠們後進行絕育手術。你知道現在有些市民會怎樣做嗎？他們自行捕捉動物，再自費為牠們絕育。有些市民問我為何政府不進行這些工作？我立刻問政府為何不進行這些工作，又不是沒有錢。漁護署向我解釋為何政府有資源卻不進行有關工作，而要市民自掏腰包，而理由原來是無法在區議會獲得通過。談回蔣麗芸議員，大家也知道主席是

成員之一的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擁有最多區議會議席。黃定光議員剛巧回來，最少也有一名民建聯議員可以跟進。我希望他可以作出跟進，不要不做任何事，待適當時間才睡覺。

黃定光議員究竟要跟進些甚麼呢？蔣麗芸議員剛才說她很愛動物，我希望民建聯在全港18區也可以支持“捕捉、絕育、放回”的動物政策。他們不應在這裏說自己很關心動物，然後在區議會的層面又表示反對。政府已經說得很清楚，現在由於政策無法在區議會獲得通過，所以只能在元朗和長洲兩個地區實行。如果可以在18區也通過而又有足夠撥款，為何不實行有關政策呢？政府又告訴我它要與各個地區逐一協商，故我希望民建聯可以清楚交代其對此項議題的政策為何。然而，有時亦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即使上級提出了一些政策，下面的人依然不跟從，可以亂來和反對。其實我們已經看慣，以往也是如此。他們在立法會說得天花亂墜，但到了區議會投票時卻是另一種取態。因此，我想特別提出的第二點就是有關漁護署的工作。

高永文剛才亦提到他在二讀發言時已給予答覆，而陳克勤議員剛才亦為他說了些話，但我認為他的說法是完全不正確的。高永文想表達一點，嘗試指出政府為公共醫療提供的撥款是足夠的。但以我們所知，加上我們亦曾詢問詳情及仔細看過今年的預算案，其實今年政府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經常撥款減少了1,200多萬元，我要特別強調是經常撥款。當然，政府會給予醫管局一筆過的撥款進行其他工作，但如果縮減了經常撥款，大家可以想一想，經常撥款所指的是甚麼？就是我們最需要的病床、專科門診服務和藥物等，以及聘請醫生、護士等開支，全部屬於經常性開支。如果在這個部分縮減1,200多萬元，然後表示會撥出額外資金，要求他們進行其他工作，最後從數字上看來當然好像增加了撥款，但實際上是假的，因為經常撥款已減少了。

工黨上次亦召開了記者招待會及進行抗議，指出現時醫療“爆煲”的情況確實很嚴重。我想很快地說一說，如果以一些專科門診一般輪候時間為例，即沒有生命危險的個案，有關情況是怎樣的呢？港島西婦科輪候時間為158個星期——大家想一想158個星期等於多久呢？一年有52個星期，即約3年——精神科是169個星期、外科是110個星期；九龍中內科是102個星期；九龍東內科是100個星期、婦科是112個星期、眼科是109個星期、骨科是135個星期；九龍西骨科是122個星期；新界東耳鼻喉科是104個星期、內科是100個星期、婦科是100個星期、骨科是156個星期、精神科是120個星期，以及新界西婦科是129個星期。大家看一看，如果以病床佔用率計算，很多醫院均超過

100%。老實說，這些情況有目共睹，我們無須提出數字，大家也能親身感受到。我在街上也經常被市民追問，他們表示要輪候兩年才能接受治療，問我怎辦才好。高永文不要經常躲起來，如果他與我一起落區，相信他不論走到哪裏，也會被市民追問為何輪候時間那麼長。

現時的問題是政府對醫管局的公共醫療服務欠缺規劃。我想問政府，它經常提到人口老化，但它有否就未來10年的醫療需要進行規劃呢？如果它有為未來10年的醫療需要進行規劃，它又有否為未來10年的人口和人手進行規劃？即在人口老化的情況下滿足長者的醫療需要。究竟它有否進行人手規劃呢？在進行人手規劃後，政府又有否進行財務規劃呢？答案是沒有，它每年也如“擠牙膏”般，而今年的目標就是醫管局，向它們撥出10多億元的經常撥款後要求它自行解決。那麼，當儲備用完後，之後10年怎辦才好呢？

政府現在說得很動聽，表示未來會在醫療方面投放2,000億元，但只作興建醫院之用。當中的經常性開支和軟件是怎樣的呢？聘請醫生、護士、醫療人員和輔助人員的費用又如何呢？政府有否進行人手規劃？我想問高永文可否提供相關資料呢？如果他無法提供，就表示政府根本不重視長遠發展。政府唯一看得長遠的事情 —— 勞工及福利局現在有官員在席 —— 就是它想嚇唬香港人，表示研究指出未來50年全民退休保障是不可行的。它故意進行關乎未來50年的研究，因為如果只看未來30年，研究結果顯示是沒有問題的。如果計劃的年期只是30年，根據周永新的推算結果是可行的，於是政府便說不可以，要進行關乎未來50年的研究。當進行了關乎未來50年的研究後，它便如獲至寶似的，指出50年是不可行的。其實它根本沒有心做，何必提出50年的年期來掩蓋真正動機呢？在這些事情上，它看得很長遠，堅持研究未來50年的人口老化情況，再指出全民退休保障並不可行。但我們有人計算過，其實計劃仍然是可行的，單單這一點已可爭論得沒完沒了。

由此可見，當它想某件事不能成事時，便提出進行關乎未來50年的研究，而對於一些它不想做的事情，例如醫療，它連1年的情況也不會研究，何況10年？它又怎會有10年的規劃。如果高永文可以提供這些資料，香港的前景便會明朗，因為我們最少可以看到未來10年的規劃，但現在卻甚麼也沒有。因此，很遺憾，高永文最終也只是最會要嘴皮的局長。我們認為他沒有做實事，所以他的薪酬亦應該要削減。

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謝多位議員發言，支持我刪減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涉及膠袋開支的修正案。過去數年，我曾經在立法會大會就膠袋問題提出質詢。我多年前也多次批評放在很多不同地方的三色分類回收桶，利用3個超大型黑色膠袋盛載回收物品，包括廢紙，不知道這些膠袋最後是否也同樣送到堆填區。

大家可以看到，整個政策的問題最終應該由環境局處理。我稍後會在第四節再批評環境局的問題。當邱騰華擔任局長時，他也曾經因膠袋問題在發言時大發脾氣。我當時在立法會前廳告訴他，曾經看到工人在路邊剪草時，利用黑色膠袋盛載廢物，因此質問他為何不制訂政策，禁止使用黑色膠袋。基於政策主導，所有部門應該會跟從。可是，環境局像“死蛇懶鱈”般，甚麼也不願意做，其他政府部門也惟有依循多年來的一貫做法。其實，外國很多地方現已改為使用“生物降解膠袋”(biodegradable plastic bag)盛載“綠色垃圾”。但是，香港仍然比一些較先進地方落後最少30年。我30年前已在不少地方看到這些可降解膠袋了。最近，歐洲一些先進城市更宣布整個城市不准使用膠袋，禁止膠袋在城市存在。

主席，香港的情況實在令人感到十分歎歎。在回歸前，香港在很多範疇都高踞世界榜首。當然，我談的不只是政策範疇第5項的辯論範圍，香港的機場和港口等，全都排名世界第一，現在卻已跌至第五、六位，這些情況令人感到很悲哀。

主席，在多項就刪減開支提出的修正案中，其中一項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關。該修正案編號為104，旨在刪減食環署2016-2017年度小販事務隊的全年薪酬開支，涉及6億7,700萬元。其實，我在多年前已在區域市政局提出有關的理據，轉眼間已過了超過20年，而“殺局”已是16年前發生的事情。食環署轄下小販管理隊現時採取“駐守及拘捕”(station and arrest)方式，即整隊小販管理隊人員和車輛會整天在路口駐守，對擺賣人士進行拘捕行動，然後提出檢控。

我曾經批評這種做法不但落後，而且浪費資源。其實，我可以舉出很多例子作比較。我也經常以違例泊車或超速駕駛為例，如果警方必須拘捕超速人士，並且把車輛送往警署，警務人員便會疲於奔命。如果警務人員要陪伴被捕人士，我們更應把他們的時薪考慮在內。小販管理隊除了要派人駐守街頭外，整隊人員還要在完成拘捕行動後，一同到警署落案和錄口供，所花的時間也十分昂貴。我記得曾在10多年前提出一個有關問題，因此獲悉一宗案件牽涉的檢控成本高達1

萬至2萬元，但罰款卻只是1,000元至數千元。所以，從成本效益來看，這個做法不但十分落後，而且會引起嚴重衝突。

大家應該還記得，多年前有一名在天水圍擺賣的小販因害怕被小販管理隊拘捕而逃走，最終在河裏遇溺身亡。小販管理隊早前在進行拘捕行動時引起衝突，導致一名成員因被推跌而死亡。我們可以看到，這些拘捕行動引起了嚴重衝突。其實，小販擺賣不是甚麼嚴重罪行，與店鋪佔用路面擺賣的嚴重程度差不多，但後者最近只以罰款(即票控形式)了事。我看不到當局有甚麼理由，仍然要使用拘捕形式處理小販問題。現時很多罪行，不論是亂拋垃圾還是隨地吐痰，都是以票控形式處理。所以，如果這項政策仍舊不變，只會繼續造成更多衝突。

第二，成本高昂的問題。關於小販管理隊每年因管理小販而導致的開支，我提出的修正案只涉及其中一部分，還有一項涉及10億元的開支，即合共超過17億元。如果與兩個市政局年代比較，現時這筆開支其實已經減少。市政局當年在小販方面導致的開支高達10多億元，另加區域市政局的開支，高峰期達每年20多億元。這方面開支現在其實已大幅削減，而且警方不再使用駐守方式。

大家應該還記得，早於30年前，警方在每個屋邨都設有派出所，後來基於科技進步，因而改用“孖咇”巡邏，代替在每個屋邨設立派出所。如果有事發生，市民可以報警，從而減低開支，警方更認為從成本效益及治安管理角度來看這方法更為有效。

小販管理隊這個歷史問題，應該盡早解決，因為這個處理方法不但十分愚蠢，而且不合乎成本效益，更會製造社會矛盾。過去多次發生的事件所造成的傷亡，不單牽涉被捕小販，更引致小販管理隊隊員因公死亡。生命無價，為了減少這些衝突和不必要的意外，當局應改為採用票控形式。這做法必定會令問題得到改善，公帑開支也可以藉此得到合理保障。

主席，剛才提到削減漁護署的有關項目，其中包括我早前提到局長的政策失誤，而且若要談到發展漁農業，特別是農業，香港絕對有條件這樣做。

關於發展農業方面，漁護署應該在配套方面加以配合。不少從事小規模種菜人士曾經向我反映，難以找到地方賣菜，因為超級市場和

街市會從中取利，“食水”很深，而且他們並非每周或每天都有收成可以出售。如果有關政府部門，特別是漁護署，能夠提供協助，在某些旺點提供一些檔位，讓農友每逢星期六、日出售農作物，便可藉此鼓勵更多農友種菜出售。現在已有不少地區推行這類計劃。如果每個地區也設有這類開支不多的分銷站，讓農友在有收成時才開檔，香港漁農業可能會取得更好的發展。

至於漁業方面，我多年來一直要求政府有系統兼有組織地協助漁民發展優閒釣魚業。主席，外國很多位於海港或海岸附近的地方，都會提供一些可以容納二、三十人的船隻，讓每名乘客只需花費百多二百港元，便可以出海數小時，在優閒時段垂釣。可是，香港仍然沒有在這方面進行發展，政府其實也可以考慮藉此向年輕漁民提供協助。

政府早前曾經向很多年輕漁民收回漁船牌照，單單在屯門便有四、五十艘蝦艇牌照被收回。這些漁民部分只是30餘歲，他們在牌照被收回後單靠P艇捕魚，並不足以維持生計，很多漁民更處於半失業狀態。發展磯釣活動不但能夠讓年輕漁民維持生計，而且可以為香港市民提供調劑生活的好方法，因為現在要租一艘P艇出海釣魚起碼要千多二千元，而且要預先做好安排。如果能夠提供船隻每次接載二、三十人出海釣魚，市場的發展絕對有潛質，令行業更為蓬勃。香港人的處境實在悲哀，缺乏在放假時可以消遣的地方。如果在這方面能夠提供更多服務，市民的生活必定能夠得到改善。

主席，修正案第278項旨在削減勞工及福利局一般部門開支，涉及大約9,500萬元。其他項目也涉及對勞工及福利局處理工業安全方面所表達的不滿。在港珠澳大橋獲得通過的時候，我曾經批評保皇黨議員，特別是工聯會議員，完全漠視工人的生命，而且為了趕工，竟然可以不顧勞工的死活，勞工及福利局在這方面可說是絕對失職。這條死亡大橋最近又發生“飄移”事件，以及工人因趕工而喪命的慘劇，凡此種種，絕對不能接受。在我們的職責範圍內最直截了當的做法，便是刪減勞工及福利局在這方面的薪酬開支，以示強烈不滿。

主席，最後我想談談漁護署，不少同事剛才也提到人道毀滅動物的問題。漁護署在處理流浪動物方面，仍然落後於人。我曾經把香港形容為滅絕貓狗之都，若論數字之高，我相信世界首屈一指。除了漁護署之外，還有其他動物協會，例如“毀滅動物協會”，即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事實上，漁護署日後也可能要改名為“殺滅貓狗署”。

關於毀滅貓狗的問題，其實香港如此繁榮，而且擁有不少棄置農地……我記得兩年前，我曾經到粉嶺探訪一位退休女士，她竟然可以獨力飼養百多隻狗，雖然有一些朋友向她施以援手，但她還是獨力在一個細小的地方養活了百多隻狗。回看漁護署的能力，以及地政總署擁有的土地數量，我相信當局只要動用少許公帑，絕對有能力停止殺滅貓狗，而我亦呼籲當局停止殺滅貓狗。

如果有關方面繼續殺滅貓狗的話，香港也會蒙羞。其實，我過去多年來不斷向漁護署查詢每年殺滅貓狗的數字，而且每年都會繼續提出同樣的問題，如果把這些數字列入健力士世界紀錄大全，我相信可能會打破世界紀錄。我也相信，漁護署過去10年毀滅貓狗的數目應高達數以萬計，這個數字不但令香港國際知名，而且也令政府蒙羞。我希望政府能夠痛定思痛，作出改善。

毛孟靜議員(譯文)：多謝主席。請容許我借此機會談談福利和少數族裔。我可以向你展示這件T恤嗎？上面寫着：“I can't keep calm because I am an ethnic minority living in Hong Kong (我不能保持心境平靜，因為我是個在香港居住的少數族裔人士)”。主席，少數族裔的福利正正屬於這次辯論的範疇。這裏還有一件。這件T恤是一個尼泊爾社區組織製造的，而這件則來自香港融樂會(“融樂會”)，上面寫着：“不同膚色 同等尊嚴”。融樂會由一位專業社工王惠芬女士創辦。她在10多年前創辦融樂會，是因為當時友儕告知，而她自己亦發現，少數族裔青少年使用任何類型的康樂場地時，只能獲次等待遇，因為他們不是我們的一分子。所以，她創辦融樂會，專注於少數族裔問題及政策倡導工作。

我另一位朋友，一名尼泊爾籍記者，不久前在報章上撰文，談論在香港活生生存在的種族主義。請容許我補充：種族主義在香港是活生生存在的，十分猖獗。當然，官員會說：“不是的，我們接獲的投訴宗數並非真的那麼高。”誠然，在香港，我們沒有甚麼真正的種族罪行；你不會因為你的膚色，或因為你膚色較深或怎樣而挨打。不會的。但是，在這個城市，對種族抱持偏見和加以辱罵的情況，仍然比比皆是。

就香港對少數族裔社羣的任何福利援助而言，一切都是得過且過。大家面前所有這些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都說要削減這項福利，削減那項福利。主席，你當然知道他們應該是用心良苦的，因為我們不准增加任何開支；我們只能削減開支，所以我們要予以削

減，以便展開討論，甚至如果真的想增加開支，便要予以削減，才可以增加。不過算了，少數族裔的福利。請容許我在這裏提醒大家，北京那份關乎香港政策的白皮書，也只不過不斷強調香港是一個中國城市，一個如此單一化的城市，惟華人身份獨尊；如果你不是非常偉大的中華民族的一員，你便不屬於這裏。

在社會層面，無論房屋、教育、醫療，任你一一盡數，沒有多少人關心，所以政府、各政策局空口答應便可，各行政部門履行職責時得過且過便可。翻譯服務？哦，對了，我們是有的。你來尋求我們的服務，而你不會說中文和英語，抑或你需要一個烏爾都語翻譯員？好的，我們馬上叫我們的翻譯員來，你坐在那裏3個半小時，待我們找到一個為止吧。

這是甚麼樣的服務？你們稱之為“政府服務”嗎？這一切都是由於我們都是香港人，而你們不屬於那個“血濃於水”的類別。我可否也提一下，冷漠是最惡劣的歧視方式？我看不到；我不在乎；我不想談論；我根本不想知道；這是一個中國人的城市，我們說中文；顯然當今在這個城市，一個如此“只容得下中國人”的城市，我們甚至不再需要說英語。

與此同時，我們的少數族裔仍屬於“窮中之窮”。他們沒有出路。教育？大約兩年前我們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多麼自豪地向全世界宣布，並對我說：“哦，你一定會很高興，因為我們終於推行這個讓在港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計劃”。高興？兩年了。拜託，這位林鄭月娥女士可否實實在在地去學校看看有甚麼真的在進行中？實際上甚麼也沒有。在一個正式的質詢環節上，我詢問有多少老師參與這種工作，教授少數族裔人士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答案是“沒有”，因為他們不知道。我亦嘗試索取有關該類訓練的數據。他們說：“對不起，沒有相關數據。”教育並非全然福利，這一點我明白，但你需要以教育作為一個人成長的基礎，為這個人的未來鋪路。香港的少數族裔兒童沒有起步點，更遑論一個好的起步點。

整件事，整個計劃，不過門面工夫而已，我也不是唯一一個這麼說的人。閱讀所有報紙專欄，去與老師和校長傾談吧。我剛才提過投訴宗數並非特別顯著，對嗎？其實，在2013年關於針對種族歧視的投訴，全年處理的宗數是46宗。但其後在去年，即2015年，有54宗。這數字不算極差，但也大幅飆升了17%。有人可以解釋一下嗎？“哦，不，這個嘛，這些數字是有季節性的，對吧？有起有落，不必過分解

讀。”他們會這麼說；但事實是，如果你想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出有關種族偏見的投訴，你必須是受害者本人。這是我去年4月向平機會提出申訴時獲告知的，而那申訴是關於甚麼的呢？是關於葉劉淑儀女士指稱在本港有些外籍家庭傭工非常善於勾引她們的男僱主，以及她們是性工具之類。這話很刻薄——我知道你正在皺眉——這話很刻薄。可是，當時平機會告訴我：“不成，如果你不是受害者本人，你便沒有資格投訴。”當初，葉劉淑儀很強硬，拒絕道歉。直到一些菲律賓人團體決定把她比作希特拉，她才致歉。我想，平機會做了一些調解工夫，平息事件。問題是，這樣對種族的辱罵，這種關於種族的言論——不，不是種族，對不起——我再說一遍，這樣的種族主義辱罵，這樣的種族主義言論，難以在本會引起回響，猶如既成事實一般。那麼，按她所描述，這種事確實有發生，不是嗎？所以，一概而論也不算是罪，是嗎？這就是不斷籠罩這個城市的那種心態。

真的很悲哀，主席。我們身處2016年。我想你快將退休了，但誰能說得準？永遠不要說永不，對嗎？你在香港政壇經歷了這些漫長歲月，現在快將退休了，但到現在還是從來沒有一位少數族裔議員或代表——這完全視乎你如何點算昔日殖民時期的那些議員，沒關係——但在1997年後，本會一位少數族裔議員也沒有。這對香港來說是很悲哀的事。我們這個城市有超過25萬少數族裔人口。

多謝。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第3項辯論現在結束。

秘書：總目25、33、39、42、44、60、62、82、91、118、137、138、158、159、186及194。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進行第4項辯論。辯論主題是“土地、房屋、交通、環境及保育”。

這項辯論所涉及的範疇是：房屋事務；屬發展事務政策範疇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宜；樓宇安全；交通事務；屬經濟發展政策範疇的能源事宜；環境事務；及保育。全體委員會會花11個小時進行這項辯論。

有9位議員，計有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范國威議員、郭家麒議員、黃毓民議員、黃碧雲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提出共69項修正案，以削減剛讀出的16個總目的不同款額。他們的修正案內容均與這項辯論的範疇有關。

我會先請陳偉業議員發言及動議講稿附錄1C的第28項修正案，然後分別請其他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1C的第28項修正案。

主席，這項辯論涉及很多工程方面的財政開支，我必須將各政策局和署的問題透過修正案清楚指出，以正視聽。

主席，在之前兩節的辯論中我偷步批評路政署。我相信，在過去30年，以一個部門和署長處理的工程計算，路政署和路政署署長所作出的失誤是歷屆之冠，過去30年沒人能及，當中包括工程延誤、出錯、超支，以及工人死亡。現任路政署署長的失誤絕對是歷屆署長之最，但他仍可安然在任，無人向他施壓。我已多次要求他引咎辭職，但是，主席，似乎只得我一人作出這樣的要求，根本沒有人和應，這是多麼荒謬絕倫。為何單是兩個項目：港珠澳大橋和高鐵，已超支337億元？港珠澳大橋工程進行至今，因工業意外死亡的人數已達8人，大橋橋躉更是不斷在飄移。最近發現飄移是因為工程內容和方法有所改變，招標後，承建商因趕工而突然決定作出改變，但事前並沒有提交立法會審批，我們亦沒有批准。

所以，諸如這類情況不少，有官員手握行政權，在“好打得”政務司司長的包庇和支持下，為所欲為。可以這樣的嗎？本屆政府的運作實在太荒謬了，一些局長很無知，而我經常提到的運輸及房屋局就很糟糕了，局長和副局長都對工程一竅不通，所以路政署署長才能為所欲為、恃寵生驕。不單有“好打得”司長包庇，還有兩個無知的正、副

局長任他愚弄，因而出現瘋狂出錯、超支、延誤、工人死亡的情況。他上任5年，所有工程都由他一手策劃：從工程開展，到超支，再到申請撥款讓工程繼續進行。他在位5年，錯誤百出。

港珠澳大橋工程產生污染問題，如海港和北大嶼山受到污染，而人工島又出現問題；高鐵工程錯誤百出，最近更出現生鏽、漏水問題。我相信，這些問題的報告日後將不斷出現，且看看政府可以包庇和隱瞞多久。每天都有新鮮事。可能路政署署長的成功在於包庇擁有紅色資金的工程公司，總之，凡涉及大陸的事，甚麼都可以包庇，“強國人”犯法不用被拘捕。對於北區出現的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選擇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員工敢怒不敢言，即使遭欺凌，也要啞忍，對犯法行為坐視不理。那些大型工程公司，如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他有關的內地工程公司，在香港橫行霸道，即使超支，也照樣claim(譯文：提出發還款項的要求)。香港的納稅人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如提款機般，不斷遭任意提款。

主席，我提出削減路政署署長薪酬的修正案不獲你“老人家”接納，所以，我唯一可做的便是削減路政署整個部門的開支，涉及12億7,200萬元，還香港人一個公道，滿足他們的期望：公帑、香港人的血汗錢怎可被隨意揮霍。署方對於不斷發生的問題如此不負責任，認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另一個總目涉及建築署，修正案編號28，削減11億2,600萬元，大約相當於建築署員工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主席，有關部門監督的工程慣常超支，基於工程出現無法預見的問題，所以才會大幅超支，可能因聘請不到人手，或是費用上升，或者工程延誤；但是，這個部門負責的工程出現一個畸形現象，充分反映其專業水平的問題，那便是工程預算有接近六成的盈餘。各部門都說實際投標價格與預算相差甚遠，基於這個原因，便要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超支。主席，當時我已表示，“拉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令政府工程不要進行得過快。因為，過去我曾批評政府工程進行得太快，導致建築業界人手不足，而且數年前整個中國建築業發展迅速，導致建築物料價格瘋狂上升。那時候我已經提議暫停工程，以免發展過急，待整體建築物料的需求壓力紓緩了之後，香港才應該有規有矩，最好就是每年公私營工程的整體開支在合理的規劃下才進行有關的工程。但是，在曾蔭權的管治後期及梁振英上任之初，兩人好像對建築界有所虧欠般，不斷透過開展工程來輸送利益，工程不斷超支，最終超支的款額合共以千億元計。

我要指出建築署一項嚴重的失誤，就是高估工程費用，這涉及東九龍文化中心打樁及前期工程。當時政府的預算為3億元，最後收到的投標價是1億1,000萬元，是政府預算的大約四成。所以，這個項目遭市民質疑部門“獅子開大口”，申請大額撥款。

不單如此，另一個預算過高的就是重置當時位於洗衣街的環境衛生辦事處暨車房的工程開支。原本預算是12億元，最後的投標價是7億元，相差又是大約四成。看到連串的失誤，我絕對理解部門整體欠缺專業的情況，是令人憂慮的。

路政署的管理失誤可能是刻意的，“隻眼開隻眼閉”，“關門一家親”，但不知背後有甚麼利益關係。我經常覺得ICAC(譯文：廉政公署)應該全面調查所有與署長有關的決定及行為。在現任路政署署長5年的管治之下，為何這些工程超支的情況特別嚴重——我強調是“特別嚴重”。在正常情況下，工程受到規管，政府沒理由可以縱容這些機構、投標的承建商可以如此任意妄為，以及為何署長可以容許如此重大超支的情況多次出現呢？

主席，你諒必記得在港英年代興建機場的時候出現輕微超支，北京已經好像要“殺人”般，保皇黨議員亦非常嚴厲地批評港英政府。然而，近年出現超支時，好像只有我們在批評，保皇黨議員——特別是王國興議員、陳鑑林議員等——真的好像“直通車”般，無論政府申請多少撥款都通過，沒有批評、交代及質詢，甚至發生了工業意外導致死亡都不理會。看到現時權貴互相包庇達如此荒誕的程度，香港人又怎會不憤怒呢？不要說擲磚頭了，遲早會擲炸彈，炸毀港珠澳大橋——現時已經有8人因工業意外喪命了。

專業部門的失職及連番的失誤，是過去30年從未發生的。兩種極端的情況都有，一則超支，一則大幅高估造價，收到的投標價卻只有預算的大約一半，這些情況是絕對不應該出現的。

署的問題一定與局有關，要是局方有設立質素監管機制，監察署長辦事，署長就不會任意妄為。我剛才已經指出，運輸及房屋局的正副局長都對工程一竅不通。發展局局長則稍為精明，自己對工程毫無認識，便找來一位對工程有少許認識的人出任副局長，有些經驗總是好一點的。現在出現了人才錯配的問題，教育界的人士便不要出任運輸及房屋局官員吧，“老兄”：“菠蘿雞”局長出任局長之後，假裝在做事，卻無法管理下屬，故一定要削減他的薪金及當局的全年其他預算開支。

因此，提出第363項修正案是應當的，這涉及到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的員工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看到連串的問題，且不說剛才提及高鐵的問題，也不說梁振英最近的國際醜聞，單看機場管理局連串的問題，便構成削減其開支的理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已經詳細指出民航處處長在興建新總部時的違規情況，我不再重複。

所以，這些問題的出現，反映局方失職，但沒有人需要負責，以往失職的官員要引咎辭職，但現時每個人都厚顏無耻。特首最厚顏無耻，有誰較他更厚顏無耻呢？當然最高級的都不知廉耻，下屬便全都跟從。由特首到司長、局長再到署長，一脈相承，這是歷來最厚顏無耻的政府，從實際工作、工程及管理方面就看到問題所在。因此，削減這方面的開支是必須及應有之義。

機場第三條跑道(“三跑”)的決定是歷來最嚴重的錯誤，必定令到海豚滅絕。三跑其實只算得上是四分之一的跑道，但要動用1,500億元興建，根本於事無補，對香港的長遠航空發展亦沒有實際幫助。

因此，我提出的連串修正案，都是要刪減多個政府部門 —— 例如建築署、運輸署及運輸及房屋局 —— 有關方面的開支。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25削減1,126,609,000元。”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一節辯論的範疇包括土地、房屋、交通、環境及保育五大項，每一項也事關重大，與民生息息相關，但你卻只給我們這麼短的時間來辯論，難道是考狀元嗎？

建制派不斷指出，如果某項預算開支不獲通過，後果就會很嚴重。其實，我已多次指出，如果預算開支不獲通過，政府便會找我們討論。如果投票結果一如早前政改投票的結果是8：28，我便“多得你唔少”，而梁振英屆時便要找議員商量。他會問葉國謙議員、譚耀宗議員等有甚麼要求。張華峰議員經常為小股票經紀說得聲嘶力竭 —— 我亦相信他不是像葉國謙議員所說般的“乞兒”，並不是這樣的。現時，他們有如養在深宮的妃嬪般不斷埋怨，也是無補於事的，所以，我叫他們抬起頭做人，幹一次大事。只要條例草案不獲通過，政府就要重新提交，也要向曾鈺成主席申請開會時間。我不知道曾鈺

成主席是否已經知道條例草案無法通過，所以便決定早些於5月11日表決，以便條例草案被否決後可讓當局再申請時間，我不知道是否這樣。

首先，我想討論土地問題。現時，政府在新界東北推出了一項新招，規定業權人須擁有4萬呎農地才可商討原址換地，不足4萬呎不與商討，政府的新招就是不買地。不過，陳茂波自己的土地就在旁邊，而且是4萬呎以上或接近4萬呎的，所以他會有錢分；他在圃地。此外，他還有兩間BVI公司，我們上次叫他招供時他不願說，現在卻被人揭發。那麼問題應如何處理？發展局現時提出的新方法造成了新動盪，地產商以往要在收地後等候換地證，那麼這新方法不是官商勾結還會是甚麼呢？再者，他自己也有份，而且未有申報。至於其副局長，也是沒有申報的，但現時已經離任了。民建聯是否盲了呢？

在房屋問題上，曾俊華似乎怕梁振英會沒有錢用，竟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撥出450億元作為房屋儲備金，也許因為他錯估盈餘，撥出450億元令人感到他錯估的金額不是太大。在2014年，他撥款2,750億元，然後再加740億元，說是用於建屋，但究竟興建了些甚麼呢？梁振英自己提出的10年建屋計劃、5年建屋計劃，還差很遠才達標。現時“劏房”越來越多，但這羣建制派的政綱並沒有提到這個問題——我看過民建聯的政綱，是沒有寫這點的——原來他們的政綱根本沒有提及，那他們自然沒有承擔。他們對一些香港人感到最慘的事情竟然不提一句，那麼還可說甚麼呢？我真的不知這個政黨在做甚麼，難道只做“蛇齋餅粽”嗎？他們應看看自己的政綱。如果沒有期許，市民便難以作出要求，但他們又不讓別人去做。

至於交通問題，我從未見過一個政府只做“大白象”工程來接駁別人的鐵路，而且大部分基本工程和設施，也是交由大陸的建築公司承辦的，我真的從未見過這情況。政府竟花納稅人的錢進行未必有實效、而且因倉卒上馬而超支數以百億元計的工程。我舉一個例子說明。我剛才提到由2007年至2016年，基建開支增加了接近3倍，是278%。由於這個辯論環節也涉及教育，所以我一併談教育。在2007年，以公共開支比例計，基建佔了9%，教育是22%，即教育開支是遠高於基建開支。然而，到2016年，即梁振英管治香港4年後，由他帶動的“大白象”工程帶來甚麼結果呢？在2016年，基建工程的比例已達到16%，但教育則由22%下跌至16%。

主席，你是教授數學的，你知道數字是不會說謊的，民建聯還有何話說呢？他們經常在政綱中說得“天花龍鳳”，讓我為大家讀出來。

他們的政綱很簡單，就是要盡快實行15年免費教育、資助副學士轉入大學，以及增加大學學額。然而，我想問譚耀宗議員，當他們支持將大量撥款撥給基建開支，增加近3倍，並把教育經費減少6%，他們怎能實現他們的政綱呢？請民建聯讀一讀書、說一說道理，他們如何實現他們的政綱呢？回答我吧，去查一查書吧。這是他們的政綱，我並沒有誣陷他們。

說回交通，民建聯表示要適量地做些事情來促進經濟，他們大致上是說交通方面。主席，當年是誰贊成由港鐵公司吞併九鐵公司的呢？當時地鐵公司擺明已經上市，由一間已上市的公司吞併一間公營公司，即是將九鐵和輕鐵雙手奉送給私人投資者的公司。然後，當局再以涉及私人投資者(只佔逾20%)的借口表示自己無能為力，因為這個只佔逾20%的私人投資者竟可左右佔逾70%股份的股東，即是政府。當年民建聯是贊成這做法的，他們是“舉腳”贊成的，那時候還未有“拉布”。是他們贊成這樣做的，對嗎？譚耀宗議員，高鐵690多億元，是你們贊成的；蓮塘也是你們贊成的；所有超支工程，都是你們贊成的。你們是否要自刎呢？如果你們不自刎，是否應該叫騙你們的人自刎呢？那麼應否削減他的工資呢？白癡！數字是不會騙人的。

再者，為何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會第一時間讚梁振英呢？這個是當然的，他們用8,000多億元興建半條跑道，即第三跑道。大陸數間國航或民企還未跟我們議定安排，他們便說要興建。現時，預算案指出港府每年也少收50多億元，這是機管局原本應該給政府的數額，是政府應該收取的款項，但我們的議員只採取“頭不知、眼不見”的態度。如果把那50多億元用在老人家身上，難道會“食死人”嗎？剛才有議員指我不應建議削減900多億元供老人家作特別用途的開支，我現在就建議用這50多億元來救助全港的老人家，他們是否贊成呢？他們是否白癡的，竟然不知被人偷了50億元？

還有，主席，他們將來又來“提款”，要求增加離境費等，民建聯是否又贊成呢？大聲一點，白癡！涉及千多億元，但民建聯看不到。機管局當然發表聲明支持梁振英，對嗎？還有他女兒的行李事件。即使民航處不喜歡我也要說的，為何民航處會購買那麼多億元的過期器材呢？民航處處長今天便出來“撐”梁振英，對嗎？單看處長那間私人大房，是否已應扣減他薪酬？他們敢說這是恰如其份嗎？不夠膽吧？看過審計署的報告便知道應該削減他的薪酬了，對嗎？

主席，我們的政府不理會香港大塞車，不理會3條隧道錯配，不理會本港鐵路不敷應用，但卻浪費大量金錢接駁別人的高鐵。還有那

個郵輪碼頭，又是民建聯“舉腳”贊成的，當時不是說一定會發達的嗎，現在郵輪碼頭做得怎樣呢？那數十億元難道不是錢嗎？現在政府又來申請撥款了，他們又會“舉腳”贊成的了。當局還說要興建一條輕鐵，浪費數十億元也不夠，錯了一次還不夠，還要錯第二次。主席，下屆你未必看得到，但我現在事先說明，當政府再申請撥款興建輕鐵時，如果議會不批准，當局又會說已經“洗濕了頭”。做人應該有點羞耻心，對嗎？我根本不夠時間數算，過去因為他們沒有發聲而對香港人造成的損失，可說是“罄南山之竹也數不盡”。請收口吧，不要撿到隔夜燒賣也放進口吃。我隨口叫他們報名罵我們，他們便以為真的可以，我只是引他們而已，白癡！

民建聯的政綱林林總總，由輕盈至一件點心，到豐盛至一塊牛扒，一樣沒有做過，更不會在立法會最重要的場合 —— 預算案 —— 中反映。他們並非不知道根據第七十四條，要增加政府的支出或影響政府政策必須得到特首的同意，而他們是有機會令特首同意的，但他們沒有這樣做。我們被迫要用削減的方法，因為特首一定不會同意。他們想欺騙香港人嗎？連屎也不讓他們吃……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作為修正案的動議人，你應該集中說明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又有甚麼事呢？有甚麼事呢？主席，請你制止一下你的黨友……請你制止一下你的黨友胡言亂語……

陳志全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繼續發言。民建聯說我們令香港人很慘，但在民建聯支持的梁振英的管治下，即李慧琼議員也有參與的行政會議——讓我讀出來——僅僅在這4年內已合共花費4,177億元進行基建，單單計算超支已有1,201億元，認了它吧！你們曾舉手贊成，我則是反對的，認了它吧！

民建聯的政綱是“全面加強醫療服務，符合市民求診需要”，合共只有不足20個字的政綱，現在消失不見。我剛才已讀出今年醫院管理局的醫療開支被削減，但你卻予以支持，對嗎？連一句話也不敢說。我剛才已讀出，香港在包括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的社會開支方面佔本地生產總值的7.5%，而法國是31.9%，南韓是10.4%，澳洲是19%，英國則是21.7%，你們如何解釋？你們不是執政的嗎？如果由我執政，便會改變這些事。現在因為我不能執政，所以便要用正言若反的方式迫使政府做事，明白嗎？

如果選出梁振英或其他特首的選舉並沒有篩選機制，我便會競選特首，與他辯論，對嗎？“吃屎拉飯”，自己不做點事。你可以去找梁振英，但我卻不能。曾俊華曾接觸你們，你們有否向他表達意見？這些政綱是否用來吃進肚子的？增加醫療開支、教育開支、社會福利開支、全民受惠、分層級的老人保障(計時器響起)……均是你們的政綱，但你們坐在這裏……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甚麼？“剪布”，不用那麼大聲。

陳志全議員：無須這麼大聲的，把我嚇了一跳。代理主席，我會就“總目82 — 屋宇署”發言，牽涉的修正案編號為175、176及177，是分別由陳偉業議員，我和梁國雄議員提出的。

屋宇署其實是其中一個最為人詬病的政府部門，我每年也這麼說，更已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提出了很多問題；不論民主派或建制派，也曾多次向屋宇署“追數”。可是，屋宇署至今仍是

8個大字：“應拆不拆，應批不批”，違例僭建多年的人士仍可逍遙法外，署方坐視不理，只是循例立案，之後便任由它自生自滅。

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涂謹申議員問及屋宇署在過去5年曾針對違例建築物分別進行了多少次視察、清拆及檢控行動、涉及多少開支，以及未來有甚麼詳細行動，大家知道屋宇署怎麼答覆呢？署方說：“屋宇署會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本署沒有另行備存巡查僭建物的統計數字。”究竟是沒有主動巡查，還是沒有統計數字呢？如果他們沒有主動針對僭建物進行巡查，卻總會進行樓宇安全巡查，那麼在完成了這些綜合巡查後如發現有僭建物，即使沒有作統計，也可以找出相關紀錄，以回答議員的問題。

政府回答問題的方式永遠也是這樣，只說沒有統計數字，這方面以保安局最為嚴重，不過近年多個政策局也是這樣。例如我曾問及局長或署長的外訪數字，去年的答覆也算有規矩，我有10個分項，他們便逐個分項作答；今年則是將多次外訪的資料及開支全部歸納為一個總數，沒有按照我們提交的列表作答。究竟屋宇署有否就針對僭建物的巡查進行分項統計？他們回答不到。

至於過去5年針對僭建物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有市民舉報的就有數字列表，那是否表示只是坐着等待，有多些舉報便多做工作，沒有人舉報便作罷？即使是經處理的僭建物舉報，讓我以所問及有關2011年至2015年的數字舉例，2013年是44 512宗，2014年是41 146宗，2015年是39 281宗，數字是下跌了；這些是經處理的僭建物舉報數字，究竟是指已舉報但未獲處理，還是怎樣呢？至於發出清拆令及提出檢控的數字，最新2015年發出清拆令的數字是12 918宗，提出檢控的則是3 030宗，究竟發出清拆令後的下一步為何？署方要等多少年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呢？如果有人視清拆令為無物，署方會如何處理呢？檢控數字為何一直偏低呢？我真的不相信香港1年只有2 000多至3 000宗僭建個案值得署方檢控。

至於採取的行動，政府的答覆也很敷衍：“在2015-2016年度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630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如此作答即代表沒有數字——“我們無法單就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其實，對於削減屋宇署的開支，我反而有另一看法。在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我曾向局長及署長提出，他們在人手不足時理應增聘人手，申請撥款時可以放膽一點。他們現在每年也要“睇餸食飯”，這與個案本身無關，而是視乎自身有多少能力，例如以1年處理3 000宗個案計，明年便要處理3 200宗，這卻不是真正解決問題的方法。我亦問及未來有何計劃，他們的答覆是：“屋宇署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與僭建物相關的樓宇安全事項。本署會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署方的意思是他們並非完全被動，除了就市民的舉報採取行動外，他們還會主動採取大規模行動。

究竟甚麼是大規模行動？有議員就這方面提問：“當局表示，會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在目標樓宇全面清拆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數目為何，種類分別為何？”我認為這樣的提問也很公道。他們的答覆是：“截至2015年年底，就全港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約有64 000張未獲遵從。”我剛才提及的是每年的分項數字，即2015年有12 918張；而現在這個則是總數，即現時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有64 000張，這是否很驚人呢？清拆令是在樓宇具潛在危險時才發出的。他們接着的答覆，我想即使是建制派議員也會感到失望：“屋宇署並無按清拆令所涉僭建物的類別編製統計數字。”即是我們不會有答案，不論是招牌、露台或玻璃屋等，竟然也沒有統計數字，署方究竟在做甚麼？

我們現在擔心署方有工作做不來，人手不足，希望署方有更多的資源和人手，但他們竟然沒有備存統計數字，又不申請更多人手和資源，導致我剛才所說的“應拆不拆，應批不批”。何謂“應批不批”呢？我認識一些朋友本來打算名正言順地申請改建自己的居所，卻遲遲未獲回覆，但快要入伙了，他們惟有由守法變成不守法，自行改建，因為當局未有在期限前處理他們依足手續提出的申請。當然，從守法的角度看，這是不應該的，因為僭建可能會影響樓宇結構和消防安全；但署方未能配合市民，而他們又要入伙，署方倒不如3個月後才回覆吧。

屋宇署曾被申訴專員公署炮轟為執法不公及執法不力。我早前已說過，屋宇署最高紀錄曾錄得68 000多宗未遵循清拆令的積壓個案，而署方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提供有關2015年年底的數字，即64 000張，好像已跟當年被申訴專員公署指責時的68 000張有所進步。但是，原來還有一些更精彩的數字，其中有753份是拖延了10年至30年。

原來有些清拆令可以拖延了30年，即是有關屋主可能已經離世，也未獲“追數”。審計署亦舉出了很多屋宇署執法不力的例子，但我不在這裏逐一交代。

另一個我要追問屋宇署的，是處理“劏房”的問題。我曾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詢問政府有關屋宇署就全港“劏房”進行的研究，屋宇署的答覆是他們“沒有就全港分間單位(即“劏房”)總數編製統計數字”。為何沒有呢？我知道政府統計處在進行10年一次的人口普查時須掌握所有樓宇的情況，如果他們的職員能上樓進行訪問，理應已掌握到“劏房”的資料，而政府統計處亦曾發表關於“劏房”的研究。我不知為何屋宇署沒有備存全港分間單位的統計數字。

我曾要求署方就去年巡查了多少個“劏房”，以分區列表的方式作答。即使沒有做過統計，大家憑常識也知道哪裏會有最多“劏房”，即深水埗和油尖旺這兩個地區。我所問的不是實際數字，而是署方巡查的數字。署方的回覆是：深水埗有641個，油尖旺有633個，跟隨其後的是九龍城的456個及觀塘的407個；去年署方在18區合共巡查過的“劏房”總數為3 466個。當然，我也曾詢問政府究竟有沒有處理“劏房”的政策，當時陳茂波局長的答覆是“劏房”政策其實與他無關，應由處理房屋問題的張炳良負責，屋宇署只負責安全的問題，即如果有安全問題，“劏房”可以繼續存在；他又說，政府的政策是確保分間單位安全，而非全面取締。

但是，如果政府不加強巡查和打擊“劏房”問題，而罰則又不夠高的話，大家也知道把一個大單位分間得越小，便能賺取越多租金。現時的“劏房”較豪宅更昂貴，銅鑼灣一間“劏房”的租金可能要八、九千元；不過我不明白這點，我寧願租住舊樓，也不願支付7,000至9,000元，租住一間小得不堪的新式“劏房”。但是，我認為發展局轄下的屋宇署沒有加強巡查，亦未能向我交代有關數字。

餘下的發言時間太少了，我不能說下去，我本來還想和大家分享一宗僭建奇談。如果稍後有時間發言，我會向大家交代我覺得是香港史上僭建最嚴重、而屋宇署又坐視不理的個案。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我現在就第4項辯論所涉及由我提出的修正案發言，有關總目包括“總目137 — 環境局”、“總目138 — 發展局”，以及“總目158 — 運輸及房屋局”涉及的3項修正案。

我想先談談涉及運輸及房屋局的第365項修正案，就總目158削減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薪酬358萬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曾經是大學公共行政教授，也當過教育學院院長，可說是學有專精，大家最初對他也抱有期望。但是，我們看到香港運輸政策的不堪和有關職位，雖然有人說這是前朝遺禍的後果，張炳良無需負責，可是，過去4年以來，我們看到張炳良上任後處理這些所謂前朝遺留下來的問題，包括高鐵，只會令這些問題更難得到解決。其實，與吳克儉、陳茂波比較，張炳良的形象也好不了多少，但房屋和交通運輸佔香港市民生活一個重要席位，所以，他的破壞力絕對比吳克儉和陳茂波有過之而無不及。

我們首先談談高鐵，運輸及房屋局政策範疇下最激起公憤的事件，必定與多項大型基建出現延遲和超支有關，涉及金額差不多高達1,000億港元。如果這筆錢撥作醫療、福利和教育用途，對香港產生的正面影響會有多大呢？

大家都看到，高鐵曾經發生不少醜聞。有報章最近聲稱取得高鐵內部的設計和規劃文件，以及內文提議的營運方案，包括港鐵和中國以合資方式營運。如果該方案獲得採用，香港的車務控制系統必須與廣州鐵路局整合，兩地的高鐵列車也會由廣州車務控制中心統一調度，我認為中國的高鐵意外事件遲早也會在香港上演。高鐵香港段的訊號系統的承建商是北京和利時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利時”），而該公司曾經涉及2011年發生的溫州動車追撞事故。港鐵在2012年3月7日批出兩份訊號系統合約，包括合約編號841A的訊號系統——軌旁設備，以及841B訊號系統——車載設備，合約價分別為3億800萬元和1億8,200萬元，中標者均為和利時。

張炳良代表的運輸及房屋局在處理高鐵問題時，除了未能解決工程的延誤問題外，其後更因工程出現龐大超支，而要求立法會額外批撥190億元，引起強烈民怨和公憤，現在更被揭發與中國有問題的公司合作，採用這些證實十分危險的訊號系統，明顯就是要香港人付鈔和“陪葬”。除了訊號系統外，往來中港的高鐵列車也會由中國製造，大家都清楚這會構成一定危險。列車出軌災難隨時會在香港上演，張炳良和港鐵也隨時成為間接殺人兇手。

高鐵還有一個最大的缺陷，與“一地兩檢”有關。如果“一地兩檢”不能實行，高鐵列車便要中途減速，在關口停站，注定不能成為所謂高速鐵路。曾經有人提議一個研究方向，把兩地相關的出入境法律納

入《基本法》附件三，以落實“一地兩檢”。全國政協委員、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胡漢清反對轉讓司法管轄權，由內地官員執行內地法律，他認為為了貪圖方便而將相關內地法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會成為一個危險先例，因此促請中央和特區政府慎重考慮。雖然“一地兩檢”現時仍然懸而未決，但張炳良已採取“霸王硬上弓”的做法，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追加撥款申請。

此外，大家都知道李波事件，無論他露面多少次，在甚麼場合露面，李波事件已經震驚國際社會，而且對香港社會造成嚴重衝擊。中國官媒《環球時報》評論稱，“全世界的強力部門通常都有規避法律讓一個被調查者進行配合的辦法，既達到開展工作的目的，又不跨越制度的底線。”我們不得不問，現在還可以容許設“一地兩檢”，讓中共在香港境內打開缺口嗎？今天涉及李波，但下次可能又有強力部門把張波、陳波拖進西九高鐵檢查站，請問屆時警察可以到高鐵檢查站救人嗎？即使有中國強盜偷走郊野公園的沉香木後逃進高鐵檢查站，我們也只能目送他逃返中國。

身為問責局長，他竟然對“一地兩檢”可能引起的問題置諸不理，或跟律政司互相推卸責任。高鐵肯定是一項虧本工程，因為大家都看到，中國近年到香港的客運和貨運量不斷下跌，中國旅客也開始厭倦香港，加上港元匯率高企，很多旅客都轉往日本及韓國等地方旅遊消費，這已經成為大勢所趨。

政府從未在文件中交代如果高鐵將來出現低客流量的最壞經濟效益評估，而只是說根據經濟內部回報率評估高鐵帶來的效益是非常片面及保守的做法，因高鐵仍有其他間接及無法量化的正面影響，但對於如何接駁全國高鐵網、改善與內地城市的交通接駁、創造就業、促進珠三角地區市場一體化及互補幫助旅遊業和服務業等問題，政府的說法仍然流於假大空。政府更表示可以把香港強化成為國家“南大門”，佔據策略性地位。這堆如此空泛的廢話，竟然可以用作興建高鐵及追加撥款的理據，任由香港納稅人的錢被這些推行如此荒謬的政策的官員淘空。

2008年4月，特區政府指高鐵預測經濟內部回報率高達9%；2009年9月，又說因應規劃及發展數據變動，把回報率由9%調低至6%；根據最近的估算，高鐵內部的回報率竟已降至4%。有經濟學者指出，高鐵經濟內部回報率已跌至與社會貼現率“打成平手”，即預視高鐵項目不能為香港帶來效益，變成一項並非必不可少的高風險投資，而且

跟其他港鐵路線不同，高鐵是商業投資而不是社會投資，不該出現虧本，而且不能夠接受虧本。

特區政府在高鐵項目預測出錯，對中國經濟增長為高鐵帶來的經濟效益過於樂觀，同時亦過度低估工程成本。如果現在尚未通車便已如此，我想數年後通車時，高鐵的經濟效益會較預期估計更差。我們幾乎可以斷言，高鐵將會成為一件在市中心阻礙市民日常生活的廢物。

政府於進行最新預測時，就本地人口增長放寬及珠三角經濟增長減慢作出修正，不但把預測乘客量降低，而且把短途乘客增長率降低，但卻調高2021年至2031年長途乘客的增長率。我們單看這種所謂評估及預測，便知道會發生嚴重問題。

政府銳意支持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興建第三條跑道(“三跑”),但它有何理據認為乘客會乘坐高鐵而不乘搭內陸機呢?又有何理據認為客量會多至能夠盡用高鐵及三跑呢?為何政府接受如此粗疏的估算呢?談到三跑，這是張炳良局長任內的產物。關於機管局提出興建三跑的建議，前任局長當然已開始討論此事，但真正付諸實行，或提出具體計劃，包括融資，都是張炳良出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任內發生的事情。

航空貨運近年的增長，全賴中國工廠的產品外銷及外國貨進口中國。機管局提出三跑建議，主要旨在爭取中國乘客，預計這類乘客佔全體乘客的比例會由2014年的21%上升至2030年的31%。雖然貨物來源及目的地都是中國，而且中國機場設施及服務也會逐步提升，但香港的三跑最快要到2023年才能落成，屆時可能會得物無所用。這是我們按照局長的評估而作出的預測。這種“大白象”工程只會勞民傷財，而局長的融資方式只不過是從我們的口袋中取錢。

有環保團體分析機管局及國際民航組織IATA就三跑進行的乘客估算，並且統計轉機客的比例，結果發現到2030年時，轉機客將佔機場整體乘客量四成七。環保團體質疑這個花費高昂費用興建三跑為轉機客服務的做法。換言之，當局從市民口袋中取錢，就像慷我們之慨，令他人得益。

機管局的三跑在落成後，也只能供降落用途。大家都知道這條跑道只供降落，需要預留讓飛機緊急復飛時使用的航道。此外，又會增加一條向西起飛後折向北的航道，但是三條航道都與深圳南面航道交

叉重疊，根本不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安全要求。現時來往香港機場的航班中，大約有四分之一航班採用珠三角空域，但規劃中的三跑位於現有跑道北面，其航道與深圳機場以南航道會重疊，新跑道的效益因而大大減低。

說到這裏，我的發言時間快要完結，我還有一大疊講稿，希望下次發言的時候有機會繼續討論。

多謝代理主席。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在這節的發言主要是關於我提出的一項修正案，即修正案編號263，削減發展局局長一職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先看看局長是否在席？他不在席。削減陳茂波局長全年薪酬的主要原因，並不是因為局長非常出名的囤地問題，也不是針對他的家族在巴拿馬開設離岸公司、BVI的問題，關於這些問題，當然值得再三質問陳茂波局長。但是，我就財政預算案提出這項修正案，削減他的全年薪酬，最主要是因為鉛水問題。在鉛水事件中，為何只向陳茂波局長“開刀”？其實，在鉛水問題上，各個政策局也有失職，相信當中涉及3個局、3個署、政務司司長，以至整個政府。由於發展局轄下的水務署屬於陳茂波局長的職責範疇，所以我們先向他“開刀”。

然而，整宗鉛水事件是一齣“官場現形記”，以下是3個政策局和3個署方官員在鉛水事件中的表演紀錄。

第一場：當民主黨發現鉛水問題後，於去年7月5日召開了記者招待會，官員的第一個反應是否認。在記者招待會的翌日(7月6日)，房屋署便趕緊發布新聞稿，指他們已為啟晴邨的食水進行化驗，結果顯示所有樣本的含鉛量均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標準，即每公升食水含鉛量低於10微克，而啟晴邨隨後便貼滿這些通告。當晚，我到啟晴邨時，居民對我說：“黃碧雲，你在妖言惑眾，政府說食水是很安全的”，建制派的“地區打手”亦一起質問我，為何召開地區的記者招待會卻不找他們來發言。代理主席，對於化驗結果，其實政府很快便知道了。

第二場：過了數天，政府便開始卸責。雖然政府最終承認在啟晴邨的兩個水喉接駁位發現含鉛燒焊物——其實前後相隔只4天——但政府卻點名將責任歸咎於持牌水喉匠林德深，因為啟晴邨的

水務工程是他負責的。政府的潛台詞是，既然發現了含鉛焊料，那麼負責啟晴邨水務工程的林德深便要承擔責任，與政府無關。

第三場：輪到衛生署官員出場。他們從健康的角度出發，淡化鉛水事件的影響。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及流行病學處主任程卓端醫生表示，若“拉勻”一生計算，只要飲用水的含鉛量平均低於每公升10微克的指引值，便不會明顯對健康構成威脅，即建議大家不用擔心。但是，她說這番話時，根本不知有些食水的含鉛量嚴重超標。

第四場：水務署官員出場。他們用科學方法包裝整件事情，嘗試以不同抽取水樣本的方法稀釋和淡化鉛水的含鉛量，並向傳媒示範正確的驗水方法，力證要先放出水管中的隔夜水、死水——尤其是停留在水管超過6小時的隔夜水——大約放水數分鐘。然後，他們大肆在各區向居民宣傳，使用食水前要先放水2分鐘至5分鐘，並教導學校使用這種驗水方式。更離譜的是，他們要求其中一間學校在更換水喉後，先放水15分鐘才驗水。對於這種檢驗方法，專家已指出若不是抽取“頭啖水”作化驗，而是先放水幾分鐘至15分鐘才進行化驗，根本不能驗出喉管內是否有污染物，亦找不到元兇，因為已被你放走了。所以，政府這種做法根本就是企圖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淡化整宗事件。

第五場：政府控制醜聞鬧大。當市民和民主黨開始到水泉澳邨抽水作檢驗，而工黨也有抽水檢驗——我不是指他們“抽水”——不同政黨也有抽取食水樣本進行檢驗，結果均顯示食水含有重金屬，甚至含有鉀，但政府卻否認。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及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也曾再次在水泉澳邨抽取食水樣本作化驗，並發現有含鉛量超標的個案，但政府卻堅拒再次進行檢驗，或依然採取之前的驗水方法，先放水數分鐘，才抽取食水進行檢驗。各界人士均進行了多次食水樣本化驗，我並非科學家，但我亦曾到水泉澳邨進行實驗，先開水零分鐘——即抽取隔夜水——1分鐘、2分鐘和5分鐘，在扭開水龍頭不同時間後，所驗出的水喉污染物濃度會由原來的完全超標不合格、含致癌物，變成放水兩分鐘後甚麼也驗不到，因為污染物早已流走了。但是，政府不會指水泉澳邨是“鉛水邨”，因為他們的方法驗不出有問題，但我們的方法卻驗出食水有問題，完全是“口同鼻拗”。

最可憐的是水泉澳邨的居民，沒人理會他們，因為政府沒有把水泉澳邨視為“鉛水邨”。所以，現在無人為他們提供樽裝水或安裝濾水器。一些憂心的居民決定自行購買濾水器，有些居民更上山取水、飲

用山水。代理主席，試想想這樣的香港是多麼悲涼？在發展局的領導下，我們對食水也沒有信心。

還有一個問題，到目前為止，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仍拒絕將11條“鉛水屋邨”的小童的驗血年齡提高，一直堅持只為8歲以下的小童驗血。難道8歲以上的小童政府就不理會了？專家曾表示，12歲以下的小童都有可能受到影響，但我多次向食物及衛生局提出後，當局仍不肯為他們驗血。究竟政府的辦事態度是甚麼？難道擴大年齡範圍，很多人也要驗血，醫院管理局便會不勝負荷，因為當局沒有足夠人手、抽血員和實驗室提供支援？我不知道為何香港由一個十分富裕、有很多盈餘的城市，突然變成連關心“鉛水屋邨”居民對驗血的訴求也要拒絕。所以，其實數個政策局和數個署也有問題。

說回房屋署、即第六個場景：房屋署至今仍然只是聽從水務署的指揮，沒有抽取“頭啖水”作化驗，並拒絕使用XRF(手提金屬探測器)檢查在過去10年(即2005年後)興建的公屋中，肉眼看到的外露喉管是否含重金屬或使用含鉛焊料，也拒絕檢查在過去10年興建的公屋中，事先向房屋署和水務署申報的喉管、水錶、閘制和焊料，有否依足所申報的程序來做。根據水務署的報告，在啟晴邨和葵聯邨拆卸的兩套水喉均發現“三違反”，即違反了所申報的產品來源地；違反了水喉、水錶或閘制的產品；及違反了BS standard(英國標準)。究竟是否只有兩條屋邨“三違反”呢？還是有很多屋邨也“三違反”呢？

房屋署現在只是按照水務署的方法驗水，開啟水龍頭沖水數分鐘，以確定該屋邨是否“鉛水邨”，但連使用XRF檢查屋邨有否違規地安裝喉管及使用違規焊料也不肯做。所以，房屋署亦非常“抵抗”，如果要削減工資，應該一併削減房屋署署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薪酬。

還有一個問題，便是當供水部件，例如水喉、水錶和閘制等所有跟水有關的物件運送至地盤時，竟然沒有人進行檢驗。即使是地磚、廁所的牆磚和廁紙架等材料送到地盤時，當局也會抽取樣本，檢查是否符合之前申報的品質，唯獨是水喉、水錶、閘制和焊料等全部也沒有人檢查，大開中門。如果不是民主黨抽水化驗，這件事將成為永遠的秘密，全城市民也會受到鉛水的威脅。大家認為房屋署署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是否應該被扣減薪酬呢？所以，其實房屋署對於公屋的食水工程和食水品質的監管，根本是漏洞百出、馬虎了事，水務署同樣犯了這個錯誤。

第七場：當社會各界將事件的責任指向政府時，官員開始博取同情。林鄭月娥司長控訴，指有議員要求官員在“鉛水屋邨”當場飲用屋邨的鉛水，對官員來說是一種屈辱，然後她下令10多萬名公務員千萬不要飲鉛水，即使有市民要求他們喝，也千萬不要喝，以捍衛官員的官威和尊嚴。對於“官員飲鉛水是屈辱”這個說法，其實很少市民表示同情，即是他們並不認同。官員最後的招數是“發爛渣”，大家仍然歷歷在目，當天林鄭月娥司長來到立法會，站在這裏拍心口說她“官到無求膽自大”，然後挑戰在座議員，認為我們將鉛水事件政治化，她認為沒有官員應該為這件事情問責，亦沒有官員犯錯。

但是，代理主席，很多官員也犯了錯，這是顯而易見的，他們沒有做好他們的工作。大家可以比較一下，去年，美國的密歇根州費林特市(Flint)也很不幸地出現了鉛水風波，但跟我們的情況有點不同，我們是焊料和水喉等方面出現問題，而他們的問題起因是換了一名官員。當地是黑人地區，政府比較貧窮，所以政府捨遠圖近，沒有使用乾淨的河水供水，而使用受到污染的河水，最終令該區多名居民的血液含鉛量超標，整件事十分嚴重。但是，我們看到當地的處理手法及問責意識確實比香港的官員好得多。

當美國處理這件事時，是有法可依的，因為美國在1974年已經訂立Safe Drinking Water Act，即《安全飲用水法案》。這項法案自1974年訂立之後屢經修改，現時飲用水已經受到十分嚴格的管制，由食水源頭至水龍頭(from source to tap)也按水質標準受監控，而且指明相關官員的角色、監管責任及違規情況的刑罰。所以，我們看到Flint處理這件事時，雖然不幸有官員犯錯，但最少可以追究，而根據當地的食水安全法，相關主事官員已經逐一遭檢控，需要承擔他們的刑事責任。

但是，香港沒有食水安全法。陳茂波局長至今曾否豎起旗子、提議盡快修改過時的《水務設施條例》及加快訂立食水安全法？然而，政府是倒過來走的，當議員動議訂立食水安全法，我提出修訂，並且詳細列出數項建議，但局方竟然游說議員，叫議員不要支持我們的修訂。政府這是甚麼態度？不需要訂立食水安全法嗎？抑或認為不需要由源頭到水龍頭(計時器響起)也要監管呢？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在這個環節有數項修正案。我說過很多次，我們的修正案針對很多繞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事項，而其中一項是我接着要說的。

我早前說過的，很多我們都會支持，我們其實是想抽出來討論，以及抗議政府繞過立法會財委會，但我要表明，我抽出這項後，希望大家支持真的抽走。這項是甚麼呢？就是以3,590萬元作為第三條跑道（“三跑”）的詳細設計和施工階段的監察與核證顧問服務的預算開支。其實，整個項目的預算開支並非3,590萬元，只是2016-2017年度的是3,590萬元，整項是1億8,000萬元。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大家都知道，政府時常告訴我們，三跑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負責興建，機管局要動用1,400億元——大家聽到，是1,400億元，比高鐵更昂貴——今次1,400億元，政府用盡所有方法繞過立法會，因為據政府所說，那1,400億元全部都是機管局借貸的，但事實並非如此，當中有500多億元是政府不收取股息（特別派息）而撥到機管局的，所以有500多億元是公帑，是納稅人的錢。但是，政府也很奸狡，因為它不收取這500多億元，亦無須立法會通過。另一個奸狡動作，又是想避開立法會，就是它說根據條例，訂立一項叫作“人頭”的收費。大家都知道，就是向每名顧客宰割數百元，然後作為融資。融資1,400億元，為何一定要宰割乘客呢？原來他們的財務顧問計算過，如果不宰割乘客，便無法借貸。宰割了乘客，有200多億元後，再去借餘下的款項，便可借到。所以，大家想想，整件事涉及的1,400億元，當中有500多億元根本來自公帑，200多億元來自宰割乘客，然後餘下的才自己借貸。整件事是繞過立法會的。

這件事最糟糕之處是，本來一直告訴大家這項目是由機管局支付，但原來政府也要付錢。政府要支付多少呢？是1億8,000萬元。大家會問，這項工程既然說是由機管局興建的，為何要政府付錢呢？我們已經問過。這件事本來是應該在財委會討論的，但是又繞過了立法會。老實說，我今天說完這件事，都沒有人回答。我不知道——一定有人看直播——明天可否回答我們？我看是沒有人會回答的。今天高永文起碼也回答了少許，明天張炳良可否來就三跑回答為何要動用1億8,000萬元？完全不用財委會通過，然後強行捆綁，現在沒有相關局長在席，不知道明天他會否回答？

我詢問過局長為何要動用1億8,000萬元，他說“協助三跑道系統計劃在合乎成本效益、切合目標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下成功推行”。他真的很厲害！花1億8,000萬元來監察它，根本1,400億元已不是符合成本效益，然後他又設立一個辦事處來監察它。與他有何關係？他不是說與他無關，由機管局負擔費用的嗎？機管局不符合成本效益，是機管局的事，與他有何關係？政府卻要一力承擔，但又不作交代，亦不提交立法會討論，這件事又是硬來。

第二，他說要“獨立檢視機管局的設計工作，確保完全符合相關的法定要求及技術標準”。我覺得這個目的很可笑。機管局自己的設計，不用符合法定要求嗎？還要設立辦事處監管它是否符合？這也太荒謬了！大家不要忘記，機管局屬於誰？機管局也是屬於政府的。政府全資擁有機管局，自己卻又要設立辦事處監管機管局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第三，“就招標文件和合約採購策略提供專業意見”。機管局沒有專業意見，要政府這個辦事處提供專業意見？我覺得這件事很荒謬，主席。所以，我們覺得大家一定要看清楚這件事。第一，無故要花1億8,000萬元設立辦事處，事後卻根本不知道為何要這樣做。我亦覺得不需要設立辦事處。機管局如此厲害，能夠支付1,400億元興建三跑，政府為何要提供這麼多協助？

還有一項功能：“密切檢視整個施工過程，特別是成本控制、進度監察、工程質量及合約的協調安排”。倒不如由政府包攬吧？但是，整項工程由機管局本身說了算。現時整個機場三跑小組根本是“無牙老虎”，三跑是已經肯定興建的。這項工程在2016年年中已經開始要用1億8,000萬元，2016-2017年度已經要用3,590萬元。其實，整項三跑工程，機管局根本想避開立法會，而1億8,000萬元又是避開立法會財委會，恐怕我們在財委會會查問到底，但是已經捆綁了，亦沒有人回答。建制派又是乾坐而已，他們倒沒有所謂；要1億8,000萬元，他們便“放水”。

但是，大家不要忘記，三跑本身有一個問題。我不談白海豚的問題，我只說嗅到有一陣很大的高鐵氣味。何謂嗅到高鐵的“農味”呢？大家應該還記得，政府當時承諾落實高鐵“一地兩檢”，但到今天還未落實，然後超支了200多億元。今天就三跑，政府又對我們說空域已敲定，2017年已經統一標準、統一規劃。原來被人“統”了，我們也不知道。我也不追究，有些人說“統一”這些字詞是大陸用語，意思不是這樣，在香港的意思是“協調”。

如果說空域已經協調，協調了甚麼？最後，我們問局長，他說要保密，至今完全沒有提供任何資料，整件事完全保密。如果保密完後，真的協調後，發現原來三跑的空域覆蓋5個機場，我們屆時是否要讓路予深圳和廣州？

將來如何，我不知道，但如果日後要讓路，三跑便可能得物無所用。現時每天有68班飛機升降，日後說要做到每天有100多班，最後做不到又怎樣？無他，做不到是將來的事，因為現時我們未完全掌握資料，大家又說興建三跑好，日後可能是“廢跑”，好像現時的高鐵一樣變成“廢鐵”，因為“一地兩檢”的問題未解決，也不知道會弄出甚麼東西來，即使解決了可能更令人害怕，因為可能會破壞了“一國兩制”。日後三跑的問題解決了可能你會更害怕，因為原來我們的空域被他人控制，說不定也同樣破壞了“一國兩制”。

以後的事全部不知道，但現時大家則“盲擰”。這是我說的第一項修正案。所以，我希望政府明天有答覆；另一方面，希望大家支持刪除涉款3,590萬元的分目。但是，刪除這款額也沒有用，因為這是2016-2017年度的撥款而已，政府明年會再申請的，因為整個項目需要1億8,000萬元。所以，這是第一項修正案。

我想特別說的第二項修正案是，我們建議刪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開支。關於運輸及房屋局，我暫不說運輸方面，先說房屋方面。黃碧雲議員剛才就鉛水問題說了很多，我不再說，整件事很明顯是政府後知後覺，而整個運輸及房屋局的監管原來是完全失效的，令香港很多公屋居民飲用鉛水。

另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是，運輸及房屋局研究關於未來10年的長遠房屋策略，但做來做去，我們問局方究竟一年有多少個單位，原來首5年每年平均同樣是15 000個單位，多數十個而已。大家讚賞梁振英明神武，責罵曾蔭權不多建公屋，每年只興建15 000個，然後梁振英說自己有辦法，每年可興建25 000個，豈料現時又縮減至15 000個。張炳良說甚麼呢？他說長遠而言，政府希望可以興建多一些公屋單位。可是，這是沒用的，現時居民每天都向我們投訴，四人或五人以上的家庭，人人都說等了5年、7年，怎麼辦？有些人等了7年，始終等不到。

然後局長向香港市民說輪候時間平均3年半而已，但現在沒有人相信是平均3年半，大家都知道要等這麼久。平均3年半的，可能部分是特快個案，例如有人身故的單位，你若願意搬進去便可快一點；平

均3年半的亦可能是二人或三人家庭，他們可以早點上樓，但四人家庭的申請，依我看來，現時最少也要等候5年。那麼，四人或五人家庭怎麼辦？全部人都要等很長的時間。

但是，運輸及房屋局做過甚麼呢？我們叫局方實施租金管制，又不做；局方說租金管制不可行，導致現時香港成為全世界的耻辱，這耻辱就是原來“劏房”的呎價較豪宅的呎價還要昂貴。“劏房”那麼細小，100平方呎卻住了一家四口，這是全世界的耻辱，香港居民卻要繼續住在這麼令人羞耻的地方，沒有任何空間。運輸及房屋局交出了甚麼呢？只懂得推搪說沒有土地，甚麼也交不出來。因此，我認為要削減局長的薪酬。

在這項辯論環節中，另一個要削減薪酬的人是發展局局長，他更為荒謬。我只舉出他的一個荒謬例子。發展局局長有一年向我們很了不起地說，會在橫州興建17 000個公屋單位。豈料研究過後，最後縮減至4 000個。為何要縮減至4 000個呢？原來他不規劃棕地，卻規劃了有居民居住的土地，那些居民間可否不收回他們的房屋，政府有棕地可興建13 000個單位——大家要記着那塊棕地可興建13 000個單位——卻不規劃。然後局長向我們解釋說很困難，先做容易的。鄉村的利益，地主、土豪的利益，很難觸碰。大家知道棕地的意思是停車場或放廢鐵的地方，政府全部也不敢動，那樣已相差了13 000個單位，我們白白看着13 000個單位沒有了，局長卻不斷說覓地是重中之重。這是第一宗罪。

第二宗罪，大家看看最近非法傾倒泥頭的問題。規劃署經常在有人傾倒泥頭後才寄信給涉事的人，跟他們結為筆友，只警告一下，又說會去巡查。但是，要規劃署執法不知要待何時。有時候更糟糕的是，明明有人違規發展，規劃署會要求還原，但原來還原是可以議價的，還原可以單單鋪設草皮便了事。那些地產商當然高興，他們正是想先破壞，後發展。平整了土地，興建了土地的基礎，然後政府要求鋪設草皮又有何所謂呢？日後清除草皮便可興建樓房了——這便是規劃署。

我們經常問規劃署為何不檢控，那天我們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提問，署方表示每宗案件為何不檢控也是有解釋的。我便說這樣反映出根本法例有問題，但法例即使有問題，發展局局長和環境局局長也在席，二人也不敢答應會堵塞法例漏洞。無他，鄉郊便繼續被破壞，綠化地帶被破壞，四處也有人傾倒泥頭，一宗完了又一宗，每處地方也被破壞，然後你會發現該處原來興建了樓房，發展了，

這便是官商勾結。所以，如果發展局局長不想被人認為是官商勾結，請他做些工夫，因為他同樣不做事。

多謝主席。

陳志全議員：主席，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傳召鐘響了15分鐘後停止)

(有委員高聲說話)

全委會主席：請委員肅靜。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休會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30分休會。